

第一課

何謂神智學？

WHAT IS THEOSOPHY?

摘自美國神智學學會網站

您曾不曾經想過下列有關生命的大問題：

- 我到底是誰？
- 這個世界怎麼是這樣的？
- 我來自何處？
- 我在這世上是在做些什麼？
- 接下來將是怎麼樣？
- 我什麼時候會搞清楚這些問題？

您如果曾經想過以上這些問題，或是類似的這些似乎沒有答案的問題，那我們應該恭賀您！您會思考，證明您與一般人類無異。我們人類都是會對自己、對周邊的世界感到好奇。這種好奇心，在小孩子身上尤其顯著，他們經常都在問：“什麼？”和“為什麼？”。可惜，當我們逐步成長之後，我們學會與‘無知’共存，停止發問—至少表面上是這個樣子。不過，熱衷於尋求答案是人類的天性，這份熱忱是不可能完全受到壓制的。

人類熱衷於了解其周邊的世界，促使我們探索自我發現 (Self-Discovery)。人類有眾多名稱—在生物學裡我們叫‘智人’ (Homo Sapiens)、但同時是‘愛嬉戲的人’ (Homo Jocosus)、‘健談的人’ (Homo Loquax)、‘工作的人’ (Homo Faber) 等；幾乎肯定的，我們可以說是‘探索的人’ (Questing Human) 或‘正在尋求的人’。

經過無數歲月，人類在追尋答案的過程中逐漸的形成幾個體系，其中最重要的三個體系是‘科學’、‘哲學’和‘宗教’。他們都基於一些不同的假設，各自尋求答案，也因為這樣，‘科學’、‘哲學’和‘宗教’之間，難免有時會遇到互相矛盾的地方。但是它們都在嘗試回答同樣的大問題，因此它們的正確答案是不應有矛盾的。我們要去了解造成他們之間不同的原因，尋求這幾個不同系統中的共同真理。這就是該說明‘神智學’和‘神智學學會’的時候了。

神智學與神智學學會

神智學和神智學學會是兩個相關名詞，但是他們又是兩個不同的東西。

神智學通過調和科學、哲學和宗教的不同途徑來嘗試回答有關生命的‘大’問題，但是神智學並不局限於它們的任何假設，而是依靠自己的假設，但又接受其他途徑一切真實的和寶貴的部分。

神智學可以說是近代的，也可以說是古老的。說神智學近代，因為我們能夠利用它來解釋眼前自然界的許多現象，以及利用它來滿足我們對自己的身份和世上一切事物存在的意義的好奇心。神智學並不是一系列簡單的答案，而是呈現給我們一種新的視野來觀察自己及宇宙，並提供一個新的平台來開發自己的答案。

說神智學古老，因為它包含了世界各地古聖賢們的教導。在不同的地方或領域，神智學有不同的名稱。在印度它叫 Brahavidya—梵的智慧，即‘終極真實的智慧’或 Sanatana Dharma—永恆的教義。在猶太教它叫 Kabbalah—卡巴拉或‘已經收到的’。在中國它叫作道學。在回教裡它叫做 Sufism (蘇非派)—‘穿著毛衣的人 (意思是純淨的、明智的) 的道’。在基督教它叫作 Prisca Theologia—‘古代有關神聖事物的觀念’。也有人稱它為‘智慧傳統’ (Wisdom Tradition)、‘持久的哲學’ (Perennial Philosophy)、‘秘密教義’ (Secret Doctrine) 和‘遠古的智慧’ (Ancient Wisdom)。

神智學 (Theosophy) 一詞，來自兩個希臘字。Theo，即‘神聖’，和 sophia，即‘智慧’。不過，神智學不是一個居高臨下統治著我們的某個神明所指定的一種思想體系，而是普遍的和潛在的蘊藏在人類精神內的‘神聖智慧’ (Divine Wisdom)；它將經過進化的過程，慢慢的展現出來。就是我們這個內在的‘神聖智慧’激發我們的渴望，去追求生命以及其他‘大問題’的答案。

神智學一名詞，首次於 1650 年被當作英文用來稱呼一些古聖賢的教導。接著，它也被用於薩卡斯 (Ammonius Saccas) 及普羅提諾 (Plotinus) 的思想 (這兩人於公元 3 世紀初創建了埃及亞歷山大學派的新柏拉圖學說)。對他們來說，神智學解釋了古希臘神秘主義裡，

經過入門儀式學習隱秘學的人士的經驗。過後，神智學這一名詞也被基督新教神秘主義者雅各布博梅 (Jakob Böhme)、英國的史維東堡神秘哲學，和其他 17、18 世紀的心靈作家等所使用。此外，它也被用來稱呼 Pythagoreanism 畢達哥拉斯學說 (發明畢氏定理的數學家、哲學家)、Gnosticism 諾斯替教 (又稱直覺學派)、Hermeticism 赫爾墨斯哲學、煉金術、Advaita Vedanta 吠檀多不二論等學派和大乘佛教學說。最後，它也與諸如 尼古拉斯·庫薩 (Nicholas of Cusa, 1401-64)、帕拉切爾蘇斯 (Paracelsus, 約 1490-1541)、布魯諾 (Giordano Bruno, 1548-1600) 等哲學家掛鉤。

自 1875 年神智學學會創建以來，神智學這一名詞也漸為普遍採用。神智學學會有 3 個目標：

- 成立一個不分種族、信條、性別、階級和膚色的普世兄弟會的核心組織。
- 鼓勵研究比較宗教、哲學和科學。
- 調查自然界裡我們還未能解釋的定律和人類的潛能。

為了達到這些目標，學會提出了古代智慧的一個當代聲明，也就是神智學。神智學學會並不須要會員們接受神智學的全部甚至部分教義；神智學學會的座右銘是“沒有比真理還崇高的宗教”。這裡的‘宗教’並不限於教會，它包括了一切信念和觀念—包括神智學本身的聲明！

神智學學會大多數的會員一般上都認同神智學的基本概念和理想，但他們都有拒絕其中任何部分的自由，甚至可以按自己的方式去闡釋整個系統。要成為一個會員，隻需要同意學會的上述三個目標。但是，神智學學會提供的生命觀是不尋常的，因為它是全面的和前后一致的連貫，而且永恆。它是古代智慧傳統的一個現代表達方式，它為那些跟隨它的人提供了一個令人滿足和富有成效的生活方式的基礎，使得他們發現自己的內在本質和更懂得如何造福世界。

雖然這門智慧在不同的時代以不同的名稱或語言出現，雖然其外在形象和呈現方式有異，但其精髓和本質都是一樣的。它特別強調人類之間手足情誼的真實性和貫徹它的迫切性；但是，它也使得我們洞悉周邊不能解釋的現象和幫助我們發展我們的潛在能力；同時，它是宗教、哲學和科學之間的內在的和諧統一。

神智學為宗教

上帝指派他的導師在不同的時代，
到不同的地方和不同的種族之間，
給於適合他們成長和配合他們的智慧的啟示，
而不會隻把真理授給單一種族自私的擁有。

詹姆斯·羅素·洛威爾

(美國詩人、評論家、編輯及外交家 1819-91)

這個世界有許多宗教，個別在不同的時候針對不同的人種。英文 Religion (宗教) 來自拉丁文，它的詞根是‘連接回去’。所以不同的宗教以不同的法門把它的信眾連接回到生命的最終源頭—不論你如何稱它：‘絕對’ (Absolute)、‘上帝’ (God)、‘神聖的真實’ (Divine Reality) 或類似名詞。

神智學也被稱為‘智慧宗教’，那是因為它也指出了一條連接到源頭的道路。可是神智學並不是一門宗教，它並不自稱有完整的和最終的智慧和真理，也沒有提供單一的‘神聖智慧’的解釋。神智學指出世間一切東西，包括我們的心智，都是在進化中。我們處於一個未完成的地球，我們自己也是一種‘在制品’。因此，任何主題的累計智慧在任何時候都是不完整的、有待補充的。我們隻是在發展過程的中間階段，還有許多有待我們去發現。

《秘密教义》确立了三个基本命题：

1. 有一个无所不在、永恒的、无限的和不变的原则，任何对它的推测都不能成立，因为它超越了人的构想能力，任何语言的表达和比喻都只能将之贬低。它超出了人类思维的范围和界限，正如 Mandukya 所云，“不可思议、难以言表”。(译者注：道家也有“道可道，非常道”的说法)
2. 宇宙永恒的整体是一个无限次元，它是无数宇宙周期性的不断显现和消失的游乐园，所谓的‘体现明星’和‘永恒的火花’。
3. 一切灵魂，都与一个‘普遍超灵魂’ (Universal Over-Soul) 基本认同；后者本身又不过是个‘未知根源’ (Unknown Root) 的一面而已；以及每一个灵魂，即‘普遍超灵魂’的一朵火花，都必须按照周期和因果的法则，不断的转世。

以上三点摘自《秘密教义》(The Secret Doctrine) 之‘诸言’

神智學不會將個人綁定在任何特定信仰或信條之下，它致力於以非宗派和非教條的方式促

進人類對生命的意義和整體性的永恆探索。世界上的宗教都提供此探索的方法，因此它們是神智學研究的對象。

神智學認為一切宗教教義的深處都是基於‘神聖智慧’，且因此尊重它們。神智學不試圖要任何人轉教，而是以理性為基礎而說明和解釋不同信條和儀式之間的內在涵義。神智學學會的第二任國際主席安妮貝紳女士，簡潔地說出了神智學的態度：“神智學要求您實踐您的宗教，而不是離開它。”



Helena P. Blavatsky 和 Henry Steel Olcott
神智學學會共同創辦人

神智學為科學

神智學的另外一面是它的科學性，特別是其對‘觀察’和‘實驗’，‘假說’和‘調查’的科學態度。當然，科學與神智學之間也有差異。科學把本身研究的對象限制在可以量化並通過可以控制的、可以重復測試的客觀實驗；而神智學雖然也涉及直接經驗，但往往是比較注重主觀性和定性。即使如此，神智學文獻裡的許多概念與近代科學的新興知識有顯著的雷同。

用科學的方法去了解我們物質世界的運作，是一個基本的途徑，因為以客觀的態度追求真理是科學的主要特點。但是，今天會深思的科學家都可能同意一個東方先賢所說的話：“在科學領域裡，每一個偉大的發現都源自一個重大的直覺。”神智學深入這個‘重大的直覺’區，有很多甚至是超越了客觀證據的範圍。但是，如果它們是真理，那麼每個願意把自己的生命當作一個實驗室的人，都可以確定它們的存在。

雖然負責任的科學家都會關心道德的問題，科學本身是不問及道德的。知識就是力量，這股力量可以用於好的方面，譬如發明控制疾病的療法；也可以用於壞的方面，譬如發明用在

戰場上的毀滅性武器。神智學，在指出尋求內部知識的新道路的同時，還教導我們，這些知識是那些在行為、欲望和思想上都為人類的福利著想的人才能安全得到的。研究擴展知識以及嘗試拓展知識都必須和自我發展和自我控制攜手共進，這樣我們的世界才會有安全。

神智學為哲學

神智學在另一方面是一門哲學，因為它為宇宙和宇宙的道，以及人類的起源、進化和命運假定了一個符合邏輯的解釋。在一則 Blavatsky（神智學學會創建人之一）發送到 1888 年的神智學大會的信息裡，她寫道，“神智學是合理解釋事物的哲學，而不是一套信條。”也就是說，神智學不是一套信仰，而是解釋事情的一種哲學，它為宗教和科學都沒有觸及到的生命的一些方面，提供了說明和解釋。神智學認為，宇宙是統一的，有序的，有目的的，物質是生命進化的工具，思維是一種具有創造性的力量，我們可以學會有效的使用它，而歡樂和苦難則是為了使我們的品格和能力得以發展，達到實現智慧，慈悲和力量的方法。

我們說神智學包含宗教、科學和哲學三個方面，在遵循正確的方法去追求真理時，這三個途徑都並不矛盾。事實上，他們彼此相容並互補。他們是觀察宇宙真相的三種不同方法，在某一個時期是宗教或哲學，將來另一個時期會變成科學。英國科學家約翰 D. 巴羅就曾在《萬物的理論，4》寫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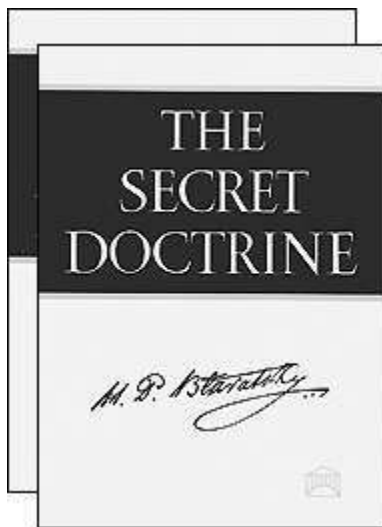
“今天，物理學家都接受原子論觀點，認為物質的最基本組成部分都是相同的粒子，這樣一個觀點是有許多證據的，全世界每一所大學都是這麼教的。然而，這個物理學的理论，卻是源自古希臘人，而他們在沒有任何觀察證據來支撐的前提下把該理論當做是一種哲學的甚至是神秘的宗教..... 原子論的起點是一個哲學的觀念，這個觀念以現代任何衡量方法都不能視為‘科學’，然而，最終它卻成為物理學的基石。如此看來，現在應該存在著一些以今天的標準來看是毫無根據的，但是將在日後能為‘科學’的實在觀所接受的概念。”

神智學的幾個基本概念

神智學——在宗教、科學和哲學方面——提出以下幾個概念供考慮：

- ‘終極真實’（Ultimate Reality）是一個統一的整體——絕對的、非人性的、不可知的和難以言表的。

- 我們居住的宇宙是多方面的、多樣化的、不斷變化的、相對的（這意味著其中每一個部分的意義與價值都是相對於別的部分而存在的）和虛幻或‘mayavic’的（即，非表象的）。
- 一切的意識、物質和能量都源自‘終極真實’。它們都是‘終極真實’在我們看得見的宇宙裡互相依存的三種表現，並存在於一切生物和粒子之中；沒有無生命和無意識的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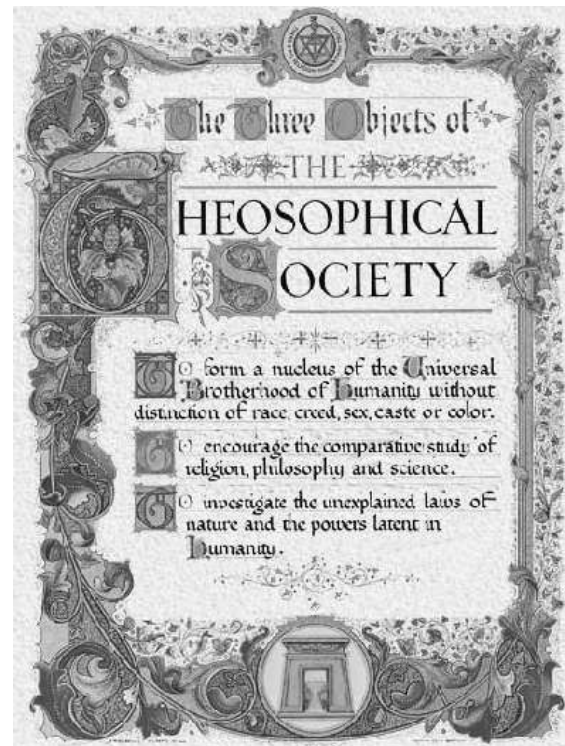


Helena P. Blavatsky 女士的代表作《秘密教義》

- 宇宙及其中的一切，都是‘終極真實’散發出來或表現出來的，並非由一個人性化的創造者無中生有。
- 宇宙是永恆的，但是會有數不盡的世界在它之內周期性的顯現出來。這是一個由集體智慧和廣大無邊的心智遍布的整個宇宙；它通過宇宙萬物有意識地和在不同程度上體現出來。
- 我們通常知悉的物質宇宙，隻是整個宇宙的一方面。整個宇宙由許多位面 (Planes)、域 (Fields) 或次元 (Dimensions) 組成—它們是整體裡共存、互相滲透和相互作用的表現。在我們太陽系的七個位面 (Planes) 裡，人類主要是在較低的三個運作：物質 (Physical) 位面、感情 (Emotional) 位面和思想 (Mental) 位面。
- 宇宙和其中的一切都是有序的，它們由一個普遍的法則，即‘因果律’，也稱‘業’所支配，依照一定周期的模式運作，包括活動和休止不停的交替。在人類生命中，這種周期循環的法則通過重

復的再生或轉世，和其他的方式表現出來。

- 進化，是通過內部有智慧的指引加上個人的努力，表現出來的結果。進化是良好的，有目的的，有計劃的。
- 不但我們的物質形式在不斷的進化，我們對宇宙的認識，以及我們對與所有生命是基本統一的這種心靈意識，也都在進化中。
- 我們是復合的生物；我們有幾個各自獨立進化的原則或能力，而它們的發展正是進化的目的。在宇宙和我們內部有七個這樣的原則。
- 我們是由三部分組成的：（1）一個暫時的、隻存在一世的‘人格’ (Personality)，（2）一個不朽的、不斷在進化的‘個人’ (Individuality)，而且它不斷地在轉世，（3）一個‘終極真實’直接散發出來的火花。這三方面綜合在一起，就是我們進化的原動力。
- 進化的過程，是始於無意識的脈沖，可是最終這個過程必須由其中在進化的實體自我意識的增加，和它的自由意志（即自願）來導引，成為一個蓄意的、有意識的過程。人類有意識的參與這項進化過程，就象征為在走一條路。



- 在宇宙中進化的眾多實體，有的智力比我們人類低，有的比人類高；

有些走在前面（真師或聖人）成為那些在后面的幫手或向導。

- 要促進人類的進化，關鍵是個人要為他人奉獻，也就是奉行利他主義——認識到人類的一體性和忘掉個人之間的分隔。
- 我們在生活中體驗到的痛苦、殘酷和挫折，不是獨立存在的邪惡，而是無知、失衡的行為和相對變位或變化的結果。
- 通過個人在今生的努力，是有可能接觸到直覺的知識或神秘的經驗，使他們完全意識到他們和‘終極真實’的無分隔性。
- 宇宙中的一切，時常會出現相對應和相類似的情況，以及有意義的相關聯和相重復的范例。了解並善於使用這些關係，我們就可以用我們已知的去發現未知的。
- 所有宗教和宗教哲學都有它通俗的或外相的一面，但其背後都存在著隱秘或內在的教義，並且這些內在的教義都和這裡所列出的概念相吻合。

用一個當代的角度表達這些基本概念的依據，就是以下的神智學世界觀：

雖然神智學學會的會員可以自由的去理解神智學的教誨，學會本身是致力於維護和實現這個體現人類自我改造的世界觀和願景的‘永恆智慧’。

這個傳統是建立在幾個基本命題之上：

1. 宇宙和存在於其中的一切，是一個相互聯系，相互依存的整體。
2. 每一個存在的物體——從原子到星系——都源自一個同樣的、普遍的又是創造生命的‘真實’。這一‘真實’無所不在，雖然萬物是它的表現，但即使合起來也不能概括它，因為它超越了一切。它通過有目的的、有序的和有意義的自然界進程，以及在心智和精神的最深層面揭示了它本身。
3. 當我們認同每一個生物體都有其獨特的價值時，這種認同感就會通過尊重生命和對眾生的慈悲心表達出來。我們也支持每個人自己去追求真理的需要，並尊重各宗教傳統。這些理想如何在個人的生活中成為

事實，是每個人自己的特權和負責任的行動。

神智學最關注的，是促進各種族、國籍、哲學思想和宗教之間的理解和友愛。因此，神智學學會邀請所有的人，不論其種族，信仰，性別，階級或膚色，以平等的身份來參加學會的工作。神智學學會沒有規定任何教條，而是指向一個統一的、超越一切分歧的源頭。為真理獻身，愛護一切眾生，並承諾過一個積極的利他主義的生活，這就是一個真正神智學學人的特征。

Mabel Collins 女士曾在她十九世紀末的一篇名為《白蓮花田園詩》‘The Idyll of the White Lotus’ 的象徵式故事中提到以上三個命題；后人因此也將這三個命題稱為《白蓮花的三個真理》，並以下列的形式陳述：

- 有三個偉大的真理，它們是絕對的而且不能丟失，但是它們可能因為缺乏人們的聲音而不為人所知。
- 人的靈魂是不朽的，它的未來是一個其成長性和輝煌性都是無限度的東西的未來。
- 那個給予生命的原則，存在於我們之內和周邊，它是永恆的和永遠性善的，我們看不到、聽不到也嗅不到它，但任何渴望對它有感知的人都能夠感覺到它。
- 我們都是自己的絕對的立法者，榮耀或沮喪的施與者，是自己的生命、獎勵和懲罰的裁決人。
- 這些真理，像生命一樣偉大，卻也像最簡單的頭腦一樣的簡單。
- 去吧，將這些真理喂於那些渴望得到它的人們吧！

（版權歸美國惠頓伊利諾伊州神智學學會所有）

復習思考題：

1. 請為神智學下定義。
2. 為什麼說神智學古老？
3. 神智學是一門宗教嗎？為什麼或為什麼不呢？
4. 神智學作為科學和現代科學之間有什麼區別？
5. 說神智學是哲學的意義何在？
6. 說說神智學一些重要的信條。

第二課 人的構成

THE HUMAN CONSTITUTION

作者：Vicente Hao Chin, Jr

幾乎與所有的主流宗教傳統一樣，神智學認為人類是由多層的意識和多層的‘軀體’構成的。在神智學，這些不同層次的意識也被稱為不同的‘原則’，而這些不同的原則是通過不同的軀體來表現的。不同的神智學作者在列舉這些原則的時候雖然有細微的出入，但它們的核心部分是一致的。

現代神智學教義是源於 H.P.Blavatsky 女士（簡稱 HPB 女士）；她指出，人類是由七個原則組成的：

1. **神我 Atma**: 精神，或神聖的火花
2. **菩提 Buddhi**: 精神的靈魂、神我的表達工具
3. **智慧、心智 Manas**: 人的思想、人的靈魂；它有兩個層次 — 高智慧（高心智）與低智慧（低心智）
4. **欲 Kama**: 動物的靈魂，這是通常與低心智相連，形成‘心智—欲’組合
5. **模體 Linga Sarira**: 靈體、星界副身（也稱以太附身），肉體以它作為模型
6. **氣 Prana**: 生命能量
7. **肉體 Sthula**: 即色身

這七個原則可以分為兩個主要部分：不朽的高三合（由第一，第二和第三原則組成，即神我一菩提一心智）和在人死后被廢棄的低四合（由其余下面的四個原則組成，即欲-模體-氣-肉體）。



一個健康的人的以太副身
（摘自《有形和無形》的）

有了有關這些原則的知識，我們便能更好的了解死亡、死后狀況、輪回、靜修、治療、催眠，以及其他許多非物理現象的過程。這些知識構成了神智學和秘傳知識的最重要基礎之一。

這七個原則當中，**神我**有一個基本特性與其他的原則不一樣，即它不是一個個別的實體，而是一個通過其余六個原則 — 從**菩提**到**肉體** — 顯現出來的普遍原則 (Universal Principle)，也即是說，其余六個原則對**神我**來說都是表達的工具。它隻是在與**菩提**銜接之后才成為一個個別的實體，叫做**單子** (Monad)，因此 HPB 女士給單子的定義是‘**神我—菩提**’。

在她授予她學生的《隱秘指示》裡，HPB 女士將**神我光環** (Atmic Aura)，或**光環蛋** (Auric Egg) (又叫**光環封袋 Auric Envelop**) 當成是一個原則，取代了**神我**。同時，她舍棄了氣，因為氣是一個普遍原則而不是個別原則。

她把**肉體、靈體、欲、低心智、高心智、菩提**和**神我光環**或**光環封袋**，列為人的七個原則。生命是一個宇宙普遍原則，如**神我**一樣，它不屬於個人所有。氣和**光環封袋**在本質上是一樣的，就如命 (或**生命**, Jiva) 一樣，這個氣也就是宇宙神 (Universal Deity)。（參閱 CW 12:672）

在她的公開著作裡，HPB 女士從來沒提到**光環封袋**，原因是她說它是非常神聖的。一個人與純阿卡沙 (Akasha) 和無邊無際的命 (Jiva) 之間的差別，便是這個膜或光環。它記錄了每個人所造的業，也是一個人的**靈體** (Astral Form) 的來源。（參閱 CW 12:607-8）

這些細微差別導致了安妮貝紳 (Annie Besant) 和 CW Leadbeater 的一套廣泛流行的分類系統最終被採納，這個系統如下：

梵語	英語	說明
神我 Atma	精神、心靈 Spirit	
菩提 Buddhi	直觀、直覺 Intuitional	精神的靈魂
無色智慧 Arupa Manas	因果體 Causal Body	抽象心智
有色智慧 Rupa Manas	低智慧 Lower Mental	具體智
欲 Kama	感情 Emotional;	現在，‘靈體’ 已經是與

	(靈體 Astral)	‘欲’，而不是與‘模體’，同義使用
模體 Linga Sarira	以太 Ethereic	模體也叫‘以太副身’而非‘靈體’；它被認為是人的肉體的一部分
肉體 Sthulu Sarira	肉體 Physical	

在后來的分類中，貝紳和 Leadbeater 不再把單子認同於**神我-菩提**，而是高於**神我**的一個叫 Anupadaka 的位面。

宗教傳統裡的同義詞 在不同的宗教傳統裡我們可以找到與上述人類原則相同的概念。在猶太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裡，他們一般把這些原則分為三個部分：

	舊約	新約	可蘭經
精靈 Spirit	Ruah (Ruach)	Pneuma	Ruh
靈魂 Soul	Nephesh	Psyche	Nafs
肉體 Body	Gewiyah	Soma	Jism

但是，在這三個宗教的神學和神秘主義文獻裡，細分之下我們都可以找到和神智學裡人類七個原則相等的概念。

例如，在猶太教的卡巴拉 (Kabbalah) 裡，在 Ruah 之上是‘神的精神’ (Neshamah)。因此，將‘神的精神’ (Neshamah) 等同於**神我**會更恰當，而 Ruah 便是**菩提**或者是**高智慧**。再者，卡巴拉建造的‘生命之樹’ (Tree of Life) 裡，假定了一個人有十個原則或叫 sephiroth。最高的

三個，Kether, Binah 和 Chocmah, 相當於**神我-菩提-智慧**組合，其他都是精神的或物質的。

在基督教裡，托馬斯阿奎那區分了‘理性的靈魂’，‘靈敏的靈魂’和‘植物性的靈魂’ (《神學大全》I, Q. 78, 1)。**‘植物靈魂’**覺醒於植物裡，‘靈敏的靈魂’活躍於動物裡，而‘理性的靈魂’，是存在於人類裡。這相當於神智學裡的高智慧、低智慧和欲。

在伊斯蘭教裡的蘇菲派，ruh 和身體之間有進一步的細分。與神智學的原則一致。‘心’ (Qalb) 代表‘直覺的意識’或菩提，而‘靈魂’ (nafs) 就像托馬斯阿奎那的理論一樣分為許多種。他們是—‘理性的靈魂’ (nafs al-natiqah)、‘動物靈魂’ (nafs al-haywaniyah) 和‘植物靈魂’ (nafs al-nabatiyah)。可蘭經也將‘靈魂’ (nafs) 分類為 (雖然這些是說明靈魂的成長過程而不是指原則)：‘易於變邪惡的靈魂’ (nafs al-ammarah)、‘自責的靈魂’或‘良心’ (nafs al-lawwamah) 和‘安心靈魂’ (nafs al-mutma'innah)。 (古蘭經 12:53;75:2;89:27)

神智學有關原則的分類，在本質上和印度教系統裡的吠檀多和瑜伽，還有佛教的系統相同。在吠檀多裡，這些原則與各種‘護套’ (kosas 或‘鞘’) 認同，而在塔拉卡瑜伽裡，他們是根據基數 (upadhis) 來劃分。

2005 年版權由作者所有。菲律賓神智學研究所，1 伊巴街，奎鬆市，菲律賓。

復習思考題

1. 一個人的七個組成原則是什麼？
2. 這七個原則是如何劃分或分組？
3. 什麼是**神我**？
4. 請說出‘精神’ (Spirit 或心靈) 在舊約、新約和卡巴拉裡的同等名稱。

第三課

死亡和死后狀態

DEATH AND AFTER-DEATH STATES

作者：Vicente Hao Chin, Jr

神智學告訴我們，一個人去世后，他的自我 (Ego) 及其非肉體的‘載具’在轉世之前都要經歷幾個階段。這個過程可能是非常短暫的（如兒童或過早死亡的案件），也可長達 3000 多年。在神智學的文獻裡，尤其是在《大聖函件》中，對死后狀態有廣泛的描述，在過去的一個世紀裡，其中的一些描述在對超心裡學的研究中得到了驗證。

壽命 每一個人與生俱來都有一定數量的生命能量，就像一盞燈裡的油一樣。當油耗盡的時候，即使一個人看起來很健康，他還是會死去。但是如果一個人的生命能量在耗盡之前卻死於暴力，他的自我 (Ego) 將會在沒有肉體的情況下繼續保有意識並且活著。因此，自然死亡和過早死亡之間會有這樣一個區別。

過早死亡有三種：死於意外、謀殺和自殺；根據不同的死亡原因，它們都會有不同的死亡過程，這將會在以下個別討論。

肉體死亡 根據《大聖函件》，大腦是最后一個死亡的器官。在死亡的時刻，一個人會在幾秒鐘內回顧他的一生。“即將死亡的大腦用極強的脈沖將人的記憶釋放出。。。記憶裡最強的意念和念頭，自然也是最鮮明的，得以在天界 (Devachan) 再現，其余的則永遠的消失”。（參閱《ML 93B》）這種回顧一生的過程，已經被近來許多有關‘瀕死經歷’ (Near Death Experience) 的研究証實了，這其中包括理查穆迪博士的研究。一個人最終最突出的心念，將決定他未來的‘生命原則’，而這些心念的性質取決於他一生中主導的性格。任何人一包括瘋狂的人一都能在死亡的時刻，清晰地回顧他的一生。因此，大聖 Koot Hoomi (簡稱 KH) 告誡人們，在一個人將死的時候要保持寂靜，以免干擾這些心念而影響到它為自我鑄造未來的過程。

人的肉體 (Physical Body) 和欲體 (Desire Body 或梵文 Kama Rupa) 之間是由一個非物質性的銀繩銜接著的，當這銀線斷了的時候，人的死亡便成為永久性。自古以來有透視能力的人都能看到這條銀線，在聖經的《傳道書》12:5-6 章裡也有提及到。“因為人歸他永遠的家，吊喪的在街上往來，銀繩折斷，金罐破裂”。

在一個人死亡的時刻，他的幻影有可能被在遠處的人所看見，這是他的‘精神幻影體’（梵文是 mayavi rupa），但並不是臨終者自願造成的，而是基於他當時的感知。因此幻影的衣著，往往是他們在死亡的時刻穿著的衣著。Blavatsky 女士說，如果一個人溺水死亡，幻影就會好象在滴水。這種精神幻影體有別於由星光界反射出來的逝者的幻影（參閱 ML 附錄 I）。

差不多每個人從死亡（如溺水等事故）的邊緣被救回來之后述說的經驗，都在許多方面確証了我們的教義。回顧一生並不是自願的，就如我們無法控制眼睛的視網膜看到影響它的顏色一樣。在最后的時刻，人生的一切經歷都被復原在我們的記憶裡，一幕幕、一件件的往事，都從被遺忘的隱蔽處和角落重現。垂死的大腦以極強的脈沖將記憶釋放出，而我們的記憶也忠實的再現每一個大腦活動期間賦予它的影象。記憶裡最強的意念和念頭，自然也是最鮮明的，它得以在天界再現，其余的則永遠的消失。這並非如一些生理學家所言——人會在瘋狂或無意識的情況下死亡。即便是一個瘋子或一個癲狂的人在死亡的那一刻也有瞬間的清醒，儘管他無法對周邊的人言明。他或許如同死去了一樣，然而，從他心臟最后的跳動，到生命最后的火花及體溫離開他的身體的那段時間裡，他的大腦還在思維，而自我也在那數秒鐘裡再一次的重放他的一生。你們要切記，如果你是在一個面對死神的人的床邊時，特別是在死神濕冷的手已經安放在該人的身體之后，一定要低聲說話，以免打擾他思潮的漣漪而阻礙了他的過去鑄造他的未來。

（摘自《大聖 Koot Hoomi 函件》，ML-93B）

原則的分離 要了解肉體死亡之后發生的事，必須熟悉人類的七個原則：肉身 (Physical Body)、模體 (Etheric Double)、氣 (Prana)、欲 (Desire)、智慧 (Manas)、菩提 (Buddhi) 和神我 (Atma)。（見第二課）

在正常死亡的情況下，最低的那三個原則與較高的四個分開。這三個是肉身、模體以及氣。然后靈體 (Entity) 會有一段時間失去意識並以欲體進入欲界（也稱色界）。自我 (Ego) 則進入睡眠狀態，失去所有的記憶，直到抵達天界 (Devachan) 並覺

醒過來的時候。據《大聖函件》說，除了**大聖**和**巫師**之外，沒有人會知道自己已經死了。逗留**欲界**的時間，從數小時至數年，這取決於**自我**，死亡的性質以及其他因素

靈體然後進入一個長‘孕育’（Gestation）時期，準備進入天界。**大聖 KH** 形容這個時期的長度是視一個人的‘心靈耐力’而定。

第二次的死 在‘孕育’時期結束後，靈體將經歷‘第二次的死’，剩下來的**高四合原則**當中，較低的兩個原則與較高的兩個原則分開；即是說**欲體**和**智體**會與**神我一菩提**脫離。這個分離過程中會有一場鬥爭。鬥爭的結果決定多少的**智體會隨神我一菩提**，多少會隨**欲體**。分離之後，**欲體**和**智體**就成為‘空殼’（Shell）而逐漸的瓦解。這些‘空殼’便是靈媒在降神會裡聯系的對象。

瀕死體驗

近年來，數百位經歷過‘臨床死亡’人士的証詞已經被醫學研究人員收集並發表。他們當中最著名的是雷蒙穆迪博士（《生命之后的生命》作者）和庫布勒羅斯博士（《關於死亡和死亡的過程》作者）。

這些‘死’了又被‘救活’的人所述說的經歷，與神智學文獻中的描述有顯著的相似。對於他們中的大多數人來說，第一個經歷是通過一個黑暗的通道，然後他們在一個難以定義的精神體（spiritual body）內，意識重新聚焦而對自己有了覺知；接著他們超然的看到自己的肉身手術台上被醫藥人員嘗試復蘇，或正從汽車殘骸裡被救出來。許多人接下來發現自己處於一個光和自由的世界，他們在這裡遇到了一個體現著‘完美的理解’和‘完美的愛’的‘光明體’。他們也往往經歷了一個令人難以置信的、既生動而又即時的‘生命回顧’，並因而了解到由於還有未盡事宜，他們必須返回世間——許多人都很不情願這麼做。他們（包括演員彼得塞勒斯和其他知名人士）都作証，這樣的經歷徹底的改變了他們的生生。他們對死亡不再有恐懼，並從這個時候起，他們了解到他們的使命是培養對別人的愛以及繼續學習，一直到生命的盡頭。

摘自《死后的生命》新西蘭神智學學會

網址：

[Http://www.theosophy.org.nz/Publications/Pamphlets/LifeAfterDeath.html](http://www.theosophy.org.nz/Publications/Pamphlets/LifeAfterDeath.html)

在極罕見的情況下，如果一個人是極端的自私，他的整個**智體**將跟隨著**欲體**而逝，因而剝奪了**神我一菩提**在來世所需要用到的載具。這就是所謂的

‘丟失的靈魂’，是一個在**欲界**裡注定要滅絕的有智慧物體，因為它不再與它不朽的來源，即**神我一菩提**銜接。另外一種情況是，當這個邪惡體是‘精神性的、精煉的’時，這樣的靈魂將去到無間地獄（Avichi），那是**天界**的對立面，也就是常說的地球本身。這個丟失的靈魂可能仍保留了很多的生命能量，甚至可以一次又一次的再現（Incarate），直到它的生命力耗盡為止。作為一個殼，它也可能成為‘居於門檻之物’（Dweller of the Threshold），被它原來的**自我**造成的一個新的**人格**所吸引。不過，隻要它還有一絲悔改的火花存在，它還是有與它的**自我**再次銜接的可能性。那種不再是靈體，又不值得無間地獄收容的‘丟失的靈魂’將會淪落到‘第八球體’，這是一個密度甚於地球的一個球體，也稱為‘自然界的熔爐’；靈魂的材料將在那兒被重塑，為未來的發展用。

天界 智體比較純淨並且跟隨**神我一菩提**的那部分，就是那將會蛻變成一個新的生命體的**自我**。在經過‘第二次的死亡’之後，**自我**進入極樂而且沒有一絲悲傷痕跡的**天界**，在那裡**自我**也完全不會覺察到物質世界發生的事情。它可以在**天界**逗留 10 到 30 個世紀，這取決於它在前一世在世間吸收的豐富經驗。不過**天界**與基督教徒的天堂不一樣，它是一種主觀境界，**自我**未能履行的渴望都能在那裡得以實現。

當**自我**進入**天界**時，它余留下來的殼，‘將會從剩餘的**人格**（Personality）陰影裡長出一種朦朧的意識。’《ML 93B》

自我在**天界**享有的補償（譯者注：不同於果報）告一段落時，會利用前世的生命原子（life-atoms）組成新的**智體**和**欲體**。這些生命原子，也叫渴望的精靈元素（tantric elementals 譯者注：就是造成我們渴望世間的生活和決定我們來世生活的品質的一種元素），會在**天界**外等待**自我**，它將決定**自我**在來世的**人格**（Personality）類型。《ML 93b》

過早死亡 自我在過早死亡的情況下，如意外事故、謀殺和自殺，命運是不同的。他們死亡的一刻還沒有到來，他們的生命能量儲存尚未用盡。他們其實還未‘死’，隻是失去了作為載具的肉身。他們可能保有意識，因此可以和生者溝通。他們也被稱為 Elementaries（譯者注：與 Elemental 不同）、即‘捆綁於地球的靈魂’、或‘游蕩於地球的靈魂’。

根據《大聖函件》，過早死亡的人的死后狀況，依他們死亡的情況而異。那些死於意外又有“良好和單純的**自我**”的人不會存有該意外的回憶，而會進入睡眠狀態（或者有幸福的夢，或者沒有），直至其自然死亡的時刻來到。當他們做夢時，他們“會在他們熟悉的朋友當中和熟悉的地方活動和生

活”。那些死於短暫發瘋的人也同樣的會進入沉睡狀態。

另一方面，那些有感官欲的和自私的，“會遭受一個可怕噩夢性的酷刑”。他們會到處徘徊，然後被靈媒特別開辟來滿足他們欲望的機會所吸引。極端的個案會成為鬼魂或虛擬界的惡魔，刺激世人干壞事。“大多數一既不是非常好的，也不是非常壞的，意外或暴力（包括謀殺）的受害者——他們一些會睡眠，其他則成為自然界裡的鬼魂，而少數的人可能成為靈媒的受害者，被靈媒吸引並從靈媒那裡衍生出一套新的蘊（Skandhas）”《ML 76》

自殺的人本來要逃避他們的痛苦，卻發現自己還活著並且還有意識，隻是沒有了肉身，因此會後悔他們的行為而感受到強烈的痛苦。

《大聖函件》特別提到了殺害加菲爾德總統（美國第廿任總統）並後來被處決的刺客 Guiteau。“Guiteau 進入了一個不停地向總統開槍的境界，（他的所為）令千百萬人陷入混亂並改變他們的命運；他將一直被審判，一直被絞死。他也不停地反省自己的行為和思想——特別是那些他在行刑台上所沉湎的。”（ML 70-C）

與死者溝通作為一般規則，由於**自我**在**欲界**是處於無意識狀態，與死者的溝通是不可能的。過後，當**自我**在**天界**蘇醒時，由於**天界**的意識和正常的意識之間的差距太大，也阻止這種接觸。然而也有例外，例如：

（1）當一個人過早死亡，如死於交通事故、謀殺或自殺。在這種情況下，雖然死後的經歷不一致，在某些情況下溝通是有可能的。

（2）當一個生者的意識，被吸引到一個剛去世的人在未進入“孕育”期的意識。

（3）當一個純淨的生者得以將他的意識提升到**天界**的境界，與死者在那裡的**自我**溝通。

靈媒自稱能與死者溝通，其實是與死者的**自我**在進入**天界**後余留在**欲界**的‘星光殼’（靈體殼 Astral Shell）溝通。這些殼仍然保留著一點記憶和死者的人格素質，因此，當被靈媒接觸時，便如有智力一般。然而，真正的**自我**在進入**天界**的時候，已經與其**欲體**脫離了。

《大聖函件》強烈的警告靈媒勿嘗試聯系‘捆绑游蕩於地球的靈魂’。“那些由於欲望而被靈媒所吸引的靈魂是可悲的；后者利用前者的執著，輕而易舉的用物質來引誘、束縛他們。通過滿足這些靈魂對物質生活的渴望緊抓住他們的靈媒也是可悲的，因為靈媒其實造成了一組新的‘蘊’和新的

‘體’，這些‘蘊’和‘體’遠遠的超過他們原來失去的最壞的習性和欲望。《ML 68》

2005 年作者版權所有。菲律賓神智研究所，1 伊巴街，奎鬆市，菲律賓。

復習思考題：

1. 是什麼決定了一個人的壽命？
2. 是那三種情況導致過早死亡？過早死亡的人會有什麼遭遇？
3. ‘銀繩’的重要性是什麼？
4. 怎麼解釋一個剛死的人的幻影為在遠處的人所見到？
5. 在正常死亡的情況下，一個人的哪些原則會分離或被丟棄？剩下的是哪些原則？
6. 所謂‘第二次的死’是什麼？
7. 什麼是‘殼’？
8. 所謂‘丟失的靈魂’是什麼？
9. 什麼是**天界**？什麼**原則**進入了**天界**？
10. 自殺的人會有什麼遭遇？
11. 我們能與死者溝通嗎？在什麼情況下？
12. 什麼是‘捆绑於地球的靈魂’？

第四課 轉世 REINCARNATION

作者：Vicente Hao Chin, Jr.

‘轉世’一詞來自拉丁文，意思是‘再生於肉體’（投胎）。在這個理論或信仰裡，人類出生於肉體不是一次，而是多次。在許多宗教的教義裡，它包括了投胎到動物體內，但在其他，如神智學裡，隻有再生為人類。

轉世是一個古老的信仰。在東方，它是印度哲學和宗教的組成部分，並能在《馬努的法律》、《薄伽梵歌》、《奧義書》、《印度史詩》，甚至在最早的《吠陀經典》裡找到。它也被稱為‘輪回’——即是出生-死亡-再生這樣的循環往復的過程，這也是每個追尋解脫的人一直想跳出的過程。而造成這種輪回的原因是執著於某人或某事物的渴望。《馬努的法律》認為轉世可以成為動物。轉世與業律或因果律之間有必然的關聯。

儘管佛教否定‘我’和否定一個持久的神我，轉世也是佛教的信仰之一。佛教認為轉世的實體是由五蘊組成，並且在一個又一個的生命裡體現。

在非洲的傳統信仰，如約魯巴和說依都語的部落裡，我們也會發現轉世。澳大利亞和太平洋群島的土著人民如毛利人、塔斯馬尼亞人、塔希提人、斐濟人，同樣的信仰轉世。（《火鳳凰之謎》，第 192 頁）

在西方，特別是在古老的前基督教時期，轉世的信仰比人們想象的還要普遍。古希臘對轉世的信仰，甚至可以在奧爾弗斯神話裡找到。在公元前 6 世紀，轉世說成為畢達哥拉斯教誨的一部分。希羅多德（公元前 484-425）提到轉世時，將之當作埃及宗教的一部分。蘇格拉底和柏拉圖（公元前 427-347）都教授轉世，如在《共和國》一書（第 10 冊）在與梅諾的對話裡：

“那麼靈魂是不朽的，並已經再生了許多次，它看過一切存在的東西，並認識這個世界或下面的世界裡的一切。”

相信轉世輪回的名單很長，它包括西塞羅、盧克萊修、提安那的阿波羅紐斯、普魯塔克，

普羅提諾，以及如 Iamblichus 和 Proclus 的新柏拉圖主義。

猶太教 在傳統上，猶太—基督教的傳統，對轉世持矛盾的態度。猶太人在基督的時期由三個主要的團體構成：撒都希人，法利賽人，和愛色尼人。法利賽人是最具影響力的，他們相信轉世。但撒都希人甚至不相信永生。歷史學家約瑟夫 (Josephus) 對法利賽人的信念有以下說法：

“他們也認為，他們的靈魂有不朽的嚴謹性，並根據他們活著時的生活是合乎道德的還是惡毒的而在地球下會得到獎賞或懲罰；后者將被拘留在一個永恆的監獄，但前者得以復生和再生。”（《猶太人的古物》第十八冊，第 1, 3 章）

他們說，所有的靈魂都是不會腐爛的，但好人的靈魂僅是從一個肉體被移到另一個肉體，而壞人的靈魂都受到永恆的懲罰。（《猶太人的戰爭》第二冊，第 8, 14 章）



猶太哲學家斐洛 Philo Judaeus（公元前 20 - 公元 54）寫道：“空中遍滿了靈魂；那些最接近地球的都因為渴望生活於肉體內，而回來並被捆綁於終有一死的肉體內。”（De Somniis《轉世：東西方選集》，第 35）。

猶太法典稱轉世為 gilgul neshamot，並區別於 ibbur，后者不是通過分娩，它是通過佔有一個肉體而居住於內。

舊約（外傳）包含了暗示轉世的詩句。以下是詹姆斯國王聖經 (King James Bible) (附錄) 1611 年的原翻譯的一部分。《所羅門的智慧》裡說道：

19: 我是一個機智的孩子，並有高尚的精神。
20: 是的，由於我是高尚的，我無污的進入一個肉體內。

他們記得自己的前世



亨利大衛梭羅 (Henry David Thoreau): 美國先驗論者和《沃爾登和公民抗命》一書的作者。

一八〇〇年前我住在猶太，但在和我同時代的人當中我從來不知道有個叫基督的人。我記得霍桑，我曾與他一起漫步於斯卡曼德的河邊，英雄和戰車的遺跡群中..... 隨著，星星見證我是一個亞述利亞牧羊人。現在，它們看著我作為一個新英格蘭人了..... 在我的記憶裡，我很早便可以不知不覺的回溯前世存在的經驗。



福樓拜 (Gustave Flaubert), 包法利夫人》一書的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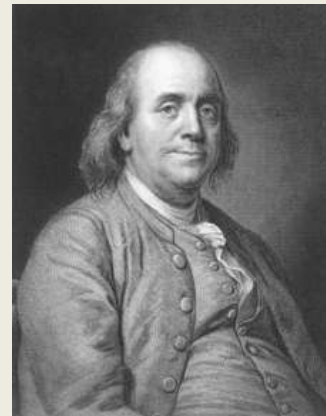
我沒有像你一樣，擁有那種生命剛剛起始的感覺，麻木的感到自己的存在隻是剛剛在開始。恰恰相反，在我看來，我一直存在著！我看到了在不同歷史年代裡的自己，很清楚的在從事不同的行業和經歷不同的命運.... 隻要我們能知道自己真正的系譜，很多事情都會得到解釋。



喬治巴頓將軍，美國陸軍

我透過黑暗的玻璃，看到自己在很長的紛爭年代裡，雖然以許多形和許多名字在戰鬥，但總是我。

喬治巴頓將軍



本杰明富蘭克林為自己撰寫的墓志銘:

富蘭克林的遺體（像一本舊書的封面一樣，其目錄及刻字的燙金都已剝落）就躺在這裡，成為蠕蟲的食品。可是其內容作品不會喪失，它（這是他相信的）會以一個新的、更優雅並經過作者修訂和糾正過的版本再次出現。

然后在 Ecclesiasticus 或《西拉奇書》裡：
“8：你們這些不敬神的人，這些離棄至高神的法則的人，願你們有禍！你們的人數若增加，會促使你們的毀滅：9：如果你們生下來，你們的出生便要受到詛咒：如果你們死了，那是你們的詛咒的一部分。”然而，這些部分在后來的聖經裡，如新美國聖經，是有不同的翻譯。

瑪拿西本以色列是一位著名的猶太教祭司，他在他的書《Nishmath Hayyim》裡寫道：“靈魂轉世的信念或信條，是堅實而且絕對可靠的，是一個被我們教堂整體接受的信條；所以找不到一人敢否定它……事實上，在以色列有許多聖賢都堅定的信奉這一教義，他們把它當做一個教條，當做我們宗教的基本點。因此，我們有義務服從並鼓掌歡迎這個教條……它無可爭議的真理已經在《光明篇》以及有關《卡巴拉》的所有書籍裡展示出來。”（引自《轉世：神秘的鳳凰火》，第 132-3 頁）

猶太信仰對轉世或 gilgul 的信念，直到今天還繼續體現於猶太人的神秘主義《卡巴拉》（Kabbalah）裡頭。就如《卡巴拉》現代的最高權威 Gershom Sholem 指出：“轉世，通過文學作品《Sefer ha-Behir》，已經在卡巴拉裡被接受為理所當然的了”（《卡巴拉》第 345 頁）。同樣的，轉世也被猶太教的另一個於 18 世紀起源於波蘭的支派 Hasidism 所確認（參見《通用猶太百科全書》）。

基督教 在耶穌的時代，轉世的學說顯然是一個普通的信念。因此，當耶穌詢問周邊的人認為他是誰時，他的弟子告訴他，“有人說你是施洗者約翰 (John the Baptist)，有人說是依賴亞斯 (Elias)；其他人說你是惹利米亞斯 (Jeremias)，或是一個先知”（《瑪太福音》16:14）——這是轉世被普遍接受的明顯跡象。耶穌對他們的回答給予的回應更具揭示性：

“我實在告訴你們，在所有婦人所生的人當中，沒有一個比施洗者約翰更偉大的……如果你們願意接受的話，這就是依賴亞斯，也就是所預言會來的。”
（《瑪太福音》11:11, 14）

還有一次，耶穌和他的弟子見到一個盲人，弟子問他：“是誰犯了罪，是他本人或是他的父母呢？”（《約翰福音》9:1-3）。

這個問題不隻是假設轉世是可能的原因之一，還指出了造成該名男子生而為瞎的原因是因果律——也即是‘業’這個轉世的學生學說

《新約外傳》的書籍也大量的提到轉世。諾斯底福音《虔誠的索菲亞》一書裡說道：“還沒有覺悟到解除封印的靈魂，被帶到光的源頭接受審判，之后光的源頭的助理們把它帶進一個新的肉體”（《轉世：東西詩集》第 56 頁）

在耶穌的門徒去世之后的那個世紀裡，轉世的學說繼續為早期基督教領袖所接受。其中最突出的是賈斯汀烈士（100 - 165），亞歷山德裡亞的克萊門特（150-220）和奧利根 Origen（185-254）。奧利根被聖人杰羅姆稱為“教會裡自門徒之后最偉大的老師”，他寫道：

每一個靈魂，依照它應得的和它之前的行為，被引入一個肉體，這難道是不合乎邏輯的嗎？因此，一個靈魂因為在前肉體時所累計的善報高於許多人... 它就是有可能得到一個不但比別人好的肉體，而且這個肉體還會有全部優秀的品質。
（Contra Celsum, I, 32; 引述自《轉世：火鳳凰神秘》，第 147 頁）

當然也有相左的意見。Thus Tertullian (160-225) 和 Ireneaus (120-200) 不同意靈魂的輪回。Ireneaus 反對的主要原因，我們不記得我們的前世（《對付異端邪說》II, 33, 1）。

然而到了第三世紀，基督教世界裡不僅對轉世，而且在對許多其他重要的問題上，如耶穌是否有秘密的教義，耶穌是神還是人等等，都有著急劇的分歧。當分歧演變成為危機時，他們就召開理事會並以投票的方式來解決。公元 543 年，羅馬查士丁尼皇帝（並在當時 Vigilius 教皇的抗議下）召開了君士坦丁堡理事會，將奧利根的‘靈魂先肉體存在’的看法，視為咒逐。這次理事會的合法性受到了質疑。天主教百科全書說道：

奧利根和奧利根主義被視為咒逐了嗎？不少有學識的作家認為是的，但同樣的數目卻否認它們有罪；近代的權威不是猶豫不決就是對答復有所保留。（《奧利根和奧利根主義》）

但是，從這一時期開始，儘管它在最初幾個世紀被猶太人和偉大的教會領袖，包括福音本身所接受，轉世說已經被當成是異端的教義。尤其當東正教從西方教會分裂出去時，后者靠世俗的政治勢力，鞏固並壟斷了基督教的教條。從此，轉世說作為一個教義便從主流基督教文獻和討論中消失了。

轉世在 10 世紀時在某些基督教教派中如 Cathars、Albigenses（阿比爾教派）、

Waldenses（韋爾多教派）和 Bomogils 裡強力的重新出現。但他們被宗教的裁判狂暴的鎮壓，許多信徒也被判火刑處死。他們終於消失於 14 世紀。

儘管有這些壓抑的氣氛，人們還是能在許多基督教作家，如著名的雅各布博梅（1575--1624 年）、威廉阿爾及爾（1822--1905 年）以及亨利摩爾（1614--1687 年）等的作品裡找到關於轉世的教義。關於這點，亨利摩爾在他的詩“靈魂的柏拉圖主義歌曲”這樣寫到：

我為人類靈魂的先歌唱
並通過回溯和快速回憶
所有從我們開始以來的一切過去
而再一次的活著

（引用在 Oderberg, 1973）

16 世紀的宗教改革和始於 17 世紀的科學革命導致教會在‘真理’上的壟斷被削弱；而在這個時候快速增長的比較宗教學，也帶來了廣泛的宗教寬容性。到了 19 世紀，有關轉世的教義又慢慢的再次在基督教國家如雨后春筍般的出現，如亨利大衛 Thoreau 和美國先驗論者的著作、唯靈論的成長，以及神智學學會的成立。到了 20 世紀，除了諾斯底團體的重現再次喚醒了早期諾斯底派的教義之外，我們也見到了一些基督教派，如自由天主教和統一基督教會，正式的接受轉世。這導致人們可以開放的和自由的詢問轉世在基督教教義中所扮演的角色，（如漢斯昆著的《永恆生命？》）。在聖公會神學家和牧師格迪斯麥格雷戈博士在他的書裡《基督教裡的轉世》裡，以及韋瑟黑德牧師的著作《轉世有理》中，都公開將轉世接受為基督教的一部分。但就總體而言，因為轉世的教義與‘復活’和‘死后審判’的教義相矛盾，所以基督教一般是反對轉世說的。然而，基督教國家的人口調查似乎顯示有相當高比例的基督徒相信轉世。例如蓋洛普於 1981 年在美國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有 25% 的天主教徒和 21% 新教徒相信轉世。

記憶是存於肉體的，是短暫的並且視大腦的生理狀況而定... 我們說回溯是靈魂的記憶。正是這個‘記憶’，保證幾乎每個人，無論他明白與否，他曾經活過，而且還要再活一遍。的確，正如 Wordsworth（英國詩人 1770-1850）說得好：“我們出生隻不過是一場睡眠和忘卻；那個與我們一並醒來的靈魂，即我們生命裡的明星，是來自遠方並且在其他地方已經存在過。”

B.P. Blavatsky 女士，《神智學關鍵》

伊斯蘭教 作為一個教義，正統伊斯蘭教並不認可轉世，不過蘇菲教 - 即伊斯蘭教的神秘教派，則肯定它；轉世在阿拉伯語中叫做 tanasukh。蘇菲神秘主義者魯米關於轉世的進化過程的陳述是最為人所知的：

我死為礦物，而成為植物，
我死為植物，而升為動物，
我死為動物，但成為一個人。
我為什麼要害怕？什麼時候我由於死而有所減少？
我還會再次的死，在天使的祝福下飆升
但即使成為天使后，我還是會繼續往前進。

現代研究 在二十世紀後半期，關於轉世的研究出現了一個新的轉變，研究人員開始實際驗證人們（尤其是兒童）所聲稱的前世故事。引發這個轉變的其中一個事項是莫裡斯伯恩斯坦所著的《搜尋貝利墨菲 The Search for Bridey Murphy》。這本書寫的是一個在催眠狀態下，述說自己前世的女人。在一些調查人員聲稱這是一個騙局之后，此案引起了爭議，但它已經足以引起獨立研究者的興趣，去做自己的核查。

傳統智慧認為，生命與死亡，出生和垂死，都隻是我們浩大的生存循環裡的短暫事件。我們重復的生死在地球上，直到我們學會了這個世界能給我們上的所有的課。然後我們便轉移到其他的活動形式和休息，如此無止境的到宇宙的每一個世界朝聖。我們所認為的死亡隻是一個暫時的停頓，它隻是神聖現實的奇遇旅途中的一個小轉折點，這趟奇遇旅途沒有開始，也沒有結束。

從《死亡與生命超越》美國神智學會
網址：[Http://www.theosophical.org/theosophy/views/deathandlife/](http://www.theosophical.org/theosophy/views/deathandlife/)

有關轉世，最有名以及最廣泛的研究是由弗吉尼亞大學精神病學系的主席，伊恩史蒂文森博士 (Dr. Ian Stevenson) 所作。他調查了十多個國家 2000 多個聲稱能回憶起過去世的記錄；他建立的一個強有力的數據庫顯示，不但死后生命可以繼續延續，甚至還會轉世。他最初的研究論文《從聲稱能回憶前世證明死后生命的延續》，贏得了美國心理研究學會授予威廉詹姆斯獎。他研究的優勢在於一個事實，即他的對象多是兒童，而他們的陳詞都後來被核查認證。他出版了許多書籍詳細的敘述這些案件，特別

是《影射**轉世** 20 例》，還有許多冊關於不同國家的不同個案的詳情。

史蒂文森從能講陌生語言的人（即能夠說某種在現世沒學，但卻在前世學到的語言）和胎記（在現世裡顯出前世的死因的標記，如在出生時少了某根手指，對應於前世曾被斷指過）等這些事例進一步發現到更多的證據表明前世的存在他發表了題為 *Xenoglossy*，一篇有關能講陌生語言的文章，和出版兩本題為《**轉世**與生物學的交叉點》有關胎記的書。

2005 年版權由作者。菲律賓神智研究所，1 伊巴街，奎鬆市，菲律賓

復習思考題：

1. **轉世**在神智學裡，是否意味著會再生為動物？
2. **轉世**在什麼基礎上說是猶太教以及早期基督教的一部分？
3. 伊斯蘭教和蘇菲派對**轉世**的看法如何？
4. 科學上對**轉世**的研究有哪些？
5. 您個人對**轉世**的看法如何？

第五課 業律

KARMA

安妮貝紳 (Annie Besant)

《古老的智慧》摘要

我們已經探究了靈魂如何經過轉世而進化，現在我們可以研究促成靈魂轉世的偉大因果定律，也就是業律。

梵文業或者業力 (Karma) 的字面意思是‘行動’（譯者注：或‘作為’）；由於一切‘業’都是之前的因造成的果，而這個果又成為之后的果的起因。這種因果概念是‘業’的概念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業這個字，被理解為因果關係，或用於說明一系列不間斷的因果所導致的人類活動。因此，有時會聽到一個人碰到了某件事情而說，“這是我的業”；即：“這件事是我在過去的因而造的果。”沒有一個生命是孤立的！任何一個個體都是一種連續的生命集合的體現，一個人既是過去所有一切生命的孩子，也是將來所有之后的生命的父母。

沒有所謂的‘偶然’或‘意外’這種東西；每個事件都是與之前的因、之后的果連接的；所有的思想，行為，情節都是過去相關事件的結果，同時也會依因果關係而影響未來。我們由於無知遮蔽了我們對過去和未來的視野，在我們看來，事件經常總是突然憑空而來，是個‘意外’，可是這種表相是虛幻的，完全是由於我們知道的有限。正如蒙昧的人，因為對物質宇宙的規律無知，認為各種物理現象都是無前因的、自存的，因此將他未知的自然規律所促成的結果視為‘奇跡’；同理，有許多人因為對道德和精神法則的無知，認為有關道德和精神的事件是無前因的，所以他也將未知的道德和精神法則所造成的結果視為是好運或霉運。

掌握命運

這個法則是不可侵犯的也是恆常的，當這個概念第一次出現在人們的腦海裡，在那個迄今為之仍然被模糊地認為是‘偶然’的領域裡，它易於導致一種無助感，導致一種道德和精神的臨近癱瘓。人們好像是被命運緊緊地控制著，仿佛人們唯一能說出來的哲學華語，就隻有穆斯林的‘認天命’了。這正似蒙昧的人在認識到人的身體和外在自然界一切的運作都是在恆常的法則的控制下時，他的認知因初識到這些法則而感到震驚。

漸漸地，他認識到自然法則隻是擬定一切運作的條件，但是沒有規定怎麼運作，因此，雖然人的外部活動受到活動所屬的界面 (Plane) 的限制，但他在其中仍然是自由的。人們也了解到，雖然這些條件制約著他，不斷地挫敗他的艱苦努力，可是隻要他無視它們的制約，或者去了解它們並敢於跟它們鬥爭，那他就能征服它們；而當他理解它們，知道它們的方向，和懂得計算它們的力量時，它們就會成為他的仆人和助手。

因此，“知識就是力量”。人們對這些條件有多少認識，就可以相應多少地利用這些條件。通過選擇那些能與他一起工作的、那些能用於平衡以及中和掉那些干擾他達到目的的反對力量，他就可以預先計算出結果，並為自己帶來預定的成績。理解和操縱‘因’，他就可以預測‘果’。因此自然界的刻板起初似乎會癱瘓人們的行動，但事實上我們可以利用它來產生出無窮的成效。

各別力量的完全刻板性，使得他們的組合有完美的靈活性。這是因為這些力量是多樣的、多方向的，而且每一個都是可衡量

的，我們因此可選定一些我們想要的力量，並組合這些力量來獲得任何我們想要的結果。決定了所要達到的目的后，我們可以小心的平衡組合裡的各種力量使之成為‘因’而無誤的得到我們想要的‘果’。但是，一定要記住，要能夠引導事件和達到預期的成果，知識是必需的。

無知的人常常在永恆的規律面前碰壁並跌倒，他們一次又一次的努力，但卻無助地看著自己一次又一次的失敗。相反，那些有知識的人卻可以穩步前進，他們預見，他們播種‘因’，他們通過預防和校正來達到他所要的目的。這不是因為他幸運而是因為他明了。無知的人是大自然的玩具和奴隸，他隨波逐流；而有識的人是大自然的主人，他駕馭大自然的力量，並讓這力量順從他的意志朝著他所選擇的方向前進。

法則在物質世界的領域裡是真實的，在道德和精神世界的領域裡也同樣是真實的。在這裡，無知者仍然會是奴隸，而智者仍會是主人。那個不可侵犯的、不可改變的、被認為起著癱瘓作用的約束，卻是讓未來方向明晰，並向著未來前進的必要條件。人之所以能成為命運的主人，是因為命運處於法則的光照之下；法則的光芒使得科學能照進靈魂，並交給人們掌控自己未來的力量。這種力量可以使人們選擇他想要的未來的境遇和特性。這樣在我們掌握了因果的知識之后，原本制約著我們的因果，成為一種支持著我們，鼓舞著我們的令人振奮的力量。

三種業

東方哲學將業力分為三個重要類型：

未熟的業：在此世不會實現的業

成熟的業：將在此世實現的業

現造的業：個人在這個時候不斷在制造的業

因果律

業因此是因果關係或因果定律。基督教的‘初入道者’ (Initiate) 聖保羅 (St. Paul) 尖銳的指出：“不要自欺，神是嘲笑不得的：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每個人不斷

的在他運作的各個層面發出“業力”；這些業力的量和質是他過去的活動所造成的果—卻又是決定他將來所處境遇的因；這些業力不但對他也會對其他的人帶來一定的影響，但因為這些‘業力’是從以他為中心，散發到他全部的活動範圍，他因此必須為它們帶來的結果負責。每個人的影響力就像磁鐵一樣，磁鐵在它的磁場範圍內有著大小不一的磁力，每個人的影響力也有個範圍，他發出來的業力，就在這個範圍內起著作用，而這些影響力會按曲線回歸到出發點，重新進入那個它初次浮現的中心。由於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題目，我們將之細分，然後一個分支一個分支的研究。

由於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題目，我們將之細分，然後一個分支一個分支的研究。

群體業力

國家有群體或集體的業力。它們播種什麼，它們就收割什麼。每個人都按他在過去世所造的業，而轉世於一個業力與他相稱的國家。比利時提供了一個國有業力的范例。她為什麼在兩次世界大戰裡遭受如此嚴重的災難？我們是否可以在她的歷史中，找出她曾經侵略過弱者以及肆意的對他們施與酷行，而其性質和嚴重性，按因果的原理，帶來了她后來的軍事災難和人民的痛苦？是的，我想我們能夠找到。高尚的比利時人請恕我冒昧，我想引起注意的是被歷史學家稱為“比利時在剛果的暴行。”我不會在這裡詳細說明這些純粹是當時比利時殖民地政府的產物，但會請那些有興趣的人士參考那些官方的有關比利時野蠻對待剛果殖民地的土著人民的記錄和照片。這裡我們可以借用聖保羅的比喻來推斷，比利時在剛果的暴行是‘種下的因’，構成國家后来遭受災難即是‘收割的果’。

— 杰弗裡霍德森 (Geoffrey Hodson) 《基本神智學》 (Basic Theosophy), 199-200頁

三種類別的能量

人們在日常的生活中會發出三類的能量，分別對應於他活動的三個界面：（1）思想能量。它對應於精神界 (Mental Plane)，是我們俗稱為‘思想’的因；（2）欲望能量。它對應於星光界 (Astral Plane)，它是‘欲望’的因；（3）物質能量。它是由上述兩種能量在物質界 (Physical Plane) 裡運作而產生的，它是我們俗稱為‘行動’的

因（譯者注：或‘作為’）。這三種能量整體的說就是我們所謂的‘業’或‘業力’，它們是複雜且會令人困惑的；要了解這些，我們就要研究它們個別如何運作，了解它們產生的不同類別的果。

如果一個人能比他的同伴更迅速地進步，並取得在更高層面運作的能力，他就成為了更高力量的中心；但我們目前暫時將這類情況擱置一邊，而隻考慮一般在轉世的周期裡經過的三界。

在研究這三類能量時，我們必須區分它們對產生它們的那個人所起的影響，以及對那人的影響力範圍內的其他人起的影響；缺乏了解這一點，常常使學生感到絕望的困惑。

然後，我們必須記住，每一股力量都在它所屬的界面上運作，並且按與本身強度成比例的方式對它之下的一切界面起作用。產生它的界面給予它獨特的性質，它就按這個特性相應地帶動它之下界面裡或粗或細的物質振動。生成該力量的動機，決定了它所屬的界面。

下一步我們有必要區分三種業力：（一）**成熟的業 (Ripe Karma)** -- 準備在現世出現的、不可避免的事件；（二）**特性的業 (Karma of Character)** -- 是經驗累積的結果，但可以由之前制造它們的力量（就是那同樣的**自我**）在現世改變它們；（三）**現造的業 (Karma in the Making)** -- 當下在造的業，它會生成未來的事件和個人未來的特性。

此外，我們必須認識到，雖然一個人造他自己的業，他同時還與他人相連接著，從而成為各個群體—家庭、國家、種族—的一個成員，因此他也承當每個群體的**共業**。可以看得出，業的研究是非常複雜的，但是抓住了上文所述的其運作的主要原則，便不難得到一個條理清楚的大致方向，至於其細節則可以在時機成熟的時候慢慢的研究。

最重要的是我們永遠不要忘記，無論我們了解細節與否，每個人都在造自己的業，

創造了自己的能力的同時也創造了自身的局限性；並且任何時候在這個自我創造的能力和局限下，他仍然是他，一個活生生的靈魂，他能增強或削弱他自己的能力，擴大或縮小本身的局限。捆住他的鏈子是他自己鑄造的，他可以掙脫它或者將它捆的更牢；他居住的的身體是他自己建造的，他可以隨他的心意改進它、讓它惡化或重建它。我們一直在用塑性黏土按我們的想象力在塑造，可是粘土變硬了便像鐵一樣的保留我們給予的形狀。埃德溫阿諾德爵士 (Sir Edwin Arnold) 翻譯了一段《印度動物寓言》的諺語如下：

“看！粘土烘干了就是鐵，但是粘土是陶工塑造的；今天命運是主人一而昨天的人是今天的命運的主人。”

因此，不論我們昨天所作的如何的妨礙了我們的今天，我們都還是我們明天的主人。

現在讓我們按已經區分的業的種類來研究它們。

三種因對導致它們的人的影響，以及對受那人影響的其他人所產生的效果

（一）第一類的因是由我們的心念 (thoughts) 組成的。心念是人創造業力最強的力量，這是因為‘自我’的能量通過心念在**精神界**的精神物質裡運作；這些物質中較細微的形成了個人的載具 (Vehicle)，而粗糙的則能對‘自我意識’ (self-consciousness) 的振動迅速作出反應。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稱為心念的那種振動，也就是‘思想者’ (The Thinker) 的心裡活動，會產生精神物質的形態，或精神意象 (mental images)，從而塑造他的**智體 (Mental Body)**。每一個心念都在改變著**智體**，每一世裡的智力，都是前世的心念造成的。

每個人的思想動力 (thought power) 和心智能力 (mental ability)，都是經過他反復的思考創造出來的。另一方面，他所創造的精神意象都不會丟失，它們會成為他自身制造心智官能的組成部分。各組精神意象造成了官能，這些官能又隨著更多類似的思考和新的精神意象的創造，而日益強大。

知道了這一法則，這個人可以逐步的、肯定的和必然的，就如一個砌磚工建一道牆一樣，去創造自己所要的心智特征或精神特征 (mental character)。死亡並不會終止他的工作，反過來因為他擺脫了肉體的累贅，促使他能將他的精神意象造成一個明確的心智官能，在來世把它帶到物質世界裡；而新肉體的大腦的一部分，也被塑造來供這份官能使用。我們現在來解釋這個方式。

所有這些官能一起構成了他轉世后在地球上開始生活時的**智體** (Mental Body)，他的大腦和神經系統也為了使**智體**能在物質界上表達而被定形。同時，他前世所創造的精神意象 (mental images) 將以精神特征或心智特征 (mental characteristics) 和秉性 (tendencies) 的形式出現於另一世。《奧義書》因此寫到：“人是一個深思的生物：他在這一世如何的思考，他在下一世就成為怎麼樣的人。”這就是法則，它把建設我們精神或心理特征的工作完全置於我們手中，如果我們建設的好，那是有利於我們自己，是我們自己的榮譽；如果我們建設的不好，就是我們自己的損失和責任。因此，心理特征便是個人創造出來的**業**對個人起的作用。

不過，我們正在討論的這個人的思想與心念，也影響著他人。因為這些形成他的**智體**的精神意象，會引起振動，產生一種‘次形體’ (secondary forms)。一般來說，由於這個次形體夾雜著欲望，所以會含有一些星光的物質 (即**欲界**的物質)，因此，我曾在其他地方把這些次形體 (或次思想形體) 也稱為‘天體-精神意像’。這種形體的特征是在離開它們的創造人之后過著一個半獨立的生活—不過仍然與它們的創始人保持著一種磁性銜接。這些形體接觸到並且影響其他的人，從而在這些人與該次形體的創造人之間建立了一種因果關係；所以它們在很大程度上會影響創造人未來的環境。這樣就造就了人們或好或壞的互相吸引在一起的一種因果關係。不同的因果關係使得我們周邊有親人、朋友或敵人，使得我們的人生道路上會遇到助手和阻礙者；會使我們得益或受到傷害；也會使我們遇上無條件的一世都愛著我們的人，或者整世都在憎恨我們的人—即使我們從未做過對不起他們的事。

研究這些結果使我們掌握了一個偉大的原則—雖然我們的思想作用於我們本身而生成我們將來的心智特征 (mental character) 和品德特征 (moral character)，它們也因為同時作用於他人而協助確定我們將來會遇到的人。

(二) 第二類的因或能量是由我們的欲望組成的。它是我們對物質世界裡吸引我們的東西的追求；由於這類能量都會滲入一些精神的成分，所以雖然他們主要是通過星光物質 (即**欲界**的物質) 來表現，我們還是可以把它包括在‘精神意象’的範圍內。這類能量在它們的創造人身上的作用，是塑造他的**欲體**或**星光體**，塑造他死后進入**欲界**的命運，及確定他下一世的**星光體**的性質。

當欲望是獸性的、迷醉的、殘忍或不潔的，就會在來世中導致下列疾病：先天性疾病、體制虛弱和腦病、癲癇、癱瘓和各種神經性疾病，身體難看或畸形，極端的話還會長成怪物。如果一個人有野獸似的變態的欲望，他的**神我**會在**星光界**裡和該類野獸的**星光體**鎖定 (這是因為他的**神我**披著的**星光體**，是由這類欲望塑造成的，物以類聚)，從而延緩其轉世；即使命運避過這一劫，那被獸性塑造成的**星光體**，仍會將此特性深深地印在未出世的嬰孩身上，從而偶爾會生出半人半獸的恐怖案例。

欲望，是外向的，喜歡附著的，它時常會把人帶到一個可以滿足它的環境裡。一個人的塵世的欲望，會把他的靈魂與塵世連接起來，從而指引他的靈魂到那個最容易得到他所渴望的東西的地方。因此有人說，一個人是根據他的欲望而誕生的。欲望是決定他在哪裡轉世的因素之一。

一個人的思考力和智力，都是他經過耐心反復的思想創造成的。

與由心念造成的‘天體-精神意像’一樣，由欲望造成的‘天體-精神意像’，也會影響他人。因此，它們也會將我們與他人的靈魂通過強烈的愛或恨的關係鏈接起來，這是因為在目前的進化階段一個普通人的欲望一般上是比他的心念來的強烈和持久。

因此，它們在決定他來世的環境時有著很大的作用，會為來世帶來一些他完全不知道有何關係的人與事。假設一個人發出的刻骨的仇恨心念與報復心念，引發另一人的沖動而導致該人犯下謀殺；儘管他們從未在物質界上見過面，但這個心念的創造人，也將通過他造的業與干案者鏈接起來。這是因為前者造下了推動后者犯案的這樣的業，他會在將來遇到后者施加的傷害。很多所謂的“晴天霹靂”並非是不該發生的意外，而是上述的因所造成的果。靈魂不會覺得不公，它會從這樣的事件中學習並得到教訓，反而是他的‘低我’會感覺到憤憤不平。

每個人遭遇到的打擊，沒有一樣不是他不應得的。**業律**不會因為他已經完全忘卻這樣的法則而停止工作。所以我們學習到：
（1）我們的欲望會造就我們的‘欲性’ (desire nature)，並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來世的肉體；（2）它對於決定我們轉世到什麼地方有著重要的作用；（3）通過它們對他人的影響，幫助把我們來世要遇到的人和事引進我們的生活。

（三）第三大類的因是我們在物質界面上的‘行動’（譯者注：或作為），它通過對他人的行為而產生眾多的業，但是隻是略微直接影響到我們的‘內在的人’

（Inner Man）。概括地說，我們是否出生在一個優越或者不優越的物質環境，取決於我們以前的行為是為他人播種幸福還是不幸。‘行動’在物質界面上對他人所起的作用，都會以物質環境的好壞依因果的關係在來世歸還於行動的創造人。如果他犧牲了財富、時間或遭遇到困難來為他人帶來物質上的快樂，這樣的因果關係會給他帶來來世的優越的物質環境從而得享物質豐盛的快樂。如果他給人們帶來了物質界面上的痛苦，他的行動也會依因果關係給他帶來惡劣的、令人痛苦的物質條件；這樣的結果是無視他的動機的。這一事實使得我們要考慮以下定律：

每一種力量都在它本身的界面上運作

如果一個人為他人在物質界面上播種快樂與幸福，他將會在物質界面上為自己獲得有利於快樂與幸福的條件，他播種的動機

是不會影響結果的。一個人可能為摧毀他鄰居的小麥而播種及投機於小麥，但是他不良的動機不會使小麥籽粒長大成蒲公英。動機，根據它是出於意志 (Will) 或者欲望 (Desire)，是一種屬**精神界**或**星光界**的力量，並根據前段所述，分別作用於品德和心智特征或是欲性。造成物質快樂的‘行動’是一種作用於物質界上的物質力量。人們通過行動在物質界上影響著他周邊的人；比如說，傳播幸福或造成困擾，以致增加或減少對人類的福利總和。增加或減少幸福可能出於非常不同的動機—好的、壞的、或好壞參半。一個人可能純粹出於善心，出於渴望他的同類得到快樂，而做善事來促成普世的福利。

就比如有個人以上述的動機贈與某個鄉鎮的居民一個公園免費使用；另一個人則做了同樣的事但純粹是出於炫耀，出於想要吸引那些能夠賜於他某種社會榮譽的人的注意（就說他是以金錢購買頭銜吧）；而第三者提供公園的動機是雙重的，部分無私，部分自私。這三種動機會分別影響這三個人來世的個性—良好的，低級的，或小成績。不過，不論捐贈者的動機是什麼，這個行動的結果的確使得眾多的人得到快樂；不管是什麼動機促成這個贈禮，人們還是同樣的享受著公園，而由於捐贈者的行動促成了人們這份享受，使得他在大自然裡豎立了善業，他這份善業一定會得到絲毫不爽的回報。由於他施舍給人們的物質享受，他將在將來獲得一個舒適或豪華的物質環境，而他犧牲物質財富，也會帶給他應有的報酬，這就是他善行的業報，這是他的權利。但是他會如何使用他的地位、財富及來自物質環境的快樂，將主要取決於他的個性，在這裡他也會積累到公正的報酬，每一個顆種子都會有其適當的收成的。

所以**業律**的運作是公正的，是真實不虛的。它不會因為某人是壞人而剝奪他播種的善業所應得的善報；也不因他行為的善果而免去他不良的動機帶給他的低劣的性格，因此即使他生活於財富之中他也仍然不會得享滿足和快樂。反過來，好人也不能因為是出於好的動機而造成他人物質性的苦難就能逃脫報應給自己的物質性的痛苦；他所造成的苦難將給他自己帶來痛苦的環

境，但是他良好的動機，會提升他的性格，會恆久地給他的內心帶來快樂，他會在煩惱中懂得忍耐和知足。如果把這些原則應用於我們周邊的事情，就能解答許多的謎團。

動機和行動都會單獨產生自己的效應，這是因為每種力量都含有它屬於的那個界面的特征；界面越高，力量就越強、越持久。因此，動機比行動更為重要的；一個好的動機導致的錯誤的行動，和一個存心不良的動機導致的好的行動，前者比后者更能為行為者帶來更多的好處。動機作用於性格，會產生長期的一系列的效應，因為一個人將來的行動是直接受他的性格指導的，會被其性格的變好或者變壞而影響。而行動本身，依作用於他人的結果，為行為者帶來物質的快樂或不快，可是它本身沒有產生絲毫持續的力量，果報一呈現，它的作用就耗盡。

如果我們因要在兩個互相對立的選擇之中做個決定而感到困擾，懂得**業律**的人會最大限度地利用他的理性和判斷來選擇最佳途徑。他會小心翼翼的注意自己的動機，消除私心雜念，淨化他的心，然後他就可以無所畏懼的去做。即使他的行動事與願違導致錯誤，他也能平心靜氣地接受這個錯誤帶來的苦果，而把它當成人生的課程並從中學習對將來有益的寶貴的經驗。與此同時，他良好的動機會使他的今后的品德更加高尚和尊貴。

‘力量屬於產生它的界面’這一普遍原則含有廣泛深遠的意義。如果一個力量的動機是以物質界為目標，它便在物質界面上運作，在那兒影響著主角。如果力量是以**天界**為目標，它便在**天界**運作，也會在那兒影響著主角。如果除了神聖的服務之外沒有任何的動機，它便被釋放於精神境界 (Spiritual Plane)，個人就不會被束縛，因為該**個人** (Individual) 無有所求。

如果一個人為他人在物質界面上播種快樂與幸福，他將會在物質界面上為自己獲得有利於快樂與幸福的條件，他播種的動機是不會影響結果的。

三類業

第一類的業叫做**成熟的業**，就是準備收割的並且是不可避免的‘果’。在所有過去所造的業當中，有些業可以在某一世的期限內耗盡；而有些**業極不調和**，它們因為不能在一個肉體（即一世）內耗盡，而需要通過不同的‘載具’來顯現；還有一些業是個人與其他的靈魂建立的某種契約、‘欠’的某種‘債’，但所有這些靈魂卻不會在同一時候轉世；有的人的**業力**，必須在某些特定國家或社會地區才能結出‘果’來，而這個人其他的**業力**卻須要一個完全不同的環境。因此在他的全部**業力**裡，僅有一部分可以在某世得到釋放而結出果來，而這部分是由裡毗卡 (Great Lords of Karma) 所挑選（將在後面解釋），並引導靈魂出現在特定的家庭、民族及地區的一個肉體內，為方便一些聚集起來的‘因’能一道結出‘果’來。

種種‘因’的聚合便決定了許多的事情，如：壽命；肉體的特征、其能力和其局限性。通過親人、朋友和敵人的關係，使他在前世豎立過契約的、並在同一世體現的眾靈魂接觸；他出生的社會條件也會標定有特定的有利和不利的因素。通過塑造他的大腦和神經系統組織，選擇他可以表現出來的心智；並集合了種種能在這一世裡，為他事業帶來憂慮和快樂的因。這一切就是**成熟的業**，可以由一個稱職的佔星家用星座簡述出來。這一切，這個人沒有選擇的余地；一切都是經他個人在過去世裡造就出來的，他必須盡最大的努力去清償他的業債，連零兒都不能剩。

我們在上面已經學到，這個人在新的一世裡得到的**肉體**、**星光體**和**智體**，都是他過去的直接產物，它們形成了他的‘**成熟的業**’裡最重要的部分，並在各個方面限制著他的靈魂。他過去的所作所為成為現在他要面對的判決，畫出他為自己造就的局限。聰明人能夠坦然和高興的接受這些，並努力地改進自己，因為人們實在無法擺脫它們。

必然行動 (Inevitable Actions)。還有另一種非常重要的**成熟的業**——這就是‘必然行動’。每一個動作都是一系列的思想或意圖的最后表達；借用化學的一個例子，如果我們經過不斷地加入同一樣的意圖，就會達到‘思想的飽和狀態’，接下來一個意圖——甚至是外來的沖動或振動——便會造成結晶，表達這個思想或意圖的行動也就產生了。如果我們持續重復同類的想法，比如說報復吧，我們也會達到‘飽和點’或‘臨界點’，以至於任何的沖動都會將之‘結晶’成行動和造成犯罪。反過來說，如果我們持續的重復想要幫助他人的意圖，一直達到飽和點，當一個機會刺激了我們，它們就會結晶成為一個英勇的行為。一個人轉世時可能帶有一些這種**成熟的業力**，當他第一次接觸到振動的時候，他無需選擇或做決定，那些隨時準備‘結晶成行動’的累計想法就會在他不知不覺的情況下，催促他去完成那個行動。

在這樣的情形下，他不能停下來想，他處於一個平衡點，任何腦子裡的一個振動都將導致‘行動’，輕微的推動就會令他翻到。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個人會對他犯下的罪或自己的一些崇高的自我奉獻的行為感到驚嘆。他會說：“我沒經過思考就做了”；他並不知道，由於他經常的那樣想，他的行動已經成為不可避免的了。當一個人想了很多次要做一件事，他的意願 (Will) 最后將達到無可挽回的地步，而他將何時採取行動，隻是一個機會何時會到來的問題罷了。隻要他還能思考，他仍然有選擇的自由，因為他可以建立並重復一個新的、與原有的相對立的心念，將之逐步的耗盡；不過當靈魂對下一個刺激的興奮反應是意味著行動，那就表示他沒有了選擇的能力了。

必然性和自由意志 (Necessity and Free Will)。我們在這裡就可以找到‘必然性’和‘自由意志’這個老問題的解決方案。一個人通過行使‘自由意志’，將逐漸的產生自己的‘必然性’；在兩個極端之間，便存在著不同程度的自由意志和必然性的所有組合，它們就是我們常意識到的‘內心斗爭’。通過自由意志的指引和反復有目的行動，我們不斷的在塑造我們的習性，然后習性或習慣就變成了我們一種限制，

使得我們自動的去做。或許我們接下來會判定這是一個壞的習慣，而開始艱苦的、採用對立的想法去改變它；然后，經過多次不可避免的拖拽，新的想法終於促成習性的倒向，我們會重新獲得完全的自由，可是卻常常逐步的再造新的枷鎖。因此，舊的**思想形體 (Thought Form)** 持續著並限制了我們的思維能力，通過個人和國家的偏見顯現出來。但是大多數人並不知道自己被限制著，而繼續在他們的鎖鏈裡安詳的過日子，對自己的束縛完全無知；反過來，那些了解自己的本性、懂得行使他們自由意志的人則得到自由。

我們的大腦和神經系統，便是生命中最顯著的必然性的體現，它們都是我們以往的想法在達到不可避免的情形下塑造的；它們限制著我們，也常常令我們惱火。它們也可以慢慢的被改善，擴大限制我們的範圍，使我們有較大的自由，可是我們不能期望一下子就超越它們。

突如其來的“轉變” (Sudden Conversions)。還有一種**成熟的業**，便是一個人過去的惡念造成了他罪惡的習性，像一個‘外殼’一樣，把他禁錮著並造就了他罪惡的一生。與此同時，其靈魂卻一直在成長而且發育出崇高的品德。到了某一世機緣成熟的時候，靈魂會掙脫這個過去的罪惡所造成的殼，這就像將要孵出的小雞一樣曾經被隱藏在像監獄似的的外殼內，而外人隻能夠見到殼。再經過一段時間，**業力**消耗盡了，通過一個顯然是偶然的事件——比如一個偉大的老師的一句話，一本書或一個講座——把外殼給打破了並把靈魂釋放出來。這就是我們聽過的那些罕見的、突發性的但永久性的‘轉變’或‘神的恩典的奇跡’；這對一個懂得**因果律**的人來說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為它完全屬於自然法則的領域。

積累業力。一個人**積累的業**是通過他的品格表現出來的；與**成熟的業**不一樣，它是可以被改造的。它可以說有或強或弱的‘習性’ (tendencies)，其程度由制造它們的‘思考力’ (它 thought force) 來決定。那些源源不斷的新的，或對它有利或對它不利的思想，又會進一步加強或削弱它；因此，如果我們發現有自己不想有的傾向，

我們是可以努力去扭轉它們的。我們往往不能抵擋誘惑，經常會被強大的欲望所壓倒，但是，即使我們最終失敗，隨著我們抵制它的時間的增長，我們就會越接近克服它。每個這樣的失敗其實是走向成功的一步，因為維持舊有傾向的能量已經被我們一點一點的磨損掉，剩下來的分量一定比原來的少。

一個**自我**，通過他過去世所造的業，被吸引至一個家庭；而家庭裡的一些成員，便是那些在過去世通過各自造的業，與他建立起‘緣分’的其他**自我**。。

現造的業。就是眼下在造的業，這我們已經研究過了。

集體（或群體）業力。當我們考慮的是一組人所造的業時，業力在每個組員的作用會使得個人的業加入一個新的因素。我們都知道，當有幾股力同時作用於一個點時，該點並不是朝著任何一股力的方向、而是朝著合力的方向，移動。因此，一群人的業力，是個別成員所造的業力相互作用的‘合力’（譯者注：這在數學裡稱為‘合矢量’），而所有的成員都一道朝‘合力’的方向‘隨波逐流’。舉個例子，有一個**自我**，通過他過去世所造的業，被吸引至一個家庭；而家庭裡的一些成員，便是那些在過去世通過各自造的業，與他建立起‘緣分’的其他**自我**。這個家庭本來繼承了富有的爺爺的遺產，因為爺爺的哥哥本來被人以為是沒有子女的，但是爺爺的侄兒卻出現了。如此，財富便傳給了這個侄兒，令得做爸爸的負債累累。很有可能，這個**自我**在過去從沒有與這個繼承人有任何的關係，而是做爸爸的在過去世中曾經對這位繼承人有所虧欠，導致了這場災難，但是這個**自我**卻因為被卷入了家庭的業力，被他爸爸過去世的行為連累到而遭受苦難。

如果他個人在過去曾經造了惡業，而該業力可以通過家庭的業力帶來的痛苦被耗盡，那他就會被卷入；不然的話，他會因為一些‘未預見到的情況’而擺脫了束縛，可能會有一位善心的陌生人因為感到一種沖動而收養他及教育他，這個陌生人正是他前世的‘債務人’。這種‘未預見到的情況’的例子很多，比如在鐵路事故、沉船、

洪水、颶風等等災難裡僥幸活下來的人。這裡我們來談一宗火車脫軌事故，災難是因為車長、看守員、鐵路公司董事、鐵軌的制造商或工人直接造成的，但他們卻認為自己被委屈，而集體的發送成堆不滿和憤怒的思想。那些曾經縮短了別人的生命而積累了惡業的人，即使不一定是**成熟的業**，也可能被允許卷入這場意外來償還債務；另一個，本來打算乘搭火車的，但是因為沒有積累這類惡業，卻‘靠天意’遲到了，而避過災難。

集體業力，一個人可能由於國家卷入戰爭而遇到了麻煩。使得他在這裡可以償還他那些在現世裡不一定已經成熟的業的債務。在任何情況下，沒有人會得到他不應得到的，但是，如果出現了不可預見的機會時，比較好的做法是通過償還過去余留下來的債務，而永遠的擺脫它。

業力神

業力神是專門記錄業力和調整複雜的業律的運作的偉大神靈。H P Blavatsky 在《秘密教義》一書裡稱他們為‘利比卡(Lipika)’、‘業力的記錄員’以及‘王公’——而他們的東道主，則是‘地球上的業力代理人’。利比卡知悉每個人的業力記錄，他們以無所不知的智慧，選擇並結合紀錄裡的不同部分，構成一個人在一世裡的計劃；他們為轉世的靈魂設計他們的**肉體**（就好像靈魂的衣服），以使它能表現出這個人的能力和他的局限。這份工作由“王公”詳細的做出一個模型，再由他們下一個代理去復制，這就是**以太副身(Etheric Double)**或肉體的‘母體’；制造它的材料來自他的肉身母親，因此受到遺傳的影響。它的種族、國家和父母，視他們能否提供適合自我的肉體的材料、及適合他的幼年環境等，而被挑選出來。他的家族的遺傳特性，給他提供一種能使他進化的特殊的物質組合；比如遺傳性疾病及遺傳的神經組織，都意味著一定的物質組合，有演變的能力。

如果一個**自我的智體**（Mental Body）和**星光體**（Astral Body）已經發展出需要特殊的物質特性來表達它們的特殊性，他就會被引導到一對擁有這些遺傳特征的父母那

裡來滿足這個需求。因此，一個具有音樂藝術天賦的**自我**將被引導轉世到一個音樂家庭裡，那裡已經準備好了適應他的需求的用以建造他的**以太副身**和**肉體**的材料。其遺傳神經系統將為他的表達提供了精確的器官。反過來，一個非常邪惡的**自我**，將被引導到一個粗野和惡毒的家庭，那裡的成員的**肉體**都是粗糙成分的組合，這樣，這個**自我**的肉體便能對他的**智體**和**星光體**發出來的振動作出反應。

如果一個**自我**允許他的**星光體**和‘**低智體**’誘使他過度的沉迷——例如沉迷於醉酒，那他會被引到一個神經系統被過度的酒精所削弱的家庭，出身於一對醉酒父母，這是因為他倆能提供他肉體所需的患病的材料。因此，**業律神**是按目的來調整途徑和方式並確保公正；**自我**所造的業，為他帶來了特定的官能和欲望，他因此會接收到一個適合它們的**肉體**作為表現工具。

擺脫業力

靈魂必須重復的返回地球，清償他所有的債務，一直到他耗盡他所有的業力為止，然而每一世의思想和欲望都會產生新的業力，人們不禁要問：“怎樣才能杜絕這種不斷更新的契約呢？怎樣才能使靈魂獲得解脫？”因此，我們來探討‘業力的終結’這個課題。首先要清楚掌握的是業力的綁定性。當靈魂向外發出的能量（即欲望）綁定了某個對象，就會建立關係，他便會回來，到一個能夠與這個對象結合、而滿足他的欲望的地方。隻要靈魂貼著任何對象，他一定會被吸引到可以享受該對象的地方。善業和惡業同樣的能束縛靈魂，因為任何的欲望，不論對象是在這裡還是在**天界**，都一定會把靈魂吸引到他能得到滿足的地方。

行動源於欲望或渴望，行動並不是為了行動而行動，而是為了得到所渴望的東西而有所行動、或為了獲得行動的結果、或想要享受行動帶來的果實。因為對行動的果實有所渴望而促使他們行動，而他們的努力的報酬便是得以享受那個果實。那麼，欲望便是**業**的綁定要素，而當靈魂不再在地球上或在天上渴望任何對象，他就不需

要輪回於三界了。行動本身並沒有能力來束縛靈魂，因為行動一終止它就成為歷史。可是，由於他對果實的欲望不斷地更新，他因此一直被刺激著做出新的行動，鑄造一直捆綁他於三界的新的鎖鏈。

但是，當我們看到人們一直因為欲望的驅使而去行動，我們也不應該感到任何的遺憾，因為欲望幫助人們克服惰性，提示人們行動，使得他們獲得經驗。在人接近神聖之前，他是需要欲望來敦促的，而他向上攀升時，他的欲望會越來越純潔，越來越無私。盡管如此，欲望還是把他捆綁於轉世，所以如果他要自由，他必須消滅欲望。

當一個人開始渴望得到解放時，他會開始實踐‘放棄行動的果實’，也就是說，他逐步的根除自己貪著任何對象的欲望。起初，他自願的和故意的不給自己那個對象，從而使自己習慣於沒有它；過了一段時間他便不再想念它了，因為對它的欲望已經從他腦海裡消失。在這個階段，他已經完全不再關心所作的事的結果，但他也要注意不要忽略為自己的任何工作負責；他要訓練關注並認真的履行自己的職責，而完全無視它帶來的成果。

善業和惡業同樣的能束縛靈魂，因為任何的欲望，不論對象是在這裡還是在天界，都一定會把靈魂吸引到他能得到滿足的地方。

當他的實踐日趨完美時，他能夠對任何的東西都不再升起欲望或厭惡，那他就不再造業了；他不再向往世間或天界的一切，他更不會被這兩者吸引；任何一方能給他的，他都不要，他已經斷了與它們之間的一切連結。對個人來說，他再也不會造新的業了。

打破業力的舊鎖鏈

靈魂不止需要停止鑄造新的鎖鏈，也要擺脫舊鎖鏈，而這些舊鎖鏈必須被逐步的消耗掉，或被特意的打破。打破它的必要條件是知識，一種能讓他回溯過去並使他看到以前的因如何導致眼前的果的知識。讓

我們假設有一個人，在回溯前世時，看到了某一個將要結出‘果’的‘因’；讓我們更進一步假設，這個‘因’起源於對一個傷害過他的人的仇恨，而這個肇事者在一年后將會遭受痛苦。那這個人就可以引入一個新的‘因’，來中和過去的‘因’，他可以用強烈的愛和親善的念頭來抵消后者，從而防止不可避免的事情發生。要不然，他會造新的業及新的煩惱。因此，他可以採用與過去的力相反但同樣強度的力來中和它，這就是‘利用知識來消耗掉他的業’。

以類似的方式，他可以讓他在現世造的業，現世就終止，而不用拖延到來世才實現。當然，他可能會因為從前欠了其他的靈魂‘債務’而受到牽制，他或在過去對他們做了錯事，或沒有履行應盡的責任。利用他的知識，他可以在這個世界上或在其他兩個世界之中找到這些靈魂，尋求為他們服務的機會。或許有一個他欠下了‘業力債務’的靈魂也在他在世的時候出世，那他就可以尋找這個靈魂，償還他的債務，從而把自己從枷鎖擺脫出來。否則如果任由事態發展，他就有必要再次轉世，或者在來世受到牽制。如此這般就可以解釋一些神秘學者 (Occultist) 的奇怪的和令人費解的舉動；他們這些有知識的人會與一個無知的旁人或在批評家看來絕對不配與他稱兄道弟的人建立了親密的關係。殊不知，這位神秘學者正在償還自己的‘業力義務’，不然的話，它們將會阻礙他的進步。

那些不具備足夠的知識去回溯前世的人，還是可以把許多他們在今世造的‘因’消耗掉；他們可以仔細的重溫所有能夠記得住的往事，並注意他們對誰做了錯，或誰對他做了錯；要消耗掉第一類，他可以發出愛心與為人服務的念頭，並向受害者行善，可能的話在**物質界**裡也如此。要消耗掉第二類，他可以發出寬恕與友善的念頭。如此，他會減少自己的業債，使得解放的日子更早來到。能夠虔誠遵循所有偉大的宗教導師的‘以德報怨’的這個訓誡的人，都在不知不覺中消耗掉自己造的業。一個人如果不提供任何憎恨的絲線，並不斷地用愛心的力量把憎恨的力量中和掉，他是絕對不會為自己編織仇恨的。

讓每一個靈魂向各個方向發出愛與慈悲，仇恨的念頭便找不到可以附著的東西。“王子來到這個世界，但在我裡面得不到什麼。”（譯者注：摘自《約翰福音 14:30》）所有偉大的導師都知道這個定理，並以它作為他們戒律的基礎；那些對他們敬畏和虔誠的人都遵循他們的教導，並從這個定理中得益——雖然他們對於其運作細節什麼都不知道。一個無知的人即使對自然規律的運作一無所知，還是可以因為忠實的執行一個科學家所給予的指示而獲得成果；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物質界以外的世界；許多沒有時間學習，但是強制自己接受導師們立下的有關日常行為的規則，可能會在不知不覺地情況下履行他的‘業債’。在轉世和業力已經被每個農民和勞動者認為是理所當然的國家裡，該信念所傳播的，是以寧靜的態度去接受不可避免的煩惱，這在日常生活裡起著令人鎮定和知足的作用。

一個人不幸被逆境壓垮了，他既不抱怨上帝，也不責備他的鄰居，而將煩惱歸咎於自己過去的錯誤及不當的行為。他聽任它們，並隨遇而安，他因此免除了大部分的擔憂和焦慮；不知悉這個定理的人，則加劇了自己本來已經夠沉重的煩惱。他認識到自己的來世取決於他自己的努力，該定理雖然會給他帶來了痛苦，但是如果他播的是善種，也會給他帶來不可避免的喜悅。因此，我們必須具備大量的耐心和以哲學的觀點來看待生命，那將會直接的維護社會穩定和保持滿足的心境。

貧窮和無知的人沒得深入和詳細學習形而上學，但他們完全掌握了這些簡單的原則——即是每個人重復的轉世於地球，而且每個連續的生命都是由之前的生命塑造而成。對他們來說再生就像日起日落一樣的確切和不可避免；它是自然界裡的過程，抱怨它或反抗它都是毫無意義的。當**神智學**完成將這古老的真理復原於西方思想界裡的應有地位時，它們就會逐漸的在基督教世界裡的各個階層裡散播，傳播有關生命的本質，和接受過去的‘因’造成的‘果’這些知識。接著那些因為覺得生命難於理解、不公正、難以管理而產生的不安、不滿，急躁和絕望的感覺也將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那份來自智慧的啟蒙和對真諦的認

識所帶來的沉默的力量和耐心，而這正是這些致力於永生的人所表現出來的典型的理智和平衡。

虔誠並服從所有偉大的宗教導師‘以德報怨’這個訓誡的人，在不知不覺中，都在消耗掉自己造的業。

復習思考題

1. 什麼是業律（因果律）？他在人的生命中起著什麼作用？
2. 我們如何塑造自己的命運？
3. 三種類型的業是那些？
4. 三類產生業的因是那些？
5. 動機在行動的作用是什麼？以效果而言，請比較行動的動機和行動本身。

第六課 真師的存在

THE EXISTENCE OF THE MASTERS

CWL 著《真師和成就之道》精簡版

Charles W. Leadbeater

Condensed from The Masters and the Path

一般考慮

神智學提出了許多新的事實，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完美的人 (Perfect Man)**的存在。這是神智學的兩個重要的教義**轉世**和**業律**之外的一個邏輯性的延續。當我們環顧四周，我們會看到許多人處於各自的進化階段 - 有些低於我們自己的發展階段，但也有不少人以不同的形式遠遠地走在我們的前頭。

既然是這樣，便有可能存在著更加先進的、非同尋常的人；事實上，如果人類是通過一個個接續的生命，穩步地朝著一個明確的目標越來越好的持續地發展，那麼肯定會有些人已經達到了這一目標。我們之中有些人已經在這一發展的過程中成功地開發了一些潛伏在每人個體內的高感官功能 (higher senses)，這些功能會在日後為全部人所擁有。通過這些高度發展的感官，我們能夠看到遠遠超過我們和遠遠低於我們的進化樓梯，還可以看到每一個階梯上都站著人。

有大量的直接的証詞和証據，証明了這些我們稱為**真師**的‘完美的人’的存在。首先，我們需要相信這樣的人是確實存在的，然後我們需要確信與我們有過接觸的那些人的確屬於這一類。

在每個國家的歷史中，都滿滿的記錄了許多才子在不同領域裡的成就，這些人的能力在他們的行業裡遠遠的高於他人。他們高出的程度，有時（很可能比我們知道的還要頻繁）使得他們的理想完全超出了一般人們能理解的范围，以至於不僅他們已經完成的工作為人們所忘記，甚至連他們的名字都沒有被保存下來。

在‘智慧’、‘力量’和‘愛’持續發展的盡頭，存在著完美的人，是世界上最自然不過的事情了。

有人說，每個國家的歷史，都能通過幾個人的傳記書寫出來，並且常常是鶴立於他人之上的

寥寥數人，推動了在藝術、音樂、文學、科學、哲學、博愛、治國和宗教方面的大躍進。有時候，他們以聖人和慈善家的身份，體現出造物主的神聖的愛；有時則以大哲學家、聖賢和科學家的身份，促進對人類自身以及對自然界的了解；再有時，則以大解放者和改革者，工作於人文學科裡。

看看這些人，看看他們站的有多高，看看他們在人類進化的路上走的有多遠，我們說我們看不到人類的發展會有極限，難道不是符合邏輯的嗎？而且，無論是在過去還是在現在，都存在著比上述的人還要進步的人，這些人無論是在靈性、知識還是在藝術等方面的造詣都非常的偉大；他們已經達到了人類完美的地步 - 就像我們當中一些擁有不可估量特權 (Inestimable Privilege) 的人所有幸遇到的大聖或‘超人’一樣。

每一個偉大的宗教都記錄著這種超人的存在，他們的生命是那麼的神聖，因此一次又一次地被人們認為是神的代表



大聖 Morya 致 A.P. Sinnett 其中一封信的副本（譯者注：《大聖函件》 Mahatma Letters 現為大英博物館所收藏）

這些無數的天才充實和美化了歷史的頁面，他們是全人類的榮耀和希望。這些偉大的人物，會成為後來者的先驅，他們像燈塔一樣的閃出亮光，他們如同我們的所持的火炬，為我們照亮了我們如果要達到同樣的榮耀所要行走的路徑。

一切形體內都居有神聖的生命，而‘形體’一直在‘進化’著，這是人們長久以來都接受的教義。這裡提出的是與《進化論》有互補性卻又更加偉大的、關於那個‘生命’‘進化’的一個概念。它指出形體令人驚嘆的、越來越高的發展中的原因 --- 居於其中一直在進化的生命，需要它們來表達自己。形體會出世，會死亡，形體會成長、終止和腐爛；但是神靈 (Spirit) 居於形體之中，永遠的在成長，並通過它們獲得經驗來發展；而當每個形體完成了它的功用或者容納不了發展了的生命之后，它便被擱置一邊，以使得另一個更好的形體取代它的位置。

在‘智慧’、‘力量’和‘愛’持續發展的盡頭，存在著完美的人，是世界上最自然不過的事情了。甚至在這些完美的人之上，超越我們的視線和我們的理解範圍 -- 延續著更偉大的榮耀；這點我們以後會嘗試給一些提示，現在暫且不說。

這一切合乎邏輯的結果就是，完美的人是存在的。這些人在過去年代裡存在的証據並不缺乏，他們沒有完全離開這個世界去追求一個屬於自己的神聖的或超人的王國，而是繼續和人類保持聯系。通過對人類的愛，他們幫助人類在追求‘美好’、‘大愛’和‘真理’的方面進化，協助培育他們成為完美的人 - 就如我們在各地會發現有植物學家對植物有偏愛，會為發現了一粒完美的橙或一朵完美的玫瑰而欣喜若狂。

宗教的証詞

每一個偉大的宗教都記錄著這種超人的存在，他們的生命是那麼的神聖，因此一次又一次地被人們認為是神的代表。每一個宗教，特別是在成立的時候，都有這樣的一個人出現，甚至有時多過一個。印度教徒有他們偉大的化身 (Avatars) 或神聖體現，如 Shri Krishna, Shri Shankaracharya, 和其教義遍布遠東的喬達摩佛，以及一群哲人、聖徒和大師；這些偉大的人，不僅僅關心正在覺醒的人們的靈性，也關心地球上影響人們福祉的所有事務。

所有屬於基督教世界的人都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在某方面（也許並不是清楚的明白），他們自己追隨的先知、聖人及無上的導師，即基督本身，曾經是，並且仍然是，同時是人也是上帝。所有早期的宗教，包括一些可能因為國家衰落而衰退了的宗教，直至那些屬於原始部落的宗教，都有一個突出特點，這就是超人的存在。這些超人從各個方面幫助到那些圍繞在他們周圍的稚嫩的人群。不過要列舉這些既有趣又有價值的事例，將會把我們帶離眼前的目的，所以這裡請讀者參考 W. Williamson 先生的優秀著作《偉大的法律》(The Great Law)。

在一些案例中，大聖 (Adept) 和看到他的人都同樣是身處肉體內。這樣的事就發生在芭拉詩姬女士 (Mdm Blavatsky) 身上。

近代的証據

偉大的生命的存在，有許多直接和近代的証據。我早年的時候就已經不需要任何這樣的証據來說服自己了，因為我已經完全被我的研究結果說服了---這樣的人是必然存在。對我而言，相信有這樣崇高榮耀的人的存在是很自然的事，我唯一的願望是能面對面見到他們。然而，學會裡有許多新成員，很合理地想要知道有什麼証據存在？這裡，有相當多的個人証詞。神智學學會的共同創辦人芭拉詩姬女士 (Mdm Blavatsky) 和奧克上校 (Col. Olcott)，我們的現任會長安妮貝紳博士 (Dr. Annie Besant)，和我本人 - 我們都見過其中一些偉大的生命；學會裡的許多其他成員也有幸看到其中一個或兩個，而他們都寫下了許多書面証詞。

有時，這些見過或認為他們見過大聖的人，會被其他人看做是在做夢或者被迷惑了。使這種看法形成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因為當我們極少能在大聖以及我們自己都在肉體內的情況下見到大聖。在神智學學會的初期，因為隻有芭拉詩姬女士 (Mdm Blavatsky) 發展了較高的官能，所以真師會常常物化 (Materialize) 自己，出現在不同的場合，以便所有的人都能看到他們。你會在我們學會的早期歷史記錄裡找到許多這樣的事情；當然，這些偉大的真師，其實不是以他的肉體出現，而是以一個物化的形體 (Materialized Form) 而出現。

我們當中有許多人，會習慣性的經常在睡眠中看到他們（真師）。我們以我們的星光體 (Astral Body)（或精神體 Mental Body，這要視我們個人的發展而定），出去探訪他們並看到

他們的肉體，可是我們當時並不在我們的肉體內，這就是為什麼在物質界面 (Physical Plane) 裡的人們往往會懷疑這樣的經歷。他們質疑道：“但是在這類情況下，要麼你們是在肉體之外看到他們，這可能是因為你們是在做夢或被迷惑了；要麼他們是以幻像出現，然後消失掉。那麼你們怎麼知道他們就是所謂的大聖呢？”

在一些案例中，大聖和看到他的人的確都同樣是身處肉身中，這樣的事就發生在芭拉菴詩姬女士身上；我聽過她作証說，她曾經有段時間居住在尼泊爾的一間寺院裡，在那裡，她經常看到我們的三位真師以肉體出現。其中有些不止一次停止在山上的修行，以肉體的體形式來到印度。奧克上校也曾在那些場合見過 Morya 真師和 Kuthumi 真師。我在 1884 年認識的 Damodar K. Mavalankar 先生，同樣曾見過了 Kuthumi 真師的肉體。另一位在那時和我相當熟識的 S. Ramaswami Iyer 先生，也曾有見到 Morya 真師肉體的經歷，我稍後會引用他對該經歷所作的記錄；除此之外，倫敦分會的 W T Brown 先生，也有幸在類似的情況下見到了其中一位偉大的真師。更有大量印度人的証詞從未被收集和篩選，這主要是因為知悉的人，完全的相信超人的存在和見到他們的可能性，因此他們認為個人的案例並不值得記錄。

作為他們工作的一部分，一些偉大的兄弟——我們稱為‘智慧的真師’，是願意收學生與學徒並給予指導的，但他們隻是這個強大的‘完美的人’的整體組織的一小部分。

個人的經驗

我個人可以提供兩次與一位真師，雙方都在肉體內的情況下碰面的報告。其中一位是在《Alcyone 的眾多生命》一書裡被稱為‘木星’的大聖，他曾在芭拉菴詩姬女士在費城和紐約著寫《Isis Unveiled》的一些章節時，給予援助。當時我居住於印度的阿地亞城市，他親切的要求我尊敬的老師 Swami T Subba Row 帶我去見他。

我們服從他的召喚來到他的家，受到他親切的招待。經過長時間的交談雙方深感興趣的課題之後，我們榮幸的得以和他一起用餐——雖然他是一位婆羅門教徒，並在他家裡過了一夜和第二天的一部分。在那種情況下，我是不可能有任何幻覺的問題的。另一位我有幸能以肉體相見的大聖是 Comte de St. Germain 真師，他有的時候也被稱為 Rakoczy 王子。我是在一

個很隨常的情況下遇見他的（沒有任何預約，就像是偶然的一樣），那時，他正在羅馬的科索步行，打扮的就像任何意大利紳士一樣。他把我帶到 Pincian 山的花園，我們坐著就神智學學會和它的工作談了一個多小時；也許我應該說，雖然他有問我必答，但主要是他發言，我傾聽。

我也在其他不同的情況下見到過兄弟會的其他成員。我是在開羅的一家酒店裡第一次與他們之中的一位相遇；那時我正準備與芭拉菴詩姬女士及一些人到印度去，因此我們在這個城市停留了一些時候。那天，大家都習慣的聚集在芭拉菴詩姬女士的房裡工作，我坐在地板上切割和排列一些她要的報紙文章，而她則坐在我身邊的一張桌子旁；事實上我的左臂能觸及到她的衣服。當時大家都能看到房門，它肯定沒有被打開過，但是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有一個人突然出現並幾乎站在我和芭拉菴詩姬女士之間，那是我倆都能夠觸摸的範圍內。我因受到震驚而惶恐地站立了起來，這逗樂了芭拉菴詩姬女士，她說：“如果你不知道不應為這樣一件小事而震驚，那你是不會在神秘學的工作上走的更遠的。”隨後我被介紹給這位訪客，他當時還不是一位大聖，而是一個比大聖 (Adept) 低一個等級的羅漢 (Arhat)。但是之後，他已經成為 Djwal Kul 真師了。（譯者注：有收學徒的大聖，便叫真師）

幾個月后的一天，Morya 真師以確實像是肉體的形式來找我們；芭拉菴詩姬女士的臥房是在我的臥房裡面，他為了要與芭拉菴詩姬女士溝通而經過我的房間。這是我第一次清晰地見到了他，因為當時我的感官的潛在官能 (Latent Senses) 還沒有發展到能夠記得住在細微身體 (Subtle Body) 內所看到的事。我也在類似的條件下在我們阿地亞總部的屋頂上見到過 Kuthumi 真師；當時他正要跨過一個欄杆，好像剛剛從欄杆的另一邊的空氣中物化。我也多次在那屋頂上同樣的看到 Djwal Kul 真師。

在 1887 年一次 HPB（譯者注：就是芭拉菴詩姬女士）與查爾斯約翰斯頓作家（HPB 的侄女維拉的丈夫）交談的時候，約翰斯頓先生問 HPB 關於她的真師的年齡（即 Morya 大聖）的事，她回答說：“親愛的，我不能確切的告訴你，因為我不知道。但是，我可以告訴你。我在二十歲的時候第一次見到他。當時他正值年富力壯。我現在已是一個老婦人，但他一天也沒有老，還是年富力壯，這就是我能說的。您可以得出自己的結論。”當約翰斯頓先生堅持，並問到大聖是否已經發現了長生不老藥時，她認真地回答：“這不是虛構的故事，這是一個被

面紗遮掩起來了的神秘的過程—它瓦解了年齡的根基，回避了肉體的期限，因為這聽上去似乎是無稽之談，所以我不便提。這裡面的秘密是這樣的：每個人都有一個關鍵的轉折點，在他臨近死亡時：如果他把他的生命力揮霍光了，他就沒法逃脫死亡；但是如果他一直依一定的法則過活，那他可能就會因此避過死亡，從而能夠無限期地繼續使用同一個肉體。”

VIRGINIA HANSON 作

一天，Morya真師以確實像是肉體的形式來找我們；芭拉茂詩姬女士的臥房是在我的臥房裡面，他為了要與芭拉茂詩姬女士溝通而經過我的房間。

我想，由於大聖是以幻像的形式出現，或許有些人會認為這還不足夠成為證據。但是，自從我學會了駕馭我較高的軀體 (Higher Vehicles) 之后，並以此（較高的軀體）去會見這些偉大的大聖，我可以作證，那些在學會的早期‘物化’來見我們的，和我之后常常在他們家中見到的那些‘人’是同樣的人。有些人可能會認為，我以及和我有同樣經歷的人隻是在做夢，理由是這些參訪期間，我們的肉體都在睡眠；對這，我隻能回答，這是非常一致的夢，它在我這裡延續了四十多年，而且其他許多人也同時一直在作同樣的夢。

與 Morya 真師的一次會面

Henry Steel Olcott (神智學學會第一任會長)

我們今晚的《伊希斯》工作已經完成，我已經向HPB道晚安，退隱到自己的房間裡，像往常一樣的關閉大門，坐下來閱讀和抽煙，我很快地被我的書給吸引住了。

我閱讀的時候我的肩膀是斜背著門的，突然，有個白色的東西在我的右眼右上角閃現了出來；我轉過頭一看，吃驚地放下了我的書，我看到一個身材高大、穿著白衣的東方人聳立在我跟前，他頭上戴著的白色的頭巾，其上有琥珀色的條紋和黃色的手工刺繡絲棉。烏亮的頭髮從他的頭巾下垂下來披在肩膀上，他的黑胡子，根據印度北方拉其普特人的時尚，在下巴的正中垂直的分開，並在兩端扭曲到耳后；他的眼睛充滿了靈魂之火的生命力，一瞥之下是那麼的和藹又銳利。

他是一個那麼有氣度的男人，那麼的充滿著崇高的威嚴，他的靈是那麼的亮，明顯的遠遠高於一般的人，乃至我在他面前感到羞愧；我像是一個神或一個神聖的人士前那樣，低下我的頭並彎曲我的膝蓋。我感到一隻手輕輕放在我的頭上，一個甜美但強壯的聲音吩咐我坐下。當我抬起我的視線時，這位異人已經坐在桌子另一邊的椅子上了。他告訴我，他在這個我需要他的關鍵時刻時來到了，正是我以前的作為把他帶到了我眼前的處境。至於他與我會不會從此在今世

時常碰面，並為人類的利益成為同事，則完全在於我；這裡有一份有利人類的偉業需要成就，如果我願意的話我有權參與；並且有一個現在不方便向我解釋的神秘關係，把我和我的同事HPB拉在一起；這個關係不論如何的緊張，都要堅持。他告訴了我關於HPB的事情，可是我不得透露，還有關於我的事情，但這也不涉及第三者。

最后，他站立了起來。他是那樣的高大，我因他的面容是那麼的輝煌而感到驚嘆；那不是外部的光亮，而是一種閃耀的，發自靈裡的光。

我的腦海突然想到：“這會不會是一個幻覺；會不會是HPB對我的催眠？我希望我有一些有形的物件，得以在他離去之后，留為證據，證明他曾來過！”

真師親切的微笑著，仿佛知道我在想些什麼，他解下他的頭巾，慈愛地向我敬個禮就告別走了：他的椅子空著；留下的是我和我孤單的情感。不，不是完全的孤單，因為桌上留下了他的刺繡頭巾，一個有形而且不朽的證據，證明我並未在精神上被愚弄，而是真正的與一位人類的老大哥碰面了。

我的第一個沖動，便是跑去敲HPB的大門，並告訴她我的經歷，她聽了我的故事之后和我一樣的高興。我回房之后，一直在思考和解析這事直到黎明時分。從此以后，我便常常有幸地與這位以及其他真師見面了

(譯者注：刺繡頭巾現為神智學學會在總部的博物館所收藏。)

那些想收集有關這些事項的證據的人（他們應該這樣做，這是理所當然的），應該參考學會早期的文獻。如果他們能見到我們的會長，他們可以從她那裡聽到她在許多不同的場合見到的許多偉大的真師的故事；我們中的許多會員，也都會毫不猶豫地証實他們見過了真師。可能他們是在冥想中看到真師的臉，而日后有明確的証據證明他們真實的存在。在奧克上校的《舊日記的葉片》(Old Diary Leaves) 中，也可以找到許多的証據。還有一篇 A. O. Hume 先生著的文章，名為《兄弟們存在嗎？》，該文收錄在他的書《神秘神智學的提示》裡。A. O. Hume 先生是一位在印度行政署裡身居高職的人，他常與我們已故副會長 A.P.Sinnett 先生共事。起初，A. O. Hume 這位擁有法律思維的英印人，在研究兄弟（真師也被稱為兄弟，因為他們是兄弟會的成員，而且也是人類的老大哥）存在與否的問題時，是持著懷疑的態度的，但是不久，他便根據他所已經掌握的壓倒性的証詞作出結論，證明他們確實存在；更多的証據在《神秘神智學的提示》一書出版之后，得到繼續的積累。

當我們開發了我們的潛在能力之后，就擁有了被擴展的洞察力和其他感官的官能，這使得

我們經常經驗到除了人類之外還有其他生命存在的這個事實；其中一些在‘存在等級’ (Grade of Existence) 上高於我們，與大聖並排。我們也見到了一些我們稱為天神或天使的，以及在各方面都遠遠超出我們的‘存有們’

當結束了人的生命之後，完美的人通常會卸下他幾個不同的物質身體，不過為了工作上的須要，他會採取保留其中任何一個軀體的能力。在大多數情況下，一個到達那個等級的人是不再需要肉體的；他無需保留一個**星光體**，一個**精神體**，或者**因果體**而永遠的生活在最高的層次。在他出於某種目的，需要到一個較低的界面工作的時候，他必須暫時採納屬於那個界面的一個工具，因為隻有通過該界面的物料，他才可以和居住在那裡的生命接觸。如果他想與人在物質界交談，他就必須有一個肉體，至少必須有部分的物化，否則他說不了話。同樣的，如果他想在我們的頭腦裡留下印象，他必需為自己提取一個**精神體**。每當他為了工作需要而採納一個較低的運載工具時，他都有能力那樣做；不過這隻是暫時的。完美的人前面還有七個繼續發展的途徑供他選擇，我們會在下一章裡將它們列出來。

有一個偉大的兄弟會，其成員都經常保持聯系；但他們是在較高的界面上溝通，而且不一定住在一起。

大聖兄弟會 (The Brotherhood of Adepts)

這個世界，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一個我們的**真師**所屬的大聖兄弟會引導和指揮。神智會的學生對他們有各種各樣的誤會。他們往往把這些大聖當成是一個偉大的修士團體，全體生活在一些秘密的地方。他們有時把**大聖**當做是天使，還有許多學生以為他們都是印度人，或者，他們都居住在喜馬拉雅山。這些假設沒有一個是正確的。是有一個偉大的兄弟會，其成員都經常保持聯系；但他們是在較高的界面上溝通，而且不一定住在一起。作為他們工作的一部分，一些偉大的兄弟——我們稱為‘智慧的真師’，是願意收學生與學徒，並給予指導的，但他們隻是強大的‘完美的人’的組織整體的一小部分。

與我們相比起來，我認為大聖的突出特點，是他對一切事物都有絕對不同的觀點

生命進化的大浪分成 7 種，叫做光束，每個人都屬於一個光束，因此人類分成 7 個類型。似乎有這樣的情況：每個光束都有一個**大聖**，被任命負責訓練初學者，所有那些沿著他的光束進化的人都要經過他的手。

低於大聖的職銜，是不允許為一個新手承擔全部的責任的。但是那些已經成為學徒多年的，往往受聘為副手，被授予特權，去幫助和指導那些年輕有為的有志者。這些學齡較大的學生正在逐漸的接受為今後成為大聖時所需要訓練；他們也學會從他們的**真師**手中接過越來越多的日常工作，使得后者可以承擔隻有他們才能勝任的較高層的工作。現在門徒候選人的初步選擇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留給這些比較資深的工作者去做的，而且候選人是暫時受訓於這些學長，而不是直接的受訓於大聖。但是學生和**真師**是那麼奇妙的合而為一，也許這幾乎是“一個沒有差異的區別。”

大聖的能力

大聖的確有很多絕妙的能力，不過它們都是由我們也擁有的官能自然地發展出來的。隻不過他們的官能更強、更高。我認為，與我們相比起來，**大聖**的突出特點是他對一切事物都有絕對不同的觀點。因為在他的腦海裡完全沒有‘我’的觀念，這種觀念在大多數人來說是很顯著的。大聖已經去除了‘低我’，他不再為自己而是為全人類活著，但在某種程度上，隻有他才能真正明白，全人類也即是真實的他自己。他已經達到了一個在性格上沒有缺陷的階段，沒有一絲一毫的為自己的私欲，個人的思想或是情感，他唯一的動機就是幫助推動全人類的進化，以及與指導進化的**邏各斯 (Logos)** 和諧一致的工作。

也許接下來最突出的特點就是他的全面發展。我們都不完美，在任何方面都沒有一個能達到最高水準。無論是那些偉大的科學家還是那些偉大的聖人，他們通常隻是在某一方面達到卓越，但他們還有許多其他的能力尚未開發。我們都擁有所有特性的一些胚芽，但是它們通常隻是一部分被喚醒，並且發展的程度不均。

然而，**大聖**是一個全面的‘人’，他們從奉獻、愛、同情和慈悲等各個方面而言都是完美的人。同時，他們的智力遠遠比我們現在能了解的還要宏偉；他們的靈性是美好和神聖的。他高高的超出我們所知道的所有的人，因為事實是他的發展已經是圓滿的了。

復習思考題：

1. 相信**完美的人類**及**大聖**存在的根據是什麼？
2. 請描述**大聖**或**真師**的本性。他們有肉體嗎？如果有，為什麼？他們是不朽的嗎？他們住在什麼地方？
3. 什麼是**大聖**兄弟會？
4. **大聖**和**真師**之間有什麼不同？
5. 請說一說**大聖**的素質和能力。
6. 如果**大聖**的確存在，為什麼這樣的一個事實會對你的生活起著意義？

第七課 路徑 The Path

作者：Vicente Hao Chin, Jr.

‘路徑’是一個術語，是指久經考驗的一個通往心靈領悟 (Spiritual Realization) 的路。在神智學的文獻裡，它則包含了一個比較狹義的意思，即指在智慧大師的指導下通往心靈啟蒙 (Spiritual Initiation) 的路徑。這兩個意思需要相互區別開來，因為第一個是向所有人開放的一般路徑，而後者則是一種特殊路徑，指一個人爭取到的，能夠在一個真正的心靈導師的直接指導下的資格，去加快走完那條路。第一個通常被稱為‘神秘的路徑’ (Mystical Path)，任何人隻要感覺到內心的呼喚（可以說是‘神聖的厭離’），都可以行走這條路。這個原理在所有主要宗教的神秘傳統裡都可以找到，英國著名作家 Aldous Huxley 所說的‘永久的哲學’裡也包含它。第二個則可以理解成‘秘傳的路徑’ (Esoteric Path)，它是一條比較難行、適合那些做足準備的人士的一條路。雖然在許多方面這兩個‘路徑’的意思有重疊的地方，本文將概述它們已知的不同的特征。

神秘的路徑 通往靈性的道路是為所有的宗教傳統所知的，它被稱為‘神秘主義’。基督教（加爾默羅 Carmelite、特拉比 Trappist 等），穆斯林教（蘇菲派 Sufism），猶太教（卡巴拉 Kabbalah），佛教（禪、小乘、大乘），印度教（瑜伽、吠檀多、及其他）等宗教教派裡都有神秘主義。這些心靈道路的指導方針的例子有：基督教福音裡的‘山峰上的布道’ (Sermon of the Mount)，佛教的八正道，大乘佛教的波羅蜜 (Paramitas)，拉賈瑜伽或皇家瑜伽 (Raja Yoga) 的八個階段等。

一個人在‘入道’之前，都會有內心的‘呼喚’和對世間事物的厭離。隨後，他會認真的尋求真理，並對各種外在形式的崇拜和信仰抱著誠摯的疑問及懷疑態度。在一個人的搜尋之下，他將發現多種路徑的入口，而個人必須決定哪個門徑最適合自己。

最終，人們會發現，不同的神秘主義的基礎基本上是相同的。事實上，蘇菲派的老師哈茲拉特 伊納亞 可汗，宣稱：“一個神秘主義者，不可能自稱為一個基督教的神秘主義者、一個猶太神秘主義者或摩罕默德神秘主義者。神秘主義會洗掉一個人腦子裡所有分隔的概念；一

個自稱為這個神秘主義者或那個神秘主義者的人，他絕對不是一個神秘主義者，他隻是在玩名字遊戲（參閱 The Inner Life 《內在生命》一書）。

‘神秘的路徑’最重要的要素之一自我淨化，去除個人累積的‘條件化作用’ (Conditioning)、欲望和貪執。這個階段涉及到痛苦和苦難。這就是十字架的約翰 (John of the Cross) 所說的‘感官的黑夜’，和神秘論文《無知雲煙》裡所謂的‘遺忘煙霧’，即一個人逐漸不再執著於外部的世界狀態。

通往靈性的道路是為所有的宗教傳統所知的，它被稱為‘神秘主義’。

但是走這條路徑的真正動機並不是對世俗生活的厭棄，而是來自有志者當前感受到的內心呼喚的推動。接下去，他會採納一個富有靈性和戒律的生活，這通常包括了冥想和一定的生活模式。就是這些最終引導一個人獲得啟示或証悟。這個過程本身有不同的層次或階段，世界上不同的心靈傳統裡都承認它的存在（如蘇菲派裡的 hal 或 awhal、佛教的禪 jhanas，‘阿維拉的特麗莎靈魂的宅第’等等）。這些階段還保留著本身的細微雜質，必須進一步的淨化，如佛教的禪定 jhanas 和十字架的約翰之“神靈的黑夜”。這最終導致神我合一、佛教的涅槃、印度教的解脫（解放），和穆斯林蘇菲派的法那（滅絕）。

秘傳的路徑。在東方和西方的心靈傳統中，都提到這個狹窄地猶如剃刀邊緣的路徑；這條路徑使得那些有志者們，通過一些嚴格的戒律，及在合格的老師的指導下，得以加速進步。可是這條路徑並不能適用於每個人，因為它要求一定的素質和條件，這些是一般的有志者是不易達到的。在神智學的傳統裡，它意味著在一個**智慧真師** (Master of the Wisdom) 的門下，經過包括試用期和考驗的階段而最終成為一個門徒 (Chelaship)。

古希臘在長達千多年的時間裡，公開的通過了‘小神秘’ (Lesser Mystery) 和‘大神秘’ (Greater Mystery)，來區分神秘路徑和秘傳路徑的不同。基督教裡也有這種以耶穌為始的傳統，他說，教導大眾時他用的是比喻的方式，但是開啟奧秘的鑰匙他則隻給了他的弟子。基督教的最初幾個世紀，諾斯替派 (Gnostics) 也將這個秘密路徑的傳統發揚光大。在東方，它被稱為古普塔維迪亞 Gupta Vidya (或‘秘密的知識’)。蘇菲派有自己的 Murshids 或教師傳授秘密智慧於 Mureed (學生)。

在神智學的傳統裡，同樣也將開放的神秘路徑和秘傳路徑區別開來。那些良善的，追求靈性的人，能夠依自己的步伐，在沒有特別的紀律加諸於他們的情況下去追求解脫。而那些覺得有必要進入陡峭的路徑的人，秘傳路徑則為他們提供了一個方向。

路徑上的明燈

[靈性的生活最卓越的指導書之一，是一位大型向梅布爾柯林斯女士 (Mabel Collins) 口授的《路徑上的明燈》。它一開始就有以下的訓告：]

眼睛可以看到之前，必須不會再流淚。耳朵能聽到之前，必須失去敏感性。話語能在真師面前響起前，必須失去其傷害的能力。靈魂能站在真師的面前之前，它的雙腳必須先得被心臟的血液沖洗。

1. 滅掉野心。
2. 滅掉對生命的渴望。
3. 滅掉對舒適的欲望。
4. 盡你所能，有抱負的去工作。

如同那些熱愛生命的人去敬愛生命；如同那些為追逐快樂而生活的人去快樂生活。

H.P. Blavatsky 女士在世時，當門徒的路徑是開放著的，因此很多人正式申請當學徒，不過當中有許多人都沒被選中。而在那些中選 (除了 Blavatsky 之外) 的人當中，隻有一個被接納得以進入**大師**的修行處，他就是 Damodar Mavalankar。

在許多本書裡都可以找到走這條路徑的規則，比如《路徑上的明燈》 (Light on the Path)、《沉默的聲音》 (Voice of the Silence)、《給予奧秘學校的指示》，和許多文章及信件，特別是**大聖**致 A.P. Sinnett 的信件。他們都反復強調一點：

一個永遠約束著新手而且不可動搖的規則是 - 其高本性 (Higher Nature) 必須完全的征服了低本性 (Lower Nature)。從吠陀和奧義書到最近出版的《路徑上的明燈》，乃至各種族和教派的經書裡，我們都能找到，隻有通過一條艱辛和痛苦的路徑，一個人才能獲得真正的心靈洞察力。既然所有的宗教和哲學都是**同一智慧**傳承的不同的變體，自然就不會有不同的說法了。(CW 6:31)

以下是走這條路徑必備資格的一些摘錄：

…….. 得以走上這條道路的首要條件是絕對的無私，無限的獻身於他人的福利，以及對這個世界和世人的意見完全的無動於衷。為了在這一理想的道路上邁開第一步，動機必須是絕對純淨的，不許一絲不足道的念頭把眼睛從目標上移開，不許一毫的懷疑或猶豫束縛著雙腳。(CW 11:135)

波羅蜜 (到彼岸)

“是啊，主；我看到那路徑；它在泥潭中升起，而它的頂端消失於涅槃的榮光中。我看到那些通往智慧的門越來越窄，而那路則越來越艱險。

看好了，學徒。這些門戶引導有志者到達‘彼岸’。每個門戶都有一把開啟它的金鑰匙，它們是：

1. 布施 (DANA) 是善業和不朽的愛的金鑰匙。
2. 持戒 (SHILA) 是使言語和行動和諧的關鍵，也是平衡因果的金鑰匙，因為它不給業力的產生留下任何空間。
3. 忍辱 (KSHANTI) 耐心，這樣就不會前功盡棄。
4. 離欲 (VIRAGA) 這樣就不會區別對待快樂和痛苦，征服無明，真理自見。
5. 精進 (VIRYA)，大無畏的精勤努力去達到至高的真理，出離世俗的泥潭。
6. 禪定 (DHYANA) 金門一打開，便會引導 Narjol (一位聖人、大聖) 直往永恆和涅槃的境界。
7. 般若 (PRAJNA) 使得一個人成為神的關鍵，將他創造成一個菩薩、古佛的傳人。

這些就是開啟門戶的金鑰匙。

《沉默的聲音》

…… 成為一個‘一般學徒’的資格是 (1) 擁有完美的健康體格。(2) 心靈和肉體上的絕對純潔。(3) 無私的目的；普遍的、無分別心的慈悲；對眾生有憐憫心。(4) 對因果律有誠實和堅定不移的信念。(5) 即使是面對生命的危險，也會用大無畏的勇氣去支持真理。(6) 能靠直覺覺察到，自己是**神我 (Atman)**用於顯現的載具。(7) 對一切構成我們客觀的和短暫性的世界的東西，除了合理的體會之外，能保持平靜的超然物外的態度。(8) 得到父母的祝福和允許成為一個學徒。(9) 獨身，而且不為強制性的義務所束縛 (CW8: 294)

在 H.P. Blavatsky 的《沉默的聲音》一書裡，她也寫了有關‘開放的路徑’和‘秘密的路徑’的內容。她說，‘開放的路徑’是‘自私的極樂的道路’，隻是一個人獲得解放。‘秘密的路徑’則是克己和憐憫：“放棄**自我**的永恆極樂，以幫助人類的解脫。能夠放棄已經達到的涅槃極樂，是至高無上的，是舍棄的路徑上最后且最高的一步。你要知道，弟子，這就是‘秘密的路徑’ (VS, 145)。這就是‘心的教義’，相對於‘眼的教義’。

一個永遠約束著新手而且不可動搖的規則是 - 其高本性必須完全的征服了低本性。

一個申請為門徒的人將會有一段試用期。之后，他們可能會經過四個啟蒙 (Initiations) 儀式，導致阿羅漢果 (Arhatship) 。它們是：Srotapatti 一個已經入流的，即初果；Sakridagamin 一個隻需返回一次的，即二果；Anagamin 一個不再返回的，即三果；最后是 Arhat 阿羅漢，一個已經到達涅槃的。

2005 年版權為由作者所有。菲律賓神智學研究所，1 依巴街，奎鬆市，菲律賓

復習思考題

1. 何謂‘路徑’？
2. 行走‘路徑’的真正動機是什麼？
3. 開放的‘神秘的路徑’和‘秘傳的路徑’有何不同？
4. 要成功行走路徑的最重要規矩是什麼？你為何同意？
5. ‘秘密的路徑’或‘心的教義’是什麼？

第八課

世俗人的心靈生活

THE SPIRITUAL LIFE FOR THE MAN OF THE WORLD

作者：Geoffrey Hodson

摘自《基本神智學》

靈性，或心靈性 (Spirituality)，就是發現和成為自己較高的和較高尚的‘自我’ (Self)，來突出在動機、言語和行為三方面的最高素質。事實上，尋求和表現一個人的最高‘自我’，是一切心靈訓練最迫切和最主要的真正目的。它特別是人生經驗中佔了大部分的不快和痛苦的一個表達訊息。痛苦本身可以是導致人們在履行世俗的職責時，同時尋求和遵循心靈生活的主要力量之一。

痛苦的訊息至少有三個方面：（一）喚醒對他人的痛苦的悲心 - 悲心本身即包含了心靈性；（二）教人依照愛的定律過活；（三）作為一種刺激，勸導一個人提升到那個沒有痛苦的人性和意識的層面，這意味著達到‘永恆的真實’ (Permanent Realities) 和那個‘靈性的自我’ (Spiritual Self) 的水平。然後這個人可以將自我的力量、光亮和生命力釋放到他生命裡。然後，心靈性 (Spirituality) 便成為我們的本能。依這樣的方法，可以將痛苦變成很好的意圖。

世人如何在面對世俗與塵世的生活，和工作的壓力下，過一個富靈性的生活呢？有至少兩個要點：心靈的覺醒和有序的努力。

心靈的覺醒

一個人的心靈覺醒，就如植物裡有花蕾和花的出現一樣的自然。進化過程到了一定的階段，那種要達到正果的意願便會自然的覺醒出現。有一個關於十個處女的寓言，其中五個聰明，五個愚蠢，這可以理解為，五個人心靈已經覺醒了，而另外五個還沒有。

當進化進入某個階段的時候，自我會強大到足以向下邊的‘個性’ (Personality) (就是‘低

我’)發揮心靈影響力。這會加強我們的愧疚，而激起我們的發心，要過一個更有意義、更純淨及更有獻身精神的生活。這樣的經歷，有時會附有一些幻象，比如完美的神聖和各種神秘事件。困難是會出現的，比如需要滿足自己習慣性的放縱、日常生活的要求、和我們腦海裡具破壞性的那些關鍵屬性 (Critical Attributes)。儘管如此，最終我們還是選擇這條‘路徑’，因為它是生命裡的唯一途徑。而它被選中的唯一原因，是因為個人不能抑制自己，選擇完全是自發的。事實上，這是經過數百個生命成長出來的自然結果，最終是一個內向的決心，一個不可撤銷的意願，去實現心靈的勝利。對覺醒的‘靈魂’來說，“完全沒有別的路可走。”

一個人的心靈覺醒，就如植物裡有花蕾和花的出現一樣的自然。

馬太福音 25:1-13

這個人就會經歷三種內心的經驗。首先，心靈已經覺醒的人會為生活中的難題尋找答案。他強烈的尋求宗教的邏輯性和上帝的正義性。他對哲學和宗教的興趣加深。他開始對知識的大搜索，而這個過程常會因為世俗的失敗、喪親之痛、挫折甚至災難等經歷而加速。

其次，新手也經驗到意願的覺醒和一種神聖的不滿。‘外在的他’開始意識到‘內在的他’對‘無限’那種不可言喻的向往。”不滿和羞恥感，甚至在得到物質上的成就之後卻有失敗的感覺——所有這些都激勵著他。他認識到，自私和唯物主義已經控制了生命，並看到它們如何的有害，以及他一直是多麼的在傷害他人。他知道他在漫無目的漂流，也知道

這是他生活中眾多苦難和失敗的原因。他痛苦的注意到他的官能沒有成長，他也還沒有克服自己的放縱；他看到他過去的生活目標是多麼的渺小。這之后，他就決定要克服上述這些和其他的過錯。

在這個階段，幫助來了。這位有志者會遇到一個教師，或是在心內，或是在體外，或兩者。生命也予以他援助，提供他提升和為他人服務的機會。過後，回首，他會發現，事實上，他的整個生命一直被引導著。當這種心靈上的發心覺醒時，重要的是要向外響應，比如往好的習慣改變、祈禱或者舍棄、償還、獻身服務的行為。

第三個伴隨著真正的心靈覺醒的經驗，是分離感 (Sense of Separation) 的減弱，和親情及責任感的增加。本性從‘獲取’轉變為‘給予’，強調為公的而不是為私的，從‘小的自我’，轉為‘大的自我’。也經驗到心思和世界觀的擴大，更親善的行為也發展了。這個人通常會採納一個公益事業 (Cause)，而奉獻精神會入住這個覺醒的人。這些都不是被迫使，而是完全自然的，完全真誠的。如此，上文說到的兩個要點的第一個一覺醒，便達到了。那些能夠識別到和認可這一點，並作出反應的人，是多麼的幸運。

有序的努力

第二個必備的是‘有序的努力’。這裡我們遇到兩種概念，它們對西方思想來說是蠻新的。首先，一個人是可以在這個世上，甚至是在商業和家庭的活動當中，過著心靈性的生活；因為在其中你可以找到你的新關注點——就是尋求真理、理解、實力、理性和生命中美好的等等的機會和指導。但是必須指出，謀生的手段必須是既不卑鄙，也不傷害他人——不論是動物或人類。第二個概念是，實踐心靈性的生活是一門科學；一個有序的和細心策劃的努力是取得成功的關鍵。這涉及到有志者的日常生活，其中必須包括（一）定期的靜修或祈禱，（二）學習和品格培養，以及（三）舍己為人，一點也沒有想要得到回報的服務精神。

靈性，或心靈性 (Spirituality)，就是發現和成為自己較高的和較高尚的‘自我’，來突出在動機、言語和行為三方面的最高素質。事實上，尋求和表現一個人的最高‘自我’，是一切心靈訓練最迫切和最主要的真正目的。

靜修 靜修或冥想 (Meditation) 是基於一個事實，那就是所有的人所尋求的，其實都存在他的內心處；事實上，是他內‘自我’ (inner Self) 的一部分。我們都必須找到自我。要達到這一點，有規律的努力是必要的，才能夠克服身體習慣性的阻力，和通過靜修來發現那個現在已經喚醒了的神聖的自我，也就是那個面紗后面的‘本來的人’。靜修意味著每天把思念從瞬態式的，轉向永恆，並對那些不變的、不朽的和永恆的，越來越關注。心思也從必死的轉向不朽的，從眾多分隔的轉向單一的，因而從無知轉向真理。³

經過有規律定期的靜修，人逐漸知道自己是一個光芒四射的、不朽的神聖體。Flamelit (古希臘神話裡的火花)，知道自己是火神的一部分火焰，因此他沉思於這個事實，因為靜修的即刻目標就是要實現自己的神性；最終目標則是要與所有一切的神性實現認同。成功的話，即使在開始的時候也能帶來啟發、寧靜、純潔、力量、靈感的增加、理想主義和深化的奉獻精神；這些在‘路徑’上都是非常需要的。因此，靜修是一個人生命中重要的規則，是一種通過堅強的意志來達到啟發和穩步的提高品格的日常實踐。每日定時（最好在早上）的靜修或冥想，就是要成功的過一個富靈性的生活的第一要素。

知識和品格 第二個因素包括為了提升知識和品格的培養而精進學習。在不陷入病態性反省的情況下，有志者必須聰明地和公正地研究自己的品格和行為。不良的缺點必須消除掉；而惡意的、流言蜚語、殘忍的行為、自私心、肉欲、冷酷、傷害心、殘暴、狹窄的心胸、自以為是、不真實、不誠實和虛偽的，如果它們存在的話，應迅速的克服它們，因為它們是我們心靈進化的敵人，是自我啟發的障礙。

服務 第三個因素是‘服務’，這意味著有志者現在的目標是向外。他不再為自己活著，援助的對象也從自己的家庭，擴展到他的鄰居、社區和全人類。這類服務可以說是積極的祈禱，而且，無一例外地會得到回應。例如，醫生可能認為自己是上帝和他的真師的治

愈生命力的渠道。他強調預防醫學和 —— 一個世俗的人會視為奇怪的理想 —— 謀求消除所有對醫療的需要；教師有和牧師一樣的奉獻心，為更多的兒童和青少年服務，特別是他們內心的上帝；政府官員努力的建立一個理想的行政機關；律師要成為個人輔導員、一個明智的家庭哲學家和朋友；以及那些負責為家人和客人建立一個美麗、幸福與平安的地方、一個心靈和文化中心的人（譯者注：指的是為人父母的）。所有的工作實際上都是那‘單一工作者’（One Worker），即神，‘單一工作’（One Work）的一部分；一切事務都可以視為‘太陽系’裡的偉大事務的一部分，而其神明可以視為一個被貶低的偉大組織者（譯者注：指該神明是被人們所誤會的）。因此，任何領域的一切工作都是奉獻工作，以‘單一工作者’的名義和在他見證下工作、為他工作。

第三個伴隨著真正的心靈覺醒的經驗，是分離感（Sense of Separation）的減弱，和親情及責任感的增加。本性從‘獲取’轉變為‘給予’，強調為公的而不是為私的，從‘小的自我’，轉為‘大的自我’。

因此，路徑確實是開放於世俗的人，這是態度和動機的改變，而不是所參與的活動。雖然這一變化可能在開始的時候好像是被迫和人造的，其實不然。覺醒后，這人的心靈變得越來越自然和自發。比如說服務，它不僅是自然的，而且顯然是達到幸福的唯一途徑。真正的宗教不須令一個人變的沮喪，嚴厲或悲傷。相反的，靈性的生活基本上是幸福的生活，因為它有明確的目的。通過熱愛服務和一個慈愛與樂於助人的生命，我們可以實現“神聖的存在的愉悅”。這樣的活著，個人的欲望將被掩埋，服務也成為我們生活的規則。‘忘我’成為一切靈性生活的基礎；如果有所謂‘舍棄’的話，那是一朵正在成長為一棵巨樹的花。

安妮貝紳博士寫道：

“門徒的生命是長系列的小舍棄和長系列的日常犧牲，並在時光隧道裡不斷地死亡，以使得**高我**能得永生。要成為一個真實的門徒，並不是單靠一個讓世人驚訝的行動。門徒的生命是活在家裡、在鎮裡、在辦公室、在集市上；是的，是活在平凡的人當中。一個真正犧牲自我的生活，是完全的忘卻自己，使舍棄成為一件既普通又不廢吹毫之力的事情，成為當然的事情。如果我們過著自我犧牲的生活，如果我們過著舍棄的生活，如果每天持之以恆的舍己為

人，我們有一天會發現，雖然自己不曾夢想過會完成任何事情，其實已經達到山的巔峰了，完成了‘偉大的舍棄’”。

先知以賽亞說：

“曠野和孤獨的地方應該為他們（已經贖了罪的）高興；沙漠感到欣喜，玫瑰也開花。……瞎子的眼睛會張開，聾子的耳朵會開通。瘸子會像雄鹿一樣的飛躍，啞的會唱歌：水會在曠野中涌出並在沙漠中川流。炎熱的地面會變成水池，水泉出現在干渴的土地：……那裡會出現一條路，它應被稱為‘聖潔的路徑’；不潔的人是越過不了；它是讓那些雖然傻，但不會犯錯的徒步旅行者...和已經贖罪的人越過與步行：贖你的罪的主將會回來，以永恆的喜悅和歡喜的歌曲來到錫安。……悲傷和嘆息都會消失的無影無蹤。”

聖經、以賽亞篇第 25 章

最終目標則是要與所有一切的神性實現認同。成功的話，即使在開始的時候也能帶來啟發、寧靜、純潔、力量、靈感的增加、理想主義和深化的奉獻精神；這些在‘路徑’上都是非常需要的。

一個人開始有一個理想，是一個不費力的、內部增長的自然結果。它是自發的、非特意的，是一個達到新的意識水平之后的結果。這些理想接下來便成為很自然的，並在一定程度上是過去的逆轉。在此之前，自然的，他為了爭奪和取得而活著；現在他也很自然的，為了合作和貢獻而活著。就像一棵植物在生長的初期從土壤中，從空氣中和從太陽那裡獲取，人在他的理想萌芽之前也是一樣的在獲取。最終，這棵植物的外部起了變化；它出現了新的組織 —— 那就是花蕾。花蕾之中，包含了完成植物生命的諾言，以及實現植物存在的目的。很自然的，這個花蕾形成、成長和開放。也很自然的，在適當的時候這棵植物會顯示新的植物群屬性，如美麗、色彩和芳香。最后，它達到了不朽性，就是它生長周期中最偉大的奇跡 —— 長出它得以利用來無限期的延續自己生命的種子。

一個人開始有一個理想，是一個不費力的、內部增長的自然結果。它是自發的、非特意的，是一個達到新的意識水平之后的結果。

人的靈魂的進化遵循相同的模式。在發展的一定階段，人也會有心靈上的覺醒，而花蕾 - 那象征心靈的美麗、芳香和不朽性，以及實現它們的承諾 - 就會出現。在適當的時候這個花蕾會開放，而不久這個人就會達到‘完美的人’ (Perfect Man) 的境界。泰戈爾用以下這番漂亮的話來表達這個過程的自然性：“一個人如果會令花蕾開放，他是做的那麼輕鬆。”這種覺醒是真正的轉換，就如聖保羅聽到的聲音一樣 - 那是來自他的**高自我**的聲音。隨後，他從內部改變，徹底的變成另一個人。

金梯

一個潔身自愛的生活，
一個開放的思想，
一顆赤子之心，一個熱切學習的才智，
一個毫無掩飾的心靈感知，
一個包羅眾生的兄弟情誼，
隨時願意給予和接受諮詢及指示，
對導師有忠誠的責任感，
一旦我們對真理有信心，並認為導師擁有它，我們便願意服從它的吩咐；

勇敢的忍受對己的不平，和勇敢的宣告自己的原則，
英勇的捍衛那些受到不公正的攻擊的人，
經常的關注神秘科學 (Secret Science) 所形容的，人類進化的理想與完美，

以上這些是見習者可以爬上的金梯，直到達神聖智慧的殿堂。

所有真正的理想主義者和聖保羅在到大馬士革的路上的遭遇一樣。他們對理想主義的反應和他的一樣自然，而達到這個階段時，總是有幫助主動地出現。“當弟子準備就緒，**真師**就會出現。”一旦這個人接受了心靈生活的理想時，一旦這個覺醒了的人開始失去自己，投入一個偉大的事業時，那麼額外的力量，外來的指導和內部的啟發就會出現。無論是在幻象中，或以一道強光，一個新的靈感，或是一個新交的輔導員和朋友，**真師**都會出現並自我介紹。之後，他協助有志者尋找和走上那條陡且窄的‘路徑’，幫助他通過主基督所說的：“入門是嚴格的，道路是狹窄的，它通往永生，但是沒有多少人會找到它。”

“當弟子準備就緒，真師就會出現。”一旦這個人接受了心靈生活的理想時，一旦這個覺醒了的人開始失去自己，投入一個偉大的事業時，那麼額外的力量、外來的指導和內部的啟發就會出現。

HP Blavatsky 寫道：“有一條路，它既陡峭又棘手，還有各種各樣的危險 - 然而還是一條路；一條通往宇宙心臟的路。我可以告訴你，如何找到那些會指點你這條隻是向內、而在新手背後越來越快關上的秘密門徑的人。沒有任何危險是大無畏的勇氣不能征服的；沒有任何考驗是潔白無瑕的人不能通過的；沒有任何困難是堅強的才智不能戰勝的。那些勝利、一直往前走的人，會得到一個難以形容的獎賞，那就是祝福和拯救人類的力量。至於那些失敗的，他們還有來世的生命，還是有可能成功。”

杰弗裡霍德森 (Geoffrey Hodson) 《基本神智學》。神智學學會出版社，阿第亞市，印度欽奈省

復習思考題

1. 你對靈性生活的理解是什麼？
2. 在人類的生命中，‘痛苦’表達了什麼訊息？
3. 一個覺醒的人，會經歷哪三個顯著的內心經驗？
4. 要成功並完全的過一個靈性生活所須要的三個因素是什麼？
5. 你認為一個人應該如何平衡他世俗生活的須求和靈性生活的要求？

第九課

生命的一體性

UNITY OF LIFE

Vicente Hao Chin, Jr.
摘自《自我轉變的過程》

超然的意識，使得我們對事物的本質有另一個深刻的理解 - 那就是生命的一體性。這是世界大同（Universal Brotherhood）的終極基礎。

讓我們更深入的探索這一點。

看一看樹上的一片葉。它的生命似乎是與其他的葉子分開來的。這種獨立性明顯的證明是，如果我們把這片葉子切掉，它會死去，可是其他的葉子則不會因此死亡或受傷。

然而，再看看，是什麼給予葉子生命？生命來自那通過細枝傳遞的滋補樹液，而同一根細枝也提供同樣的生命於其他的葉子。換句話說，那片葉沒有一個獨立的生命。生命隻有一個，它不止賦予葉子生命，也賦予整棵樹的細枝、樹枝、樹干和根生命，而這些都隻是生命的外衣。外衣在秋季和冬季凋謝和死亡，而一套新的外衣卻在春季和夏季裡出現。外衣變換了，但生命沒有改變，還是同一個生命。那些葉子看起來是分開的，但他們其實是一個生命。

看看我們的手指，他們也是隔開的。當你傷到小指時，你會感到疼痛，但其他手指並沒有流血；他們是健康的，不受影響。然而，這些手指沒有獨立的生命。他們是那通過人的整個身體運行的生命的一部分；其獨立性是表面的。如果我們深入的研究手指的本性，我們將看到他們不是真正的獨立。

我們把其他的人，當做與我們是分隔開來的。我不會感覺到你的疼痛；如果你死了，也不表示我會死。確實，我們看來似乎是不相關的。但是，這是因為我們與自己的外衣 -- 就是我們所說的**肉體**（Physical Body）或**個性**（Personality）-- 認同了。如果我們深入的探索人類的本性，我們就會逐漸的領悟，並會有不同的認識。認識到這個生命的內在一體性

（Inner Unity）的人士，包括了那些**高自我**（Higher Self）或**高三角**（High Triangle）的意識已經覺醒了的神秘主義者。在他們身上，自然出現的不僅是同情心，還有對生命的一體的領悟。

阿西西的弗朗西斯（Francis of Assisi）步行的時候，甚至不肯踩到螞蟻；他也認為太陽和月亮是他的哥哥和姐姐，這有什麼奇怪呢？

英國的約翰多恩（1572-1631）通過一個神秘的洞察力，寫下了以下不朽的話語：

沒有人像一座孤島似的獨立；每個人都是大洲的一小塊、大陸的一部分。如果一個土塊被海水沖走了，歐洲就會縮小一點，一個海角也是如此；如果沖走的是你的朋友或你自己的莊園，結果也是一樣：任何人的死都會使我縮減，因為我參與人類之中；所以，不用派人去打聽，喪鐘為誰而敲，它是為你而敲。

佐証

這個生物界一體性和自然界一體性的概念，目前在科學界的許多領域裡被越來越廣泛的接受。生物學裡的‘莫菲克領域’（Morphic Field）（也稱‘莫菲克場’）和‘莫菲克共振’（Morphic Resonance）理論，便是一個例子；‘蓋亞理論’（Gaia Theory）把地球作為一個有機體，是另一個例子；在心理學裡，榮格（Carl Jung）的‘集體無意識’（Collective Unconscious）又是另一個例子。亞瑟柯斯勒（Arthur Koestler，匈牙利文人）提出‘子整體’（Holon）的概念，已經被超個人心理學家，如肯威爾伯超（Ken Wilber）所採納。一個‘子整體’是一個整體或一個有機體，也是一個更大的整體的一部分。一切都是‘子整體’，也就

是說，本身是由較小的部分組成，也是一個更大的整體的一部分。一個‘子整體’相當於魯珀雪爾德烈（Rupert Sheldrake，英國生物學家）的‘莫菲克單位’。整個系列的子整體形成了子整體層次體系，或‘子整體體系’（Holarchy）。

集體無意識（Collective Unconscious）

榮格的重大貢獻之一是他的‘集體無意識’存在的理論，這是由全人類共有的一個意識水平。其表現形式是‘神話’（Myths）和‘原型’（Archetypes）。他說，“‘集體無意識’……不是個人的，而是所有的人共有的，甚至所有的動物，是個人心靈的真正基礎。”

莫菲克共振（Morphic Resonance）

魯珀雪爾德烈（Rupert Sheldrake）在他1981年出版的著作《新生命科學》裡提出了一個‘莫菲克共振’理論。一切，也就是每個‘莫菲克單位’（Morphic Unit），無論是原子或晶體、器官、動物、社會制度或整個宇宙本身，都有其自身的‘莫菲克領域’。這些‘莫菲克領域’確定了各個單位或有機體的形式和行為，這是因為‘莫菲克領域’有記憶，而形式和行為都跟著這些記憶。‘莫菲克領域’可以是行為的、社會的、文化的或精神的。他們構成生物體的基本統一，以及不同的生物體之間的關係，而這些生物體又是一個更大的‘莫菲克單位’的一部分。

類似的‘莫菲克單位’通過一個雪爾德烈稱為‘莫菲克共振’的過程，相互影響。例如，在英國的10隻老鼠，在十個小時內學會闖出一個新的迷宮。這樣的學習，據說，有可能遠在千里之外的其他老鼠，比如在美國的老鼠，也會受其影響，可以在一個較短的時間內闖出迷宮。一些實驗的結果似乎驗證了這一假說。

雖然雪爾德烈謹慎的不說這意味著一個共同意識的存在，但是他說這與榮格的‘集體無意識’的概念類似。雪爾德烈在電視被杰弗裡米斯拉夫（Jeffrey Mishlove 博士）採訪時，對這一點相當的明確：

米斯拉夫：當你說這些領域（即‘莫菲克領域’）含有記憶的時候，它聽起來幾乎像我們的心思一樣，挺有趣的。

雪爾德烈：如果他們像我們的心思，那潛意識與意識之間，他們更像潛意識，因為我們要記住，如弗洛伊德（Freud）和榮格（Yung）及其他人告訴我們，我們自己的腦，其實很大的一部分是無意識的。榮格和他的追隨者強調的是，大家都不僅擁有自己的‘個人無意識’（Personal Unconscious），我們在都收聽或進入一個‘集體無意識’，這是一個物種的集體記憶。我想說的與這個概念很相似，不過它並不局限於人類，而是穿透了整個自然界。

某一物種裡的動物共同擁有一個意識，相當於神智學‘靈魂群’（Group Soul）的概念。將這一概念擴展到人類，它意味著人類之間有一個更大的共有領域或共有意識。如雪爾德烈說道，“在人類的境界，這類似於榮格的‘集體無意識’理論。”

版權 2005 年由作者所有。菲律賓神智學研究所，1
依巴街，奎鬆市，菲律賓。

復習思考題

1. 什麼是‘世界大同’和‘生命一體性’的合理基礎？
2. 心理學如何証實人類意識的共性？
3. 什麼是‘莫菲克共振’，它是如何支持生命一體性的概念？

第十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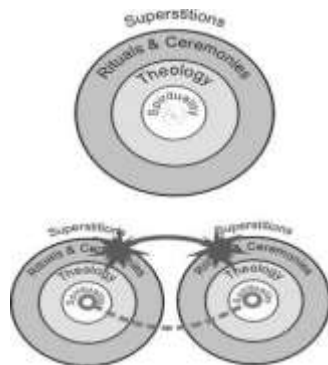
宗教的一體性

Unity of Religions

Vicente Hao Chin, Jr.
摘自《自我轉變的過程》

研究心靈意識 (Spiritual Consciousness) 和神秘主義 (Mysticism)，我們能明顯的看到每一個宗教都有以下幾個重要的層面：

- 最外的層面由宗教典禮和儀式組成。它們的性質顯然是膚淺的，並不代表一個宗教的核心要點，而且這些儀式經常改變。
- 第二層是一個宗教的神學，由每一個宗教的一套信仰或教義組成。它們也往往是可更改的。例如天主教，其教條經數百年的光景已經改變了 -- 它修改了相信地球是宇宙的中心這個信念，以及一個人在教會以外是不會得到拯救 (Salvation) 的。
- 最內層是精神性或心靈性 (Spirituality)，或一個宗教裡的神秘面或心靈面。在這一層面，心靈的本質在過去幾千年來幾乎沒有任何的變化。心靈是體驗性的，每一代的心靈求知者往往都驗證了先前已經發現到的或認識到的。神秘主義是每一個宗教的核心，它的火焰維持著宗教的生命，使到它得以歷經神學和儀軌所犯的災難性錯誤而不倒。



宗教的層次

這個解釋可以由一系列的同心圓圈來代表，如附圖。最外的圓圈是宗教典禮和儀式 (Rituals & Ceremonies)。接下來的圓圈是神學 (Theology)。第三個圓圈是精神、心靈 (Spirituality) 或宗教神秘的核心。這第三個圓圈包括了許多的小圓圈，如靈知 (也稱若斯 Gnosis) 或奧秘學和程度不等的神秘經驗。在這三層或三個圓圈之外，我們會發現每一個宗教傳統裡積累的迷信 (Superstitions)。

當信徒們專注的主要是自己或其他人的宗教儀式或神學，他們會傾向於互相猜疑、互相分隔、甚至互相敵對。我們看到世界各地的宗教暴力，就是把自己的宗教生活劃定在這兩個外層的結果。在上個世紀末的愛爾蘭，我們看到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互相轟炸和殘殺的怪現象。在伊斯蘭世界裡，我們也看到了什葉派和遜尼派的互相殘殺。同一宗教的人會分裂到這個地步，這樣的要將對方置於死地，的確是一個驚人的現象。也同樣看來驚人的是，許多人把這些都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仿佛沒有什麼奇怪。如果有一個來自外太空的游客研究人類的話，一定會發現人類是一個奇怪的物種。

但是在偉大的宗教傳統裡的神秘主義者當中，我們卻沒有發現這樣的仇恨、猜疑、分裂和敵視。吠檀多主義者，瑜伽士，蘇菲，冥思的佛教徒，基督教神秘主義者，猶太卡巴拉學者 -- 他們看到聯合他們的東西，比隔開它們的還要多。

當信徒們主要集中於自己或其他人的宗教儀式或神學，他們會傾向於互相猜疑、互相分隔、甚至互相敵對。我們看到世界各地的宗教暴力，就是活在這兩個外層的宗教生活裡的結果。

托馬斯默頓 (Thomas Merton 1915-1968)，是著名的特拉普 (即 Trappist，天主教裡的一個門派) 僧人，他是其中一位深入研究各種宗教的靈性本質及比較它們的一個人，他寫了許多關於精神生活的暢銷書。在題為《禪和欲望之鳥》一本書中，他問：一個天主教徒參禪，是否仍然是一個天主教徒？他的回答是肯定的。他說，禪，是一種體驗，不是教條。它與天主教 (Catholic) 或新教 (Protestant) 的心靈經驗沒有兩樣。(1)

一個來自加拿大的天主教修女伊萊恩麥克音 (Elaine MacInnes)，寫了一篇題為《教基督教徒禪修》，她認為自己是禪師山田耕雲的弟子，但仍然是一個天主教修女。她在菲律賓建立了第一個禪修中心，並教授眾多的修女、神父和教友坐禪。一個天主教修女 -- 基督的門徒 -- 如何能同時是一個佛教禪師的弟子呢？這隻有當我們看到禪宗精神的精髓與基督教精神的精髓無異時，才有可能。(2)

哈茲拉特伊納亞特汗 (Hazrat Inayat Khan) 是把伊斯蘭神秘主義推廣到西方的蘇菲派老師，他強調不同宗教裡的心靈經驗的基本一體性。事實上，他宣布“一個自稱為基督教的神秘主義者，或一個猶太教神秘主義者，或伊斯蘭教神秘主義者的人，絕不是一個神秘主義者。什麼是神秘主義？神秘主義能把分隔的概念從一個人的頭腦裡清除掉；一個自稱為這個神秘主義者或那個神秘主義者的人，絕不是一個神秘主義者，他隻是在玩名字遊戲”。(3)

聖雄甘地，當問及他的宗教是什麼時，他回答說他是印度教徒、穆斯林、一個猶太人、基督教徒和一個佛教徒。

阿伯罕馬斯洛 (Abraham Maslow 1908-1970，猶太人、人文主義者、心理學家) 在他的書《宗教、價值觀和高峯經驗》裡寫道：

所有神秘或高峯經驗在本質上一直是相同的；同樣的，所有宗教的實質也始終是無異的。因此，它們應該一起在原則上同意教授它們之間共同的，也就是說，高峯經驗中學到的共同部分（他們的啟示當中不同的地方，可以相當合理的當做是地域性因素 -- 如時間和空間 -- 所造成的；因此，它們是邊緣性的、可以舍棄的、

非必要的）。去掉一切區域性的成分、一切因某種語言或某種哲學帶出的事故、一切名族性的措詞、一切非共同的部分，最后遺留下來的，我們可以稱之為“宗教經驗的核心”或“超然的經驗。”(4)

聖雄甘地，當問及他的宗教是什麼時，他回答說他是印度教徒、穆斯林、一個猶太人、基督教徒和一個佛教徒。

世界目睹了各宗教之間千年來的衝突；認同它們在本質上的一體性，是衝突的真正和最后的解決方案。這不隻是一個願望或希望。跨宗教和諧在今天已經存在於所有宗教的神秘主義者之間。唯有在那些將他們的宗教生活，等同他們的教條、儀式和機制的人當中，才存在著敵意和分離。為了幫助實現宗教團結，我們必須把宗教神秘和精神的方面普及開來。

注：

1. 托馬斯默頓《禪和欲望之鳥》(紐約：新方向，1968年)。
2. 伊萊恩麥克音《教基督教徒禪修》(馬尼拉：神智學會出版社，1993)。
3. 哈茲拉特伊納亞特汗《內心的生命》(波士頓：香巴拉，1997年)，第60頁。
4. 阿伯罕馬斯洛《宗教、價值觀和高峯經驗》(倫敦：企鵝出版社，1976)，第20頁。

版權 2005 年由作者所有。菲律賓神智學會研究所，1 依巴街，奎鬆市，菲律賓。

復習思考題

1. 宗教三個主要的層面是什麼？
2. 有何證據證明，偉大的宗教在本質上是一體的？
3. 什麼是智慧宗教？
4. 馬斯洛對宗教經驗的看法是什麼？

智慧宗教

H. P. Blavatsky 作

智慧宗教是有史以來，而且是人類知識的最后定論，因此，它被很小心的保存下來。它比亞歷山大的神智學者還古老，一直達到了現代，也會比任何其他的宗教和哲學存在的更久。

詢問者：它是在什麼地方、由何人保存著？

神智學者：在每個國家裡的入道者(Initiates即大聖的子弟)當中；在徹底的追隨真理者 -- 他們的弟子那裡；及世界上一直著重和追隨此課題的地方：在印度，中亞和波斯。

訊問者：你能給我一些智慧宗教的奧秘性的証據嗎？

神智學者：這個事實最好的証據是，每一個古老的宗教崇拜，或者更確切地說，哲學崇拜，都有一個奧秘或秘密的教學，和一個通俗（向外大眾化的）的崇拜。此外，一個眾所周知的事實是，每一個國家的古老奧秘，都有“大”（秘密的）和“小”（公開的）的區別 -- 例如在希臘有名的埃勒夫西斯節日。從埃及薩莫色雷斯島的聖職者和古印度入道的婆羅門祭司，一直到之后的希伯來祭司，他們都由於擔心褻瀆，而把他們真正的信仰秘密的保存起來。猶太祭司稱他們的世俗宗教系列為外身(Mercavah)、“載具”或隱藏著靈魂的覆蓋物。-- 即，他們最高的秘密知識。

沒有一個古國曾經把它們真正的哲學秘密，通過它們的祭司傳授給大眾，后者分配到的其實隻是稻穀。北傳佛教裡有“大”的和“小”的運載工具，被稱為深奧的大乘，和通俗的小乘。你也不能責怪他們的神秘；你一定不會想到要用學術專題論文去喂養你的羊群，或，用草之外的東西，來喂養膚蠅的幼虫吧？畢達哥拉斯（古希臘哲學家、數學家）把他的直覺（諾斯替用語）解釋為“對事物的實在知識”。這份知識隻是保留給那些已經宣誓保密的弟子：那些可以消化這種精神糧食並感到滿足的人；而他要他們保證沉默和守密。古埃及僧侶文字(Hieratic Writings)也發展成后來的隱匿字母和密碼，而這些秘密是由畫神符的人(Hierogrammatists)或已經入道的埃及祭司所掌管。根據阿摩尼奧斯(Ammonius Saccas 公元三世紀希臘哲學家)的傳記，他以宣誓的方式約束他的弟子，除了那些已經被授予初步的知識的人之外，不得向其他人泄露他更高的教義；而前者也同樣的要發誓守密。

最后，我們在早期的基督教、諾斯替教派之間、甚至在基督的教導之中，難道找不到同樣的例子嗎？他難道不是對眾人說含雙關語的比喻，而對他的門徒作了以下解釋？“對你們，”他說，“讓你們知道天國的奧秘；但是對他們，所有這些都是用比喻的方式”（馬克福音第4章第11節）（“To you,” he says, “it is given to know the mysteries of the kingdom of heaven; but unto them that are without, all these things are done in parables” (Mark iv. 11)）。“朱迪亞（Judea 古羅馬所統治的巴勒斯坦南部）和卡梅爾的艾賽尼派（Essenes 古猶太教派系），也作出了類似的區別；它們把追隨者分為新手、弟兄們、和完美的或那些已經入道的”。在每個國家裡都可以找到這樣的例子。

第十一課

實踐神智學

Practical Theosophy

作者：Helena P. Blavatsky 女士
摘自《神智學的關鍵》

職責

我們的哲學體系教導我們，我們首先對全人類、最後才對自己盡我們的職責的目的，不是要實現個人的幸福，而是要實現別人的幸福；為了應該做而履行，而不是因為履行可能帶給我們什麼。快樂，更確切地說，滿足感，或許會跟著職責的履行而來到，但它不是，也絕不能成為履行職責的動機。

職責就是人類、我們的同胞、鄰居和家庭從我們這裡應得的，特別是我們欠所有那些比我們更加貧乏和無助的。如果我們不在今世償還，我們在來世便要面對精神和道德破產。神智學是職責的典范。

我說 -- 行動，強制執行，而不是純粹的意圖和空談。一個人可能為所欲為，是最世俗的、自私、鐵石心腸的人，甚至是徹底的流氓，這些都不會阻止他自稱是、或其他人認為他是，一個基督徒。但沒有一個神智學者有權利用這個名字，除非他完全的和正確的符合凱雷 (Thomas Carlyle 1795 – 1881 蘇格蘭作家、歷史學家) 的公認真理：“對一個人的最終定論，即使他的念頭是最高貴的，還是要視他的行動” -- 而且，他還要依據這個真理來過他的日常的生活。宣布了一個真理並不能算是在實行真理；聽起來越美妙、越宏偉，越隻能表示隻是在大聲的談論美德或職責，而不是付諸於行動，越是有力的提醒人們，它是空洞的、虛妄的。偽善是所有惡習中最令人憎恨的。

詢問者：你認為全人類欠缺的是什麼呢？

神智學者：是完全的承認所有的人，不論種族、膚色、社會地位或出生背景，都有平等的權利和權益。

詢問者：什麼情況之下，你會認為一個人沒有得到他這些應有的？

神智學者：當對其他 -- 不論是一個人或一個國家 -- 的權利有絲毫的入侵時；還有當對方沒得到我們自己渴望的正義、友好、體諒或憐憫的時候。目前整個的政治制度是建立在遺忘這些權利，和最激烈的主張國家自私的基礎上。法國人說：“有其主必有其仆”；他們應該補充說：“有怎樣的國家政策，就有怎樣的公民。”

政治

詢問者：你們有參與政治嗎？

神智學者：作為一個學會，我們小心的避免參與，理由如下。在我們完成人性的改革之前，尋求實現政治改革，就像把新酒倒進舊瓶。如果我們能夠使人們從內心深處意識到他們對全人類真正和真實的職責，那每一個權力的濫用，和每個國家裡基於人類的、社會的和政治的種種自私而且不公正的政策，都會自行消失。就像一個愚蠢的園丁，旨在從花壇的土壤表面上切割有毒的植物，而不是將他們連根拔起。如果一個國家的新主管像老主管一樣的自私，是不會得到持久的政治改革的。

神智學學會與政治改革的關係

詢問者：那麼，神智學學會不是一個政治組織？

神智學者：當然不是。它國際性的意義是最高的，因為它的會員包括了所有種族、信仰和思想形式的男性和女性。他們都為了一個目的 -- 就是人性的提高 -- 而一起工作；但作為一個學會，它絕對沒有參與國家或政黨政治。作為一個學會，他們隻能為共同的事務行動 -- 也就是說，為神智學；作為個人，隻要與神智學的原則沒有相抵觸，或傷害到神智學學會，每個人都完全自由地可以跟隨他或她特定的政治思想和作為。

明智行動的測試

金鏈上的四個環節

詢問者：那麼，應該如何應用神智學的原則，去促進社會的合作和使到社會能真正改進的工作得以進行？

神智學者：讓我先簡要地提醒你這些原則是什麼 -- 宇宙的一體性和相互依存的關係；人類的休戚與共；因果律；轉世。這些是把人類綁定到一個家庭、一個大同世界的金鏈上的四個環節。

詢問者：怎麼說？

神智學者：看社會的現況，尤其是在所謂文明的國家裡，我們不斷的面對一個事實，這就是大量的人在面對苦難、貧窮，和疾病的痛苦。他們的身體狀況是悲慘的，他們的智力和心靈往往幾乎處於休眠狀態。另一方面，許多人在社會量表的另一端是過著漠不關心、奢侈的享受，和自私的放縱生活。這兩種現象不是偶然的，它們都是當事人受到周邊條件的影響的效應；忽視社會責任的一方與發展受到妨礙和阻礙的另一方，有著密切的關係。普遍性的相互依賴法則，在社會學和其他真正科學的所有分支裡一樣的有效。但是，這個法則必然意味著，神智學一直大力強調的人類休戚與共，是它的一個合乎邏輯的結果。如果一個人的行動會影響其他人的生命，而這是一個真正科學的概念的話，那麼，隻有通過所有的男人成為兄弟、所有的婦女成為姐妹，而全部人都把真正的兄弟情誼和姐妹情誼實踐在日常生活裡，那真正的人類休戚與共、推動全人類的提升這個目標才能夠達到。神智學一個基本原則之一，就是這個行動和互動，這個真實的兄弟情誼和姐妹情誼：你該為全人類活著，全人類都為你活著。每一個神智學者都不僅有義務傳授這個原則，還要在個人的生活裡實踐它。

詢問者：作為一般原則，這一切都是很好的，但你如何具體的應用它呢？

神智學者：人類一切善良和邪惡的，都歸根於人性，這個人性一直以來受到無始無終的因果關係的限制及調整。人類是可以進展的，而進展隻能通過發展更高尚的品質。現在真正的進化原理告訴我們，通過改變有機體的環境，我們可以改變和提高有機體；在最嚴格的意義上對人類來說這是真實的。因此，每一個神智學者，都一定要盡最大的努力，在他的能力範圍內，用一切手段去幫助每一項明智的和深思熟慮的、以達到改善貧困人士的低劣處境為目的一切社會工作。這些努力，應該是為了他們最終的解放，以及在那些沒有社會意識的人們之中啟發他們的責任感。

詢問者：同意。可是，誰來決定一份社會工作是明智的或不明智的呢？

神智學者：沒有一個人或一個社會在這方面可以設下一個硬性的規定；在很大的程度上這必須由個人來判斷。可是可以給予一個一般性的測試 -- 建議的行動會不會偏向於推進神智學的宗旨，即，帶來真正的兄弟情誼？沒有一個真正的神智學者在應用這個測試時會遇到太大的困難的。一旦這個人對測試的結果感到滿意時，他接下來的職責便在於形成公眾輿論。而這方面的實現，有賴於通過灌輸那種推動精神與物質的改進、更高的和更高尚的大眾和私人職務的思想。在每一個可以想象的情況下，他本人必須是一個心靈行動中心，並從他和他自己的日常生活裡煥發出更高的精神力量，隻有這樣他的同胞的生命才會有革新的改變。

詢問者：可是他為什麼要這樣做呢？如你所說，他和所有的人都被**因果律**約束著，為何不讓**因果律**本身按既定方式操作呢？

神智學者：就是這個**因果律**，証明了我所說的一切。一個人不能把自己和全人類分割開來，全人類也不能把一個人分隔開去。雖然每個人的發展階段不一樣，**因果律**還是適用於所有的人的。在幫助他人發展的時候，神智學者相信他不僅是在幫助他們實現他們的業果，在嚴格意義上，他也是在實現自己的業果。由於大家都是人類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全人類的發展就是他的目標；他也知道當他沒有回應他內心最高的呼喚時，倒退的不隻是他自己的，而是全人類的前進步伐。通過他的貢獻，他可以使到人類升到另一個更高境界的努力更加的困難或者更加的容易。

詢問者：這與你早些時候說的第四個原則，即轉世，有什麼關係？

神智學者：它們的關係是最密切的。如果我們的前世余留下來了一些胚芽，而這些過去種下的胚芽能發展成我們現世需要依賴的一些原則，那對未來來說**因果律**還是一樣的適用。一旦掌握了普遍的因果關係不隻是存在於現在，而是存在於過去、現在和未來的這個概念時，我們在現在的層面上所作的一切，都會輕鬆地找到它真正的定位；我們也會看到它與自己和與他人的真正關係。每一個刻薄的和自私的行為，都會使到我們后退而不是前進；而每一個高尚的心念和每一個無私的行為，都是人類往更高更輝煌的境界的墊腳石。如果我們隻有一世的生命，那現實的確是惡劣和刻薄的；但是如果將今世視為未來的生存空間的一個準備工作，則它是一道我們與同僚們無私又不孤單，一起

要通過的金門。這一道門的另一邊，便是我們要去的宮殿。

人類是可以進展的，而進展隻能通過發展我們更高的品質。現在，真正的進化原理告訴我們，通過改變一個有機體的環境，我們可以改變和提高該有機體；在最嚴格的意義上對人類來說這是真實的。因此，每一個神智學者，都一定要盡最大的努力，在他的能力範圍內，用一切手段去幫助每一項明智的和深思熟慮的，以達到改善貧困人士的低劣處境為目的社會工作。-- HPB 女士

關於自我犧牲

詢問者：神智學的最高標準，是對一切生物都公平對待和賦於愛心嗎？

神智學者：不是的；還有一個高於這個。

詢問者：那是什麼？

神智學者：自我犧牲 -- 給別人的超過給自己的。這種標準和量度，是人類最偉大的老師和導師 - 比如歷史人物喬達摩佛和福音裡來自拿撒勒的耶穌 -- 卓越的標志。僅是這個特征，他們就足以贏得世世代代的人永久的崇敬和感激。然而，我們說，自我犧牲必須有辨別力；這樣的自暴自棄如果不合理，或是盲目的、無視后果的，可能不僅證明是白費的，還會有害。神智學的基本規則之一是，在視自己為全人類的一分子的基礎上，要對自己公正，不是有私心的，也不是比別人多或比別人少的；除非，的確，自我犧牲可以令許多人受益。

詢問者：你能否給一個實例，使得你的看法更清楚嗎？

神智學者：是的，歷史上有許多實例可以說明它。為了許多人或為了一些人的實際利益而自我犧牲，在神智學看來，比基於宗派的動機 - 如“拯救異教徒吧，避免他們被詛咒” - 要更加的高尚。我們認為，三十多歲的年輕達米安神父，為了莫洛凱島上麻風病人的利益和要減輕他們的痛苦，與他們共住了十八年，最后自己也染上了這個討厭的疾病而犧牲了生命，他沒有白白的死去。他救濟了數以千計的可憐病人，並相對的提升了他們的幸福。他帶給了他們精神和肉體上的安慰。他全身心地投入一個在人類苦難的記錄裡是無與倫比的絕望環境，就像投射在黑色和沉悶的夜晚裡的一道亮光一樣。他是一個真正的神智學者，他的記憶將永遠活在我們的史冊裡。

在我們眼裡，這個可憐的比利時神父與一些人 - 如那些真誠的但是虛榮心強、在中國的南海島嶼犧牲掉自己生命的傻瓜傳教士 - 相比，來的無比的高。這些傳教士做了什麼好事呢？一方面他們的對象尚未達到可以接受任何真理的階段；另一方面，他們去到一個宗教哲學與任何一方一樣宏偉的民族國家裡（隻希望后者不曾辜負孔子和他們其他先賢的標準）。這些傳教士成為食人族和野蠻人、以及狂熱和仇恨的受害者。但是，如果他們選擇到倫敦的貧民窟，或諸如所謂文明的國家 - 那個充滿了野蠻的基督徒和有‘精神麻風病人’的國家去，他們不止會保得住性命，還會完成更好及更有價值的事業。

詢問者：但是基督徒不同意你這樣的看法？

神智學者：他們當然不同意，因為他們的作為是基於一個錯誤的信念。他們以為，為一個不負責任的野蠻人洗禮，便能拯救他，避免他的靈魂被上帝詛咒。如果我們有辦法的話，我們將為達米安神父 -- 這位真正的、現實的聖人，立一尊雕像，使他的記憶永存，來紀念他那如佛陀和基督一般的憐憫心及自我犧牲的精神，和作為神智學般的英雄氣概的活生生典范。

詢問者：那，你認為自我犧牲是一種職責？

神智學者：是的；我們認為，利他主義是自我發展的一部分。但是，我們要能夠識別。一個人沒有權利為了使到另一人有飯吃，而要餓死自己，除非那個人的生命顯然的對許多人來說，比自己的更為有用有價值。但是，他有責任犧牲自己的舒適，為那些不能為自己工作的人工作。他也有責任把自己完全擁有的，而且自私的收藏著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的東西，給出來。神智學教導自我克制，但不教導魯莽的和無用的自我犧牲，也不會為狂熱或盲信作辯護。

詢問者：但我們如何才能達到這樣崇高的地位呢？

神智學者：有見識的把我們的箴言實踐到生活裡去。應用我們更高尚的動機、心靈的直覺感和道德意識，並跟從我們所謂的“寂靜的聲音” - 即我們的良知，也就是我們的自我。我們這些內心的呼聲，比地震和耶和華的怒喝還要響亮，在那裡，“沒有上帝。”

詢問者：如果這是我們對全人類的職責，那麼，你認為我們對我們周圍的人的職責又是什麼呢？

神智學者：一樣的，特別是那些基於家庭關係的特殊義務。

詢問者：那是不真實的，因為據說，一個人一旦加入神智學學會，便會開始慢慢的切斷他對妻子、孩子和家庭的責任。

神智學者：像其他許多的一樣，這是一個毫無根據的誣蔑。神智學的第一職責便是每一個人對全部人的職責，特別是那些基於自願承諾，比如婚姻，或基於命運的安排如父母和孩子的關係等的責任。

對自己的職責

詢問者：那麼，一個神智學者對自己的職責是什麼？

神智學者：他要通過高自我 (Higher Self)，控制和征服他的低自我 (Lower Self)。從內心和道義上淨化自己；除了被自己的良知審判之外，不怕任何人或任何東西。切勿做虎頭蛇尾的事情，也就是說，如果他認為是正確的事情，他就要公開、大膽的去做；如果是錯誤的，就一開始不要觸摸它。一個神智學者應該考慮到愛比克泰德（古希臘哲學家）明智的格言來減輕他的負擔：“不要浪費時間思考這個愚蠢的世界對你的看法，而忽略了你的職責，因為他們的譴責是你管不了的，因此你完全不用關心它。”

詢問者：但是，假設你的會員提出了借口，“慈善先及親友”，而不願實踐利他主義；說他太忙了、太窮了，不可能造福全人類或甚至隻是人類的任何一個單位 -- 在這種情況下，你的規則又是什麼？

神智學者：沒有人有權利或可以用任何借口，說他不能為別人做一點事。一個英國作家曾經說過，“在適當的時候做適當的事，一個人可以使這個世界成為他的債務人，”及時的給一個口渴的旅人一杯水喝，比起在不合時宜的時候，請一些可以自己支付餐食的人十二頓晚餐，還要來的高尚、來的值得。一個沒有這種作為的人永遠都不會成為一個神智學者；但是他還是可以成為我們學會的會員。如果他不願意成為一個實際的神智學者，我們是沒有規則可以強迫他的。

那麼，一個神智學者對自己的職責是什麼？他要通過他的高自我，控制和征服他的低自我。

詢問者：那麼，他為何要入會呢？

神智學者：那隻有他才知道。在這裡我們再次聲明，即使整個社區的聲音在反對著一個人，我們也沒有權利預先判斷他；我可以告訴你為什麼。在我們這個時代，人們（至少是那些受

過教育的人）的聲音，不再是上帝的聲音了，而是含偏見和私心，並常常隻是不喜歡、不歡迎某些人、事、物的那類意見。我們的責任是為未來往大地播種，並確定這些種子好的；我們不會停下來詢問為什麼我們要這樣做，及如何和為何我們有責任去花我們的時間，因為那些將來得到收穫的人不會是我們自己。

關於慈善

詢問者：你們神智學者認為基督徒的慈善責任是什麼？

神智學者：要單獨行動而不是集體行動；跟從北傳佛教的戒律：“不要通過別人的手去喂飢餓的人”，“不要讓第三者介入你和你慷慨的對象之間”；“在太陽晒干你的眼淚之前，你要自己先將它抹去。”還有“如果有窮人和牧師站在你的門口向你索錢、要食物，不要通過你的佣人給他們，以免你的錢減少了感激之情和你的食物受到侮辱。”

詢問者：但是，如何才能實際的應用這點呢？

神智學者：神智學的所謂慈善，是指個人為他人效勞；個人的憐憫和仁慈；個人對受難人的福利的關心；個人的同情，對他們的憂慮和需求有事先的考慮。我們神智學者不相信通過別人或別的團體出錢（注：如果我們有錢的話）。我們相信，通過個人的接觸和同情把錢交給有需要的人，其力量和成效，會千倍的更高。我們深信，減輕靈魂的飢餓，與減輕肚子的飢餓同等重要，甚至勝過；因為感恩心對感覺得到它的人，比起接受者，有更大的好處。

大眾的神智學

詢問者：在現實的社會裡和現代生活中的種種不利條件下，你認為神智學的介入會幫助消除貧窮和罪惡嗎？

神智學者：如果我們有更多的錢，加上多數的神智學者不必為三餐工作的話，我堅信我們可以的。

詢問者：怎麼可以呢？你的教義是如此的深奧難懂，連受過良好教育的人也難理解它，又如何能吸引那些沒受過教育的大眾呢？

神智學者：你忘了一件事，就是你那吹噓的現代教育，使得神智學難以理解。你的腦子是那麼的充滿了狡詐的智力和偏見，以至於你的直覺和對真理的感知已經不能操作了。一個人要明白業報和轉世的廣泛真理，並不需要形而上學或教育。看一看數百萬計沒受過教育的窮佛教徒和印度教徒，業報和轉世對他們來說是磐石般的真實，那是因為他們的頭腦還未被迫入

常規，而變的狹窄和扭曲。因為沒有人要他們相信，他們的罪行會因為有人為他們而死而被寬恕，所以他們與生俱來的正義感從不曾墮落。請你注意好，佛教徒不會辜負因果報應的信仰，或對他們認為是公正的懲罰發出一絲一毫的怨言；而基督教大眾既辜負了他們的道德理想，也不會心滿意足的接受他們的命運。因此，西方世界裡，就這麼的充滿了怨言和不滿，以及為了生存而帶來的強力的競爭。

詢問者：但是你這麼讚美的‘知足’態度，等於廢除掉一切努力的推動力，使進步停頓下來。神智學者：而我們說，你吹噓的進步和文明不會比沼澤上忽隱忽現、縷縷噴出的有毒和致命瘴氣更好。這是因為我們看到了自私、犯罪、不道德和所有可以想象的罪惡，從你那所謂進步的時代的潘多拉盒子裡，往不幸的人類猛撲過去，並且還與物質文明的增長同步的增加。這樣的代價，還不如經歷了多年政治奴隸制時代而剛剛興起的佛教國家的慣性和惰性。

詢問者：那你忙碌從事的這一切形而上學和神秘主義，不就不重要了嗎？

神智學者：對那些隻需要實際的指導和援助的大眾，這些是不重要的；但對於受過教育的人，或廣大群眾的天然領導者，和那些思想和行動的模式遲早會被群眾採納的人來說，它們是最重要的。隻有通過我們的哲理，一個聰明和受過教育的人才可以避免盲從的智力自殺；而且隻有吸收和消化了東方或奧秘教義的嚴格連續性和邏輯一致性，他才可以實現這些哲理的真實性。堅定的信念培養了熱情；“熱情，”，據布爾沃李頓（Bulwer Lytton 英國詩人）說，“是有才能的誠意，沒有它，真理就不會勝利”；而艾默生確切的指出，“在世界的史冊裡，每一個偉大的領頭運動都是熱情的勝利。”除了這個偉大、一致、符合邏輯、保羅一切的東方教義之外，還有什麼會產生這樣的感情呢？

詢問者：然而，每天神智學都要面對新的對手，它的敵人非常的多。

神智學者：而這恰恰足以證明其固有的卓越和價值。人們隻是痛恨他們害怕的東西，沒有一個人會越出常軌的去推翻既不威脅他而且又是平庸的東西。

詢問者：你希望有一天會把這股熱情傳授給大眾嗎？

神智學者：為何不呢？因為歷史告訴我們大眾會積極的接受佛教；而，如前所述，這種倫理哲學的實際效果，仍然顯示在和其他的宗教相比，佛教人口中犯罪的比例非常的小。首要的一點是，我們必需拔掉所有的犯罪和不道德行為的最肥沃根源，那就是 -- 人可以逃避自己行

為的后果 -- 這個信仰。一旦他們知曉了最偉大的法律 -- 因果律和轉世，他們除了會感覺到真實的人性尊嚴之外，還會把邪惡當做人身危險而避開它。

我們認為，三十多歲的年輕達米安神父，為了莫洛凱島上麻風病人的利益和要減輕他們的痛苦，與他們共住了十八年，最后自己也染上了這個討厭的疾病而犧牲了生命，他沒有白白的死去... 他是一個真正的神智學者，他的記憶將永遠活在我們的史冊裡。-- HPB

會員可以如何幫助學會？

詢問者：你期望你的會員如何幫助學會的工作呢？

神智學者：首先要學習和理解神智學的教義，這樣他們就可以教別人，特別是青少年們。其次，掌握每一個與人交談的機會，向他們解釋什麼是神智學，什麼不是神智學，這樣的消除誤解和推廣人們對教義裡種種課題的興趣。第三，在有能力的時候通過購買書籍，協助傳播我們的文獻，把書籍借或給予他們的朋友，也勸導他們的朋友這樣做。第四，在學會受到不公正的中傷時，用一切他們控制的來的合法方式，為它辯護。第五，最重要的，以身作則。

詢問者：但是傳播這些你如此重視的文獻，在我看來在幫助人類方面，似乎並沒有太大的實際效用。這是不實際的慈善工作。

神智學者：我們不同意。我們認為，一本好書，就像精神糧食一樣，它清洗他們的頭腦及加強他們的思考能力，使他們能夠掌握到之前隻能隱約感覺到，但不能領會的真理 -- 我們認為這樣的一本書做了真實又有實質的好事。至於你所說的實際慈善事業，去造福我們同胞的肉身，這我們盡我們的能力去做。可是，正如我之前告訴你，我們大多數的人都是窮的，而神智學學會本身甚至沒有錢支付一個工作人員。我們所有辛勤工作的人，都是勞動無償，而且在大多數情況下，還出了錢。有少數的人有能力做所謂慈善活動，都按照佛教戒律，自己出力，而不是通過代理或公開捐錢給慈善基金。對一個神智學者來說，忘掉他的個性（即他的低我），要高過一切。

什麼是神智學者不應該做的？

詢問者：你學會裡的神智學者，需不需要接受任何禁止性的規章或條款？

神智學者：是有許多，可是，唉，學會不會強制執行它們。它們表達了我們組織的理想 -- 但是我們被迫讓會員們自行決定如何去實際的應用它。不幸的是，本世紀裡人們的思維狀態是這樣的，如果我們不把這些條款當做是已經過時的條款，就沒有一個男人或女人敢冒險的加入神智學學會。這正是為什麼我覺得我被迫要強調真正的神智學與它那正在艱難的奮鬥又善意的，可是仍然不相稱的工具 -- 神智學學會，之間的差異。

詢問者：能不能讓我知道，這些神智學公海上的危險珊瑚礁是什麼？（譯者注：即那些禁止性的規章或條款）

神智學者：你形容的好。既真誠又具善意的會員乘著獨木舟，卻碰撞到這些珊瑚礁而破裂成碎片的，不止一個。然而，要避免其中一些事情，又似乎是世界上最容易的事。比如說，以下這條否定性的規章，就篩選了積極的神智學者的職責：沒有一個神智學者，在聽到有關學會或無辜人士 -- 不論是他的同事或是一個陌生人 -- 的邪惡報道或傳播著的誹謗時，可以保持沉默。

詢問者：假設一個人聽到的就是真實的，或者可能是真實的，可是沒人知道，那又如何呢？

神智學者：那，在你允許該項指責繼續流通之前，你必須要求有它的確切證據，並公正的聽取雙方的成詞。在得到無可爭辯的證據證明指責的準確性之前，你沒有權利相信邪惡。

詢問者：之后你應該怎樣做呢？

神智學者：憐憫和容忍，慈善和長期的遭受苦難，這些應該總是會促使我們原諒我們犯罪的弟兄們，並給予犯錯的人最輕的判決。一個神智學者應該永遠不要忘記人性的缺點和軟弱的根源是什麼。

詢問者：這種情況，他應該完全的原諒嗎？

神智學者：是的，在任何種情況下；尤其是他得罪的人，更應該原諒他。

詢問者：但是如果這麼做，他是在冒著傷害別人，或使到他人受到傷害的危險，那他應當怎麼做呢？

神智學者：依他的職責和自己的良知及高本性 (Higher Nature) 的啟示去辦 -- 但隻有在深思熟慮之后。正義不許任何生命受到傷害；但是正義也絕不允許我們因為沒有抑制一個罪人，而使到多數、甚至隻是一個無辜的人，受到傷害。

詢問者：其他否定性的條款是什麼？

神智學者：沒有一個神智學者應該對空閑或瑣屑無聊的生活感到滿意，這樣做對自己沒有真正的好處，對他人更不用說了。如果他無法為全人類辛勞的工作，至少他應該讓幾個需要他幫助的人受益，從而為發展神智學的事業而工作。

詢問者：這須要這個人有特殊的品格；對一些人來說會相當的困難。

神智學者：那以其張挂假旗幟來航行，他們最好還是不要加入神智學學會的好。無論是在獻身，時間，工作或金錢方面，我們從沒有要求任何人給出比他能力辦得到的還多。

詢問者：接下來還有什麼？

神智學者：會員不必給予他個人的進展或對神智學研究的精通程度，太高的意義；但是必須盡自己的能力盡可能多做利他的工作。他不應該將神智學運動全部沉重的負擔和責任，放在少數獻身的工作人員的肩膀上。每個成員都應該覺得他有責任分擔共同工作的任何部分，並通過一切他能力範圍內的方法去提供幫助。

沒有一個神智學者應該對空閑或瑣屑無聊的生活感到滿意，因為這樣做對自己沒有真正的好處，對他人更不用說了。

詢問者：這是公正的。接下來是什麼？

神智學者：沒有一個神智學者可以把他的個人的虛榮心或感情，放在他的學會之上。如果他將后者或其他人的聲譽，犧牲在他個人的虛榮、世俗利益，或高傲的祭壇上，那他不應該被允許留在學會裡。一個患癌的肢體會危害到全身。

詢問者：教別人和宣講神智學，是每一個會員的責任嗎？

神智學者：的確。沒有一個會員有權借口他知道的太少，而保持空閑。因為他可以肯定的會找到比他知道的還要少的人。還有，一個人開始嘗試教別人的時候，他才會發現自己的無知，並試圖消除無知。不過，這隻是一個次要的條款。

詢問者：那你認為，神智學學會裡最重要否定職責 (Negative Duties) 是什麼？

神智學者：在任何時候都要準備知道和承認自己的過錯。對鄰居的努力，寧願因為誇張的贊美而犯罪，也不要因為贊賞的太少而犯錯。永不回咬或者誹謗他人。如果對他有不滿，總是

要公開的和直接的對他說。不要讓自己成為流言的回音，也不要對那些傷害你的人懷報復心。

詢問者：不過，你不覺得，當著一個人面前告訴他真相，往往是危險的。我知道你們的一個會員，因為被當面告知一些不愉快的實情並受到指責，而感覺到被傷的厲害，而離開了學會並成為學會最大的敵人。

神智學者：這類事情我們有過很多。任何成員，無論是突出的或微不足道的，離開我們之后都成為我們的死敵。

詢問者：你如何解釋這一點呢？

神智學者：很簡單。在大多數情況下，經過初期全心全意的致力於學會的事業，並用最誇張的讚美對它贊不絕口，這些背離者對他們后來的行為和過去的短視唯一可用的借口是，自己是一個無知和被騙的受害者；從而將指責從自己的肩膀上轉移到整個學會，特別是學會的領導人身上。這些人士提醒我們一個老寓言：一個臉部扭曲的人，因為他的鏡子真實的反映了他的容貌，他就一氣之下將鏡子摔破了。

詢問者：但是，是什麼使到這些人對學會翻臉呢？

神智學者：幾乎每一個事例，都是因為他們的虛榮心受到不同形式的傷害。

詢問者：你會怎樣應付這樣的人呢？

神智學者：讓他們去面對他們自己的**業報**吧。一個人為惡，沒有理由別人也要為惡。

詢問者：但是，再回到誹謗。造謠中傷和公正批評兩者之間的劃界線在哪裡呢？一個人警告他的朋友和鄰居，與某些人結伙是危險的，難道這不是他的責任嗎？

神智學者：是的，如果允許這個人放縱，會使得其他人可能因此受傷，那麼私下警告后者以避免危險，肯定是我們的責任。不過是真或是假，都不應該讓對這人的指控廣泛的流傳。如果屬實，但是他的過錯除了他自己之外，不會傷害到任何人，那我們可以將他留給他的**業報**去處理。如果屬偽，那麼你將避免增加這世界上不公正的事情。因此，這樣的事情我們對不直接有關的人士都要保持沉默。但如果你的謹慎和沉默可能傷害或危害他人，那麼我要就補充：不惜一切代價，說出真相；並如恩那麗所說，“顧及責任，而不是事件。”有時候，對有些事件我們不得不呼喊，“如果謹慎會阻礙我們執行我們的職責，那就讓它消失吧。”

有關教育事業

如果我們有錢，我們會創建學校，培養出不止會讀、會寫關於貧窮飢餓的人士。孩童們首先將學會自立更生、博愛、利他、，相互慈善，和最重要的學會自己思考和推理。我們會將純靠記憶、純粹機械性的工作減到最低程度，而投入時間去開發及訓練內在感、官能和潛能。我們會盡力把每個孩子當成一個單位來處理，去教育他，使得他們的能力能夠諧和及相稱的開展，他們的特長能夠自然的發展。我們應著眼於培養自由的男性和女性 -- 理智的自由和道義上的自由，在各方面都沒有偏見，最重要的是無私。我們相信，全部、至少大多數的目標，都可以通過適當和真正的神智學教育來達到。 - HPB 女士- HPB 女士

詢問者：我認為，如果你貫徹這些格言的話，你可能得來一大堆的麻煩！

神智學者：是的。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現在面對的嘲諷與早期的基督徒相同。“看啊，這些神智學者是如何的彼此相愛！”這句話用於我們，是絕對的公正。

詢問者：你承認神智學學會至少有與基督教，科學社團更不用說了，一樣多的中傷、誹謗與爭吵 -- 那我要問，這是怎麼樣的一個兄弟會呢？

神智學者：的確，截至目前我們是一個非常差的例子；除非經過篩濾和重組，我們不比其他團體好多少。但是，請記住，人性在神智學學會內或外都是相同的。它的成員不是聖人：至多他們是一群在試圖翻新的罪人，而且由於個人的弱點，還可能倒退。目前，學會的主要基本目標，是往人們的心中播種，等待在將來更有利的情況下發芽，以帶來健康的改革，有利於群眾得到比他們迄今享有的還幸福。

海倫娜 P. Blavatsky 《神智學關鍵》。神智學學會出版社，阿迪亞，真奈，印度。

復習思考題：

1. 神智學者對政治改革的態度是什麼？
2. 為促進社會改進而需要傳播的四個主要教義是什麼？
3. 神智學者對自己的首要職責是什麼？
4. 神智學者應該如何從事慈善活動？
5. 作為會員，神智學者的職責是什麼？
6. 神智學教育的基本原則是什麼？

第十二課

靜修

Meditation

Vicente Hao Chin, Jr. 著
摘自《自我轉型的過程》

靜修 (Meditation) 是朝內探索我們的意識的一個法門，它是久經考驗的。它幫助我們發現我們心中那既細微又使得我們看不到真實現象的監獄圍牆。靜修是通往發現我們的**真我**的一道門口。靜修一詞被應用於廣泛的修行法門，我們要能夠把心靈靜修（或傳統靜修）與其他的靜修區分開來。

例如，荷西席爾瓦 (Jose Silva) 的席爾瓦方法 (Silva Method) 被稱為靜修，但它與心靈靜修不同。席爾瓦方法 涉及我們外在個性的‘修復’。它使得一個人很容易的放鬆下來，或使他達到大腦活動的 α 波狀態。

心靈靜修關注的則是我們的**個性** (Individuality 或**高自我**)，的更全面實現。要做到這一點，靜修者就要使那較低的、外在的**人格** (Personality 即**低自我**) 寧靜下來。

我們也可以用這樣的觀點來看現下流行的‘超在禪定’ (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 和‘鬆弛反應’ (Relaxation Response)。這些方法已經証明了他們對改變一個人的人格 (Personality) 的實用性和有效性。它們可以和心靈靜修結合使用，但他們不同於心靈靜修。

心靈靜修

心靈靜修有一種對一般人的生命觀持著質疑態度的哲學或觀點。它認為這個世俗世界，隻是一個更廣闊的現實的外層。世俗世界裡有一個特點，那就是導致悲傷和痛苦的衝突。心靈靜修不是要擺脫這樣的一個世界，而是要超越它。

下面是心靈靜修的一個說明。

靜修，首先是一系列的準備工作，使得我們能夠超越人格 (Personality) -- 也就是物質、情感和我們意識的精神層面，最終喚醒我們的‘超越意識’ (Transcendent Consciousness)。這樣的靜修主要是不涉及圖像、幻想或者聲音。如果還有圖像、形狀、能識別的物體或顏色，

那麼我們仍然是處於具體和實質思想的境界。靜修旨在超越這些。

準備工作的目的是要使得我們的‘低三角’，也就是‘人格三角’，寧靜下來。前期準備工作完成后（肉身、情感、感知等，下面將會討論），走向內心安寧的高階梯步驟如下：

集中精神 (Concentration) 首先是修精神的集中（也就是在修專注），這個階段通過有系統的修復 (reconditioning) 和訓練我們的心智 (mind)；其中一個方法是使用咒語 (mantra)，即選擇一個咒語或一個字來作為一個錨（即依靠物），再配合吸入和呼出氣息的節奏，不停地重復該咒語。這樣子，人腦會被訓練到對咒語以外的事物都不予理會，再逐步發展到對一切不是靜修者選擇的外來事物，都毫無興趣。

根據帕坦伽利 (Patanjali, 公元前二世紀印度著名瑜伽靜修者) 著的《瑜伽經》，訓練精神的集中是王侯瑜伽 (Raja Yoga) 的一個重要步驟。禪宗裡的數息也是這個訓練階段的另一個例子。

覺知 (Awareness) 第二個階段是去觀察腦子或心智的運作，包括我們的感覺、反應和觀念，以及它們的起源。這樣的覺知為‘人格三角’帶來了寧靜，從而釋放我們的意識 (Consciousness) 去注意細微的境界。這種方法的例子類似克裡希那穆提 (Krishnamurti 1895-1986, 著名哲學家) 的‘無選擇的覺知’ (Choiceless Awareness)、佛教禪修裡的‘正念’和拉瑪那馬哈希 (Sri Ramana Maharshi 1879-1950, 著名印度教心靈導師) 的‘探索’或‘自主探究靜修’。

靜修牽涉到非強制性的，去對我們意識的內容有所‘覺知’。在修精神集中的階段裡，靜修者的意圖和頭腦思維的慣性之間有一場鬥爭。在靜修時，這場鬥爭停止了；我們的**意識**，無間斷地對腦裡的一切維持著一種覺知。

然後，靜修的程序進入三摩地（Samadhi 或三昧）的境界。在這裡，意識的中心，就是靜修者，與它關注的對象失去了個別獨立性。也就是說，分隔兩者的那道牆融化了。

這兩種方法都為靜修者所採用。但最終，所有的靜修都引導靜修者達到**覺知**的階段。修**精神的集中**或其他訓練頭腦的方法都是覺知靜修的準備工作。

靜修的準備工作

帕坦伽利在 2500 年前著的《瑜伽經》裡記錄了一個經典的做法。儘管其警句相當的簡潔，卻包含了也許是最全面的超越意識的藍圖。直到今天它仍然是這個主題一個優秀的文本。

《瑜伽經》的一個很有價值的地方，涉及到實現三摩地所需要的準備工作。帕坦伽利列出了七個階段的準備工作，最後以第八個階段三摩地告終；這個階段的特點是心靈的事物停止了變化。前面七個階段，每一個所關注的都是我們的具體本性 (Nature) -- 那些防止我們實現三摩地和般若的覺醒，或直觀意識的那些具體本性。在這裡為這些準備工作做概述，是有幫助的。

1. 克制（梵文 yama）。這是五種行為，它們最終有助消除內部心理衝突並使它們一體化：不妄語，不用暴力，不偷盜，不邪淫和不貪取。這些行為的對立面，是植根於心理需求和欲望、自動干擾我們心思的行為。
2. 遵守（梵文 niyama）。這是最終導致自我超越的五種態度：純潔、知足、簡朴、自學和自我屈從。
3. 正確的姿勢（梵文 asanas）。我們的身體必須穩定和舒適，進入沉思的緘默時它才不會成為干擾源。靜修最好的姿勢可能是全蓮花坐。其他替代的姿勢是半蓮花坐姿，坐姿和跪姿。

靜修牽涉到非強制性的，去對我們意識的內容有所‘覺知’。在修精神集中的階段裡，靜修者的意圖和頭腦思維的慣性之間有一場鬥爭。在靜修時，這場鬥爭停止了；我們的**意識**，無間斷地對腦裡的一切維持著一種覺知。

4. 生命力的控制（梵文 pranayama）。這個稱為‘生命素’（Prana）或‘氣’的生命力，終日循環到身體的各個部位。當不受管制的時候，它可以干擾我們的心思。我們可以通過調節我們的呼吸來控制這個生命力，我們會發現，吸氣和呼氣會對我們的思維有著影響。因此靜修的時候，呼吸活動的最終減少，會使得生命素刺激的思想活動也減少到最低程度。
5. 知覺的撤離（梵文 pratyahara）。腦接著不再接受感官的輸入。我們不能避免我們的感官如眼、耳、鼻等接收光、聲音、味等的刺激，因為那是自動的。可是我們的腦可以從這些知覺撤退下來。這也就是為什麼，當我們讀小說讀到入迷的時候，我們可能不會注意到門的碰撞聲或者汽車經過的聲音。我們的耳朵繼續有感覺，但是我們的心或腦沒容納它；那就是說，腦已經從這些知覺裡撤退下來了。知覺的撤離，指的就是意識從各種知覺撤退下來。
6. 精神的集中（梵文 dharana）。意思是選擇一個對象，將精神集中於它、住與它，這樣子是在訓練腦處於靜修者的意念的指導下。一般人的腦都是外界刺激和心理慣性作用的奴隸，腦就是根據這些情況而有所思維的。訓練我們精神的集中，就是控制這種不遵守紀律的傾向。
7. 靜修（梵文 dhyana）。意識無間斷的住於它的對象，就是靜修。雖然**精神的集中**需要強制性的紀律，靜修卻是自然的、沒有分心或干擾的住於對象。
8. 三摩地（或三昧）。在這個境界裡，靜修者和對象之間沒了區別；這時隻有對象仍然存在。

上述隻是八個階段的輪廓。我建議你通過研究《瑜伽經》本身和關於它的評論，去更深的認識這個過程；如參閱 I.K.Taimni 博士和他的著作《瑜伽的科學》。

靜修的階段

高自我 (神我) Higher Self (Atma)	涅槃意識：合一 Nirvanic Consciousness; Union
超個人 (菩提) Transpersonal (Buddhi)	三昧，悟，啟發 Samadhi, Satori, Illumination
高心智 Higher Mind	禪 靜修 <i>Dhyana</i> 覺知 <i>Awareness</i>
低心智 Lower Mind 不能控制的思維/ 記憶；來自感官的 干擾	精神集中 <i>Dharana</i> ： 感覺的撤離 <i>Pratyahara</i> ：
情感 Emotions 恐懼、憤怒、憂慮 和煩惱、貪、痴、 自大等等	(克制) <i>Yama (Restraints)</i> 不用暴力，不妄語，不偷盜，不邪淫和不貪取 (遵守) <i>Niyama (Observances)</i> 純潔、知足、簡朴、自學和甘心屈從
模體 Etheric Double 緊張不安	生命力的控制：呼吸的控制 <i>Pranayama: Breath control</i>
肉身 Physical Body 疼痛與不適	正確的姿勢和哈達瑜伽 <i>Asanas (postures) and Hatha Yoga</i>

處理靜修時升起的思維

靜修旨在達到一個不為思維過程所吸引的覺知；它是一個狀態，不是思考。在這個狀態下，我們的心識裡那個幾乎不停的在變化的思維停頓了下來，甚至直到我們自我中心消失為止。瑜伽把這個狀態稱為三昧或三摩地。

在達到三摩地之前我們會遇到各種各樣的心理狀況，它們都是我們要令心念停頓的實際障礙。我們必需認識這些中間狀態並學會如何應付他們。

在下面的章節裡，請記住，我們所尋求的最終狀態是沒有內容的純意識 - 不須引導和不費力氣而達到的純主觀性。

起始方法 每次當我們要靜修時，非常重要的要注意到我們的心思狀態。它是瀰漫著這一整天的噪音嗎？它是平靜的嗎？它是承受著某種壓力嗎？靜修的成效，有時取決於這些初始狀態。

舉個例子，當頭腦和身體感覺到緊張，並還為當天的問題在傷腦筋的時候，一個‘咒語瑜伽’的方法可能會對頭腦的鎮定有所幫助。這個方法使用單詞或者聚焦點，使心智住於一個對象，而不為緊張不安的思潮所卷走。單字或單詞構成聽覺的焦點，而選擇視覺焦點的話則可以是任何空間點或活動。

我建議你的靜修以重復雙音節詞來開始，如重復 *Soham*（‘蘇-哈 m’，意思是“那是我”，），*Hamso*（‘哈 m-蘇’，意思是“我是那”）（譯者注：中文沒有以 m 結尾的字音）；或他們的英語等值。也可以用“一、二”的方法，根據你的吸氣默念‘一’，呼氣默念‘二’；呼吸是正常的呼吸。同時，把精神集中在你的頭部的某個地方，比如你的印堂 - 就是兩眉毛之間的一點。這樣子機械性的做，直到您的頭腦不再思維外部的事物。另一個焦點是你的吸氣和呼氣。

你也可以採用一個字的音節，如重復“Om”（音“噶”）。呼氣的時候默念這個字，但是對背誦單字之間的思維要有覺知。其他可以替代的，是“Mu”（音“母”，意思是“無”），或“一”。

思維 在處理我們的思維時，認識各種不同等級的思維是有幫助的，它們是：

- 影像和聲音
- 抽象思考
- 意圖

影像和聲音 這組是屬於粗俗的思維。觀察他們，直到他們自然的平靜下來。腦子裡的喋喋不休屬於這一類。

抽象思維 當你腦子裡那連綿不斷的影像和喋喋不休停止下來後，你就要注意那些無相的思維。這些都是抽象的思想，是細微的，它們的變化是極微小但是迅速的讓人幾乎覺察不出。我們識別東西、事物或產生概念，就是這個層面上的活動。也就是說，當我們識別任何的東西，比如椅子，即使我們不把它叫做椅子或在口頭上識別它，我們的頭腦中已經有了一個細微的動作。要注意，命名、識別和細微的判斷等過程，是不停的在進行著。覺知會減緩這類自動的活動；我們將會對這些思維之間的空間有覺知。

意圖 意圖是一種特殊的抽象思維。意圖似乎源自無處 - 它就是那樣的突然出現在我們的意識領域裡。我們以為我們自願選擇這些意圖，直到我們發現，它們的出現其實並不是我們的意願。事實上我們注意到，所謂‘意圖是一個人自願的’這個信念，是虛幻的。

靜修旨在達到一個不為思維過程所吸引的覺知；它是一個狀態，不是思考。在這個狀態下，我們的心識裡那個幾乎不停的在變化的思維停頓了下來。瑜伽把這個狀態稱為三昧或三摩地。

所有這些的背后是瀰漫於意識的能量 - 或者說它是意識的組成。這個能量與意識區別不開來，能量如果消失，意識也會減弱和消失掉，我們就睡著了或不省人事。

當這個能量仍然存在時，我們就有覺知。靜修的目的就是要保持這種覺知，但是不等於它的內容如思維、動機、感知等。

自我 最后，意識可能會進入一個完全主觀的境界或狀態；那個時候，我們的覺知裡沒有意圖、認知、喜好和任何的名相。這個境界很容易的會由於感官帶來的稍微感知或一縷記憶的升起而喪失掉。但是漸漸地，通過練習，我們可以增長維持這種境界的時間。

這種狀態就像是肥沃的土壤下面，有人們看不到的發芽或孕育。冥想的過程如此不知不覺的進行，導致出現一個細微的、即使在非靜修期間仍然保持著的‘底層意識’ (Substratum Consciousness)。這就是神秘主義者所謂的“存在”，也是‘般若’或‘菩提’意識的出現。

這種底層或下層意識，是靜修的一個重大發展，因為它是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超個人’和‘個人’之間的聯系。事實上，它是在日常生活中出現的‘超個人’。

無論在做什麼事 -- 在工作、思考、閱讀、感覺和反應的時候 -- 這個底層意識是一個不參與但具有影響力的目擊者。它有影響力，是因為由於它的存在，防止了一些對身心有害的事情發生，如緊張焦慮、壓抑的情緒和不良的自動反應。

無成果 有時，靜修的時候好像什麼事都沒有發生。但我們絕不能假定真的什麼事都沒發生。靜修，如上所述，就像是在地面下種植種子一

樣。我們每天澆水，但表面上似乎沒有任何事情發生。然而，在地面下那我們看不見的地方，那顆種子正在發芽和萌發。直到一天，靜靜地、慢慢地、幾乎不為人所知的，它終於長成茂密的植物。

靜修，如上所述，就像是在地面下種植種子一樣。我們每天澆水，但表面上似乎沒有任何事情發生。然而，在地面下那我們看不見的地方，那顆種子正在發芽和萌發。

靜修在自我轉型 (Self-Transformation) 的過程中起的作用

經常靜修，對我們的意識 (Consciousness)、性格 (Character) 和人格 (Personality) 有累積的效應。

首先，它有助於擴大我們周邊覺知 (Peripheral Awareness) 的領域，就是那些目前處於我們的意識領域裡，但是在我們的關注和覺知領域外的內容和感知。這個周邊覺知開始成為我們覺知的一部分。效果是整合性的，就是說周邊覺知的內容和感知，不再像先前意識裡獨立的成分那樣，最終導致心理沖突和痛苦。如果我們能意識到細微的不適，我們會通過處理和推理，與這個經驗共處，直到它得到解決，而不是通過壓制它。

當周邊覺知的領域擴展到細微的水平時，我們不僅會意識到我們的情感或某方面的不適，還會意識到我們的思維、動機、態度、偏見或偏好，種種對感知或刺激做出的自動反應；這是好事。它們都是我們內部條件作用的一部分。這種意識的擴張，加速解散掉我們潛意識裡的熱鍵。因此，它是一個自我覺知在克服我們的低我的轉型過程中的好工作伙伴。

感知、識別或刺激，可以比喻為一粒進入意識領域的乒乓球。當周邊覺知的領域是窄小的時候，乒乓球即刻就會擊中潛意識牆壁上許多的按鈕，引發反彈；就是說，引發了即時和自動的反應。這個反彈是非預先策劃的，未經處理的，而不是一個成熟反思的結果。

然而，當外圍覺知的領域發展到更深的時候，就有不同情況的發生。乒乓球會傳得更遠之后才會擊中任何牆壁而減慢下來。而且即使碰撞到任何東西，反彈力也會比較不強烈。如果它不擊中任何牆壁，那麼它隻是減慢至停止，並漂浮著直到消散。當周邊覺知足夠的深時，乒乓球的來到會被我們更深一層的意識 -- 照亮心智 (Manasataijasi) 或菩提本身注意到。照亮

心智或菩提的感知就成為一種理解而導致一個細微的反應；這個反應再由我們的人格（personality）轉化為行動（這是假設我們的高三角和低三角已經無縫的整合了）。

其次，靜修打開了個人大腦意識和超個人意識之間的渠道。在一般人來說，這個渠道連同它與潛意識的一切聯系，都被自我（self 或 ego）所佔領了。能夠從細微的層次傳達到較粗俗的分量並不多。自我（self 或 ego），由於它的不安全感，它不希望受到控制。

在創建一個較大的周邊覺知的時候，靜修一方面拓展這個渠道或橋梁，同時也使自我（self 或 ego）‘泄氣’。這使得我們的高意識（Higher Consciousness）得以過濾到我們普通醒著時的頭腦，並照明它。我們經常的關注自我（self or ego），它就變得更微細，更透明，更加不會阻礙那道來自更高領域的光亮。瑜伽把這個狀態形容為三摩鉢底（Samapatti），就是當自我像一個透明的寶石，不再扭曲周圍的現實。帕坦伽利（Patanjali）說，到了這個境界，精神界的曙光就開始照亮我們的意識。

三摩地 (Samadhi) 及覺悟 (Enlightenment)

靜修的一個特殊點，也就是三摩地（或三昧，有時中文譯為正定），由於它的意思時常被含糊的理解，所以有須要加以解釋。

在許多著作裡，三摩地往往被等同於覺悟（或心靈啟迪）。據我理解，這是不準確的。覺悟是三摩地的一種，但不是所有的三摩地都等同於覺悟。同樣的，日本禪宗裡的開悟和三摩地不是同義詞。

靜修，打開了個人大腦的意識和超個人意識之間的渠道。

帕坦伽利的《瑜伽經》裡應用三摩地一詞時指出其特點是：相對一個被觀察的對象來說，觀察員是不存在的。在這種狀態下，般若智慧（Prajna）或直覺的知識（Intuitive Knowledge）就會出現。通常，覺悟是被理解為三摩地的來到加上般若智慧。般若智慧，是來自菩提或精神意識的洞悉或知識。

三摩地涉及一門學科，但覺悟是三摩地加上自由和覺醒：這種自由擺脫了有為的生命觀和宇宙觀；而覺醒則是一個超越一般感知的覺醒，它使得我們能夠看到一切事物的‘現在時’（is-ness）存在。

三摩地沒有必要在般若智慧或者直觀知識的光亮過濾到我們普通的大腦之前實現。當這個高感官的洞察力，或者菩提，過濾到我們的抽象心智時，心智本身可以說是被照亮了，成為“照亮心智”（Manasataijasi）。

直覺

‘直覺’這個名詞不幸的已經與‘預感’（Hunch）和‘超感知覺’（Extrasensory Perception）這兩個詞的意思相混淆了。真正的直覺雖然在表現上可能會使用到這些其他心靈的官能，但是它不是預感，也不是超感知覺。直覺是超然的看到；這是難於向那些主要從實用、務實、世俗有效性以及類似觀點的角度來思考的人解釋和定義。這就像行走的旅客，步行走向山峰，卻意識到，即使他們還沒到達峰頂，他們已經“到達”了。事實上，他們從未偏離目標。事實上，從來沒有任何目標。這個比喻可能被我們的腦所誤解，那也是沒有辦法的，因為腦子就是依一定的方式 - 思考線性的目標、目的、對象和立體的東西。這個比喻表示了直覺與心靈感應或者千裡眼或者務實性的預感，比如感覺到雖然陽光明媚，天可能會下雨，所以我們抓住一把傘上路，是完全的不同。

直覺是“反向”的看到，是頭腦翻筋斗，雖然我們回到同一個位置，但是我們並不是在同一個位置。就像我們把襯衫裡朝外的穿著。

這些解釋是無望的口頭努力。但它可以讓讀者嘗一嘗滋味，去探索非線性思考。這就是佛教裡般若智慧或菩提的意義。基督教裡沒有般若智慧和菩提的同解；‘直覺’（intuition）和‘精神’（spiritual）是最接近的了。‘冥想’（contemplation）一詞就是因為這個需要而被採用的，可是因為這名詞令人聯想到‘思考’和‘深思熟慮’，因此又偏了它原來的意義。同樣的，‘信念’（faith）這個詞也被採用，可是這個詞是那樣的載滿了別的含義，它遮掩的實際上多過它揭去的。

復習思考題

1. 心靈靜修和其他形式的靜修的區別是什麼？
2. 為什麼籌備階段要先修精神的集中？
3. 為什麼‘覺知’對真正的靜修來說是根本的重要？
4. 王侯瑜伽的八個修行階段是什麼？
5. 靜修的時候，如何處理我們思維裡的噪音呢？
6. 什麼是三摩地和覺悟？
7. 什麼是直覺？